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长卢立勇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肖维箴先生，总会计师李建平先生及资产财务部主任徐秀云女士保证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目 录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
二、财务摘要	4
三、董事长报告书	8
四、业务回顾与展望	1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5
六、董事会报告	21
七、监事会报告	38
八、企业管治报告	40
九、股东大会简介	47
十、重要事项	48
十一、财务报告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51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	165
十二、公司的其他有关资料	228
十三、备查文件目录	230
十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二零一一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231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团**”）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最大的现代化化纤和化纤原料生产基地之一，以二零一一年底聚酯聚合装置产能计，本集团是世界第八大聚酯生产商。（资料来源：二零一一年 PCI 杂志）

本公司位于江苏省仪征市，是原仪征化纤工业联合公司（现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仪征分公司-“**仪化**”）改组后，以其全部聚酯生产单位和辅助生产单位注入，于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注册登记成立的。本公司于一九九四年三月、一九九五年一月和一九九五年四月分别发行 10 亿 H 股、2 亿 A 股和 4 亿新 H 股。本公司的 H 股和新 H 股分别于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九日和一九九五年四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并开始交易。本公司的 A 股于一九九五年四月十一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挂牌上市并开始交易。本公司现控股股东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

本公司主要从事生产及销售聚酯切片和涤纶纤维业务，并生产聚酯主要原料精对苯二甲酸（“**PTA**”），经营范围包括化纤及化工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原辅材料与纺织机械的生产，纺织技术开发，自产产品运输及技术服务。

本公司是国家“六五”至“十五”计划期间重点建设项目，生产装置分别从德国、日本、意大利和法国等国家引进，通过不断的技术改造，工艺技术达到业内先进水平。本公司质量管理体系通过 ISO9001 国际标准认证，产品质量在业内处于领先地位。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通过国际认证。截至二零一一年底，本集团具备了 175.4 万吨/年聚酯聚合能力、45.5 万吨/年瓶级切片固相缩聚（“**SSP**”）能力、74.7 万吨/年涤纶纤维抽丝能力、3.4 万吨/年涤纶长丝加弹能力、100.0 万吨/年 PTA 氧化精制能力，以及相应的公用工程配套能力，规模效益显著。

- | | | |
|------------|---|---|
| 1. 公司法定名称 | : |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英文名称 | : | Sinopec Yizheng Chemical Fibre Company Limited |
| 公司简称 | : | 仪征化纤 |
| 英文缩写 | : | YCF |
| 2. 法定代表人 | : | 卢立勇先生 |
| 3. 注册和办公地址 | : | 中国江苏省仪征市 |
| 邮政编码 | : | 211900 |
| 电话 | : | 86-514-83232235 |
| 传真 | : | 86-514-83233880 |
| 互联网网址 | : | http://www.ycfc.com |
| 电子信箱 | : | csso@ycfc.com |

-
4. 董事会秘书 : 吴朝阳先生
董事会助理秘书 : 石敏小姐
联系地址 : 中国江苏省仪征市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室
电话 : 86-514-83231888
传真 : 86-514-83235880
电子信箱 : csso@ycfc.com
5. 境内信息披露报纸 :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香港联交所指定的 : <http://www.hkexnews.hk>
信息披露国际互联网网址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定国际互联网网址 : <http://www.sse.com.cn>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室
6. 股票上市地点、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
- H 股上市地点 : 香港联交所
股票简称 : 仪征化纤
股票代码 : 1033
- A 股上市地点 : 上交所
股票简称 : S 仪化
股票代码 : 600871

二、财务摘要

1 本集团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1.1 节录自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之财务报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币千元 (已重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币千元 (已重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币千元 (已重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已重报)
营业额	20,179,768	16,348,366	13,225,029	15,224,524	17,175,656
税前利润 / (亏损)	1,042,190	1,140,343	382,018	(1,554,592)	4,657
所得税费用 / (贷项)	202,958	(86,954)	-	90,693	(14,104)
本公司股东应 占利润 / (亏 损)	839,232	1,227,297	382,018	(1,645,285)	17,817
总资产	11,449,599	10,531,202	9,145,813	8,417,284	10,072,812
总负债	2,457,660	2,258,495	2,100,403	1,753,892	1,764,135
本公司股东应 占总权益	8,991,939	8,272,707	7,045,410	6,663,392	8,308,677
基本及摊薄每 股溢利 / (亏 损)	人民币 0.210 元	人民币 0.307 元	人民币 0.096 元	人民币 (0.411) 元	人民币 0.004 元
每股净资产	人民币 2.248 元	人民币 2.068 元	人民币 1.761 元	人民币 1.666 元	人民币 2.077 元
股东权益比例	78.53%	78.55%	77.03%	79.16%	82.49%
净资产收益率	9.33%	14.84%	5.42%	(24.69%)	0.21%

1.2 节录自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之财务报表

1.2.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	二零零九年
营业收入	20,179,768	16,348,366	23.4	13,225,029
营业利润	979,056	1,131,060	(13.4)	361,977
利润总额	1,042,001	1,139,588	(8.6)	382,0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9,043	1,226,542	(31.6)	382,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8,080	1,218,221	(36.1)	363,8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247)	1,600,805	(116.9)	1,308,860
	二零一一年 末	二零一零年 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	二零零九年 末
总资产	11,449,599	10,531,202	8.7	9,145,813
总负债	2,418,974	2,218,865	9.0	2,100,403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9,030,625	8,312,337	8.6	7,045,410
总股本	4,000,000	4,000,000	-	4,000,000

1.2.2 主要财务指标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二零零九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210	0.307	(31.6)	0.096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210	0.307	(31.6)	0.0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195	0.305	(36.1)	0.0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68	15.97	减少 6.29 个百分点	5.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97	15.86	减少 6.89 个百分点	5.3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 股)	(0.068)	0.400	(116.9)	0.327
	二零一一年末	二零一零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二零零九年末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 股)	2.258	2.078	8.6	1.761
资产负债率 (%)	21.13	21.07	增加 0.06 个百分点	22.97

2. 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实现利润情况(节录自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之财务报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营业利润	979,056
利润总额	1,042,0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9,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8,0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247)

3. 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节录自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之财务报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非经常损益项目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5,427	8,620	5,98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503	2,462	10,866
减员费用	(93)	(592)	(1,909)
取得和处置金融资产发生的投资收益	16,557	832	-
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10)	31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015	(2,554)	3,191
所得税影响额	(18,136)	(757)	-
合计	60,963	8,321	18,132

4. 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节录自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之财务报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00,000	200,000	1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99,713	-	(699,713)	6,247
合计	699,713	200,000	(499,713)	16,247

5. 财务报表项目变动情况表(节录自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之财务报表)

项目	于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变化 %	变化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	1,541,821	2,469,388	(37.6)	本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减少
交易性金融资产	-	699,713	(100.0)	本年处置了2010年购买的国债
应收票据	2,236,236	1,414,970	58.0	由于国内货币政策趋紧,本年提高了票据结算货款的比例
应收账款	104,668	74,917	39.7	本年销售收入增加
预付账款	59,625	6,208	860.5	年末预付原材料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11,718	29,985	(60.9)	本年收到2010年出口产品退税额
存货	1,756,664	1,318,769	33.2	年末原材料采购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	-	不适用	本年购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9,924	62,443	252.2	待抵扣税金余额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303,089	-	不适用	本年新增合营企业
在建工程	1,201,201	498,043	141.2	年末未完工项目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536	196,891	(37.8)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减少
应交税费	12,322	125,827	(90.2)	年末应交所得税减少
专项储备	-	755	(100.0)	本年使用了安全生产费
盈余公积	200,383	116,843	71.5	本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683,448	1,047,945	60.6	本年实现盈利

项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变化 %	变化主要原因
	二零一一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币千元		
营业成本	18,206,234	13,949,852	30.5	本年原材料价格上涨
财务净收益	56,887	35,286	61.2	本年存款利息收入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691)	273,815	(100.3)	本年冲回了坏账准备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10)	310	(200.0)	本年处置了交易性金融资产
投资收益	16,557	832	1890.0	上年购入的国债产品以及本年购入的金融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营业外收入	72,655	14,658	395.7	本年处置固定资产收益增加
营业外支出	9,710	6,130	58.4	本年资产处置损失增加
所得税费用	202,958	(86,954)	不适用	上年确认以前年度未确认的暂时性差异导致所得税费用为负

6.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本集团的财务报表之间的差异: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二零一一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币千元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839,043	1,226,542	9,030,625	8,312,337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839,232	1,227,297	8,991,939	8,272,707

差异说明见本年报“本集团按不同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调节表”章节。

三、董事长报告书

本报告所述财务数据（如适用）均节录自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之财务报表

致列位股东：

本人谨此呈上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经审核年度业绩，敬请各位股东审览。

近三年，在高棉价的推动下，聚酯业遇到了难得的黄金发展期。但进入二零一一年，受欧债危机和持续收紧的国内货币政策的影响，聚酯业面临各种新的挑战，经营压力日益加大，尤其是从第四季度开始，棉花价格下滑，聚酯产品的需求增长开始放缓，聚酯产品利润空间受到压缩。但从二零一一年全年来看，境内聚酯业转嫁成本的通道基本畅通，市场需求整体上仍然保持稳步增长。

二零一一年，面对复杂多变的经营形势，本集团扎实推进安全生产和节能减排，精心组织生产经营，不断强化科技创新，加快推进有效发展，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

二零一一年，本集团合并营业额首次突破人民币 200 亿元，达到人民币 20,179,768 千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币 16,348,366 千元），增长了 23.4%；本公司股东应占利润为人民币 839,232 千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币 1,227,297 千元），基本每股盈利为人民币 0.210 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币 0.307 元），分别下降了 31.6%。

董事会建议派发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03 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建议派发的现金股利总额为每股人民币 0.03 元（二零一零年派发现金股利为每股人民币 0.03 元）。

二零一一年，本集团持续深化内部管理，全力推进制度标准化信息化改造，促进了管理水平迈上新台阶；注重以人为本，关爱员工，完善了薪酬分配制度和人才成长通道建设，有效调动了员工积极性；发展基础进一步夯实，有效发展势头良好，在建项目稳步推进，新建项目陆续启动，200 万吨 / 年 PTA 合资项目签署协议，开创了有效发展的新局面。

展望二零一二年，本集团经营机遇与挑战并存。中国经济增长将趋缓但仍将保持较快增长，加之中国政府提出扩大内需、发展实体经济，聚酯产品的内需有望维持稳步增长。与此同时，世界经济增长的不稳定性、不确定性增加，中国纺织品服装出口形势日益严峻，增速将进一步放缓；境内聚酯业在连续三年盈利改善的情况下，释放了较多的新增产能，聚酯业竞争将更趋激烈。

二零一二年，本集团面对更加复杂的经营形势，将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狠抓安全环保，科学组织生产经营，优化产品结构，强化企业管理，推动公司持续有效快速发展。主要措施有：奋力开拓经营，努力提升盈利能力；抓好安全环保工作，保持装置安稳长满优运行；加强创新能力建设，切实推进技术进步；强化精细化管理，大力降本压费，积极推进节能减排；统筹规划，精心组织，稳步推进发展。

根据市场状况和公司总体发展目标，本集团计划二零一二年资本支出人民币2,041,800千元。二零一二年，本集团将以创建“国内领先、世界一流”企业为目标，完善发展规划，精心组织，扎实推进有效发展，更加注重发展质量和效益，更加注重结构优化和技术进步，更加注重绿色低碳，更加注重以人为本，努力提升公司持续竞争能力。

在不久前进行的董事会换届选举中，本人非常荣幸地再次当选为公司董事长，本人将不遗余力，与董事会全体成员、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一起用辛勤的劳动共同开创本集团更加美好的明天。

最后，本人籍此机会向过去一年里勤勉工作的全体员工，向一贯关心和支持本集团发展的广大用户、各位股东和各界人士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卢立勇
董事长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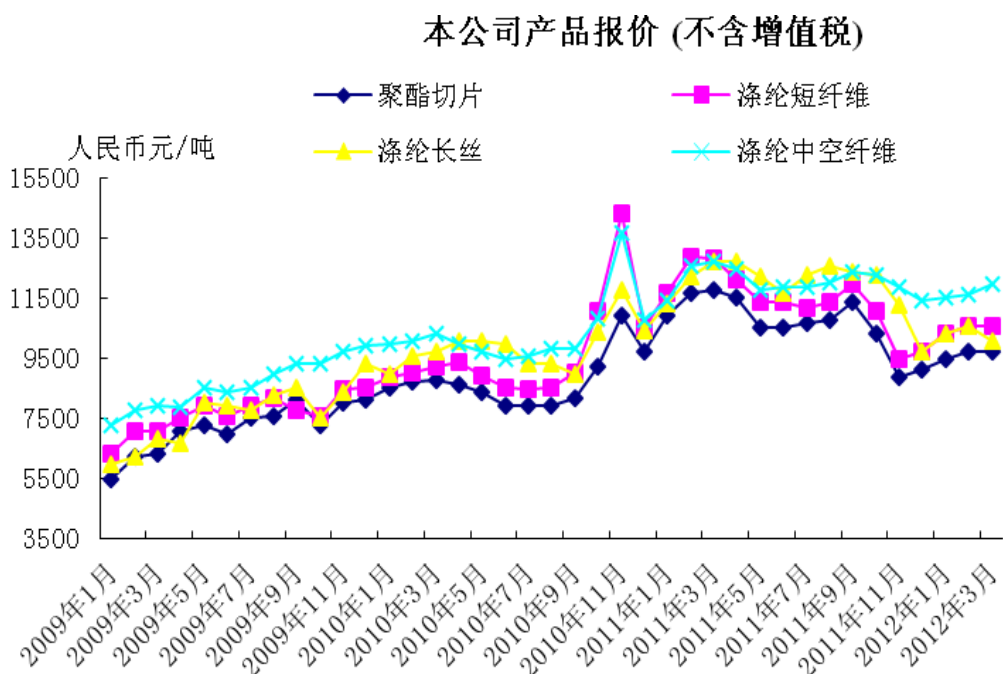
四、业务回顾与展望

本报告所述财务数据（如适用）均节录自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之财务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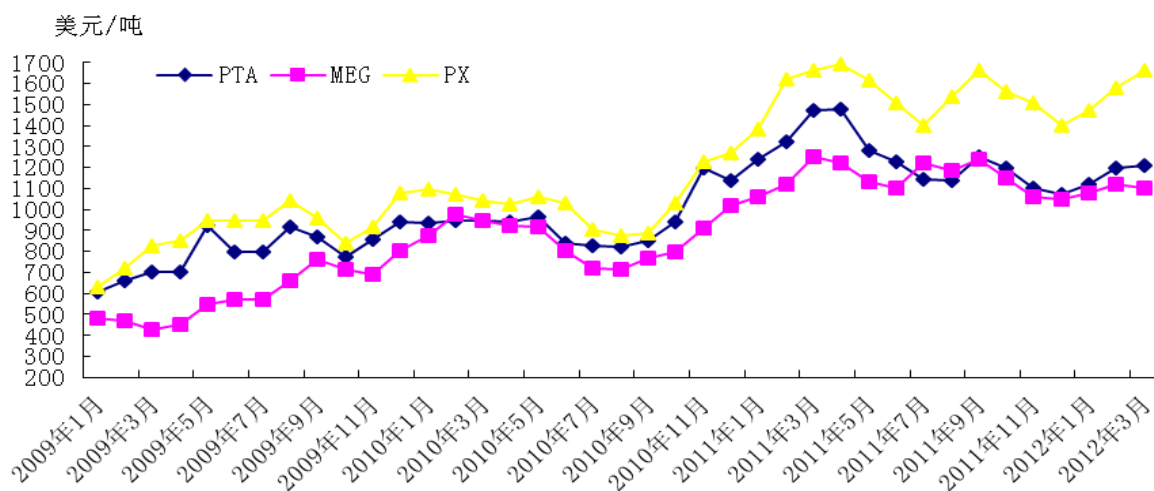
二零一一年，本集团抓住境内聚酯市场整体增长的有利时机，精心组织生产经营，优化产品结构，严格精细化管理，努力降本减费，加快推进有效发展，公司经营效益继续保持较好水平。

1、市场回顾

二零一一年，境内聚酯产业链价格总体上呈现较快的上升态势，但由于受成本大幅上升以及聚酯产能增速加快的影响，聚酯产品盈利空间同比有所减少，聚酯业竞争形势日趋严峻。前三个季度，国际原油价格高位震荡运行，聚酯原料成本同比大幅上升；在需求稳步增长和成本支撑下，境内聚酯产品价格较快增长。第四季度以后，受欧债危机恶化的影响，聚酯原料价格下滑，聚酯产品需求增长放缓，聚酯产品价格明显下跌。



国际供应商合同报价



二零一一年，境内新增聚酯产能约 417 万吨，境内聚酯总产能达 3,284 万吨，聚酯产能供大于求的现状没有改变，聚酯业竞争形势依然严峻。二零一一年，境内涤纶纤维的总供应量为 28,866.8 千吨，同比增长 10.1%，其中产量同比增长 10.3%。与此同时，境内涤纶纤维总消费量为 26,588.5 千吨，同比增长 9.1%，境内聚酯产品需求比上年稳步增长。

中国境内涤纶纤维供需状况

	涤纶长丝			涤纶短纤维			涤纶纤维		
	二零一一年 千吨	二零一零年 千吨	+/- (-) (%)	二零一一年 千吨	二零一零年 千吨	+/- (-) (%)	二零一一年 千吨	二零一零年 千吨	+/- (-) (%)
产量	18,133.0	16,266.1	11.5	9,816.0	8,867.2	10.7	27,949.0	25,331.3	10.3
进口量	160.5	172.8	(7.1)	120.3	143.0	(15.9)	280.8	315.8	(11.1)
出口量	956.5	822.5	16.3	813.8	597.0	36.3	1,770.3	1,419.5	24.7
净进口量	(796.0)	(649.7)	22.5	(693.5)	(454.0)	52.8	(1,489.5)	(1,103.7)	35.0
期初库存	362.0	454.0	(20.3)	275.0	323.0	(14.9)	637.0	777.0	(18.0)
期末库存	305.0	362.0	(15.8)	203.0	275.0	(26.2)	508.0	637.0	(20.3)
总供应量	18,655.5	16,892.9	10.4	10,211.3	9,333.2	9.4	28,866.8	26,226.1	10.1
总消费量	17,394.0	15,708.4	10.7	9,194.5	8,461.2	8.7	26,588.5	24,367.6	9.1

资料来源：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

2、生产经营回顾

（1）生产营销

二零一一年，本集团生产装置继续保持安全稳定运行，主产品产量和销量均有所增加。本集团共生产聚酯产品 2,180,344 吨，比上年的 2,137,961 吨增加了 2.0%，聚酯聚合产能利用率达 96.8%。生产 PTA1,042,040 吨，比上年的 1,041,233 吨微增 0.1%。二零一一年，本集团积极应对市场变化，适时调整装置检修，加大用户服务力度，共销售聚酯产品 1,775,577 吨，比上年的 1,728,849 吨增加 2.7%，扣除自用量等因素，产销率达 99.7%。全年共出口聚酯产品 66,484 吨，比上年的 111,001 吨减少 40.1%。

（2）成本控制

二零一一年，本集团聚酯产品加权平均价格（不含增值税）比上年上升了 20.0%，而 PTA、乙二醇（“MEG”）、对二甲苯（“PX”）等外购主要原料加权平均价格比上年上涨了 34.5%。本集团通过加强精细管理和技术改造，持续减少能耗、物耗，万元产值综合能耗同比下降 3.1%。通过严格落实全面预算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各项降本减费措施。由于产品销量增加和产品价格上涨致使运费和保险费增加，销售费用比上年增加 3.6%；由于坏帐损失冲回及折旧减少，管理费用比上年减少 4.6%；由于存款利息收入增加，财务收入净额比上年增加 61.2%。上述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收入净额合计比上年减少 5.5%。

（3）产品开发

二零一一年，本集团强化科技创新，技术进步和产品开发取得新成效。完成产品开发项目 41 项，取得专利授权 19 项。开发了有光缝纫线升级产品 FR212 和功能性膜级切片 FG611 等一批新产品，并实现了批量生产销售。二零一一年，本集团共生产聚酯专用料 958,894 吨，专用料比率达 89.4%，比上年提高了 3.8 个百分点；生产差别化纤维 635,357 吨，差别化率为 88.6%，比上年提高了 1.8 个百分点。

（4）内部改革和管理

二零一一年，本集团进一步加强企业管理，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全面推进制度标准化信息化改造，制度建设取得新进展。继续增强预算执行力，持续推动全员成本目标管理，各项关键成本费用得到有效控制。加强质量管理，主产品综合优等品率继续保持 99.0% 以上。进一步加强内控管理，有效防控了企业风险。完善薪酬分配制度和人才成长通道建设，建立了职工收入增长机制，拓宽了人才成长空间，有效调动了职工积极性。

（5）资本开支

二零一一年，本集团资本支出为人民币 1,346,235 千元。本集团发展基础进一步夯实，有效发展势头良好。3,000 吨 / 年高性能聚乙烯纤维一期项目已于九月份实现满负荷生产，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优化二期项目基础设计，推进了高性能纤维产业化进程；10 万吨 / 年 1,4-丁二醇项目已进入设备安装阶段；40 万吨 / 年聚酯专用料项目和 10 万吨 / 年差别化短纤项目（三单元）已于九月份开工建设；本集团 200 万吨 / 年 PTA 合资项目取得突破，已于十二月十三日与百慕达远东新世纪（控股）公司签订了《合营合同》，并成立了合资公司。

3、二零一二年展望及工作计划

(1) 市场分析

分析二零一二年的市场形势，本集团认为：一是世界经济的不稳定性、不确定性上升，中国纺织品服装出口形势日益严峻，增速将进一步放缓；二是国际原油价格仍将高位震荡运行，将导致原料成本上升，聚酯产品盈利空间进一步压缩；三是境内新增聚酯产能将明显增加，聚酯产能过剩的趋势更加明显，行业竞争将进一步加剧。与此同时，我们也认为存在以下有利条件：一是中国经济增长仍将保持较快增长，加之中国政府提出扩大内需、发展实体经济，聚酯产品的内需有望维持稳步增长；二是经过多年的改革调整，本集团的资产质量不断提高，产品结构不断优化，发展的目标和路径更加清晰，尤其是一批新建项目今年将陆续投产，将成为本集团新的效益增长点。

(2) 经营策略

二零一二年，本集团将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狠抓安全环保，科学组织生产经营，优化产品结构，强化企业管理，推动公司持续有效快速发展。二零一二年，本集团将重点做好以下具体工作：

(一) 奋力开拓经营，努力提升盈利能力

本集团将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加强供产销整体协作，奋力扩大市场份额，努力增收增效；确保 1,4-丁二醇、短纤等新投产项目产销平衡；坚持客户至上理念，不断深化服务和合作，实现本公司与用户的共赢；同时加强国际国内原料市场的跟踪研究，动态分析市场变化和公司原料库存结构，努力实现既保证供应又降低采购成本。计划销售聚酯产品 177.7 万吨，1,4-丁二醇 1.3 万吨，高性能聚乙烯纤维 0.12 万吨，产销率达到 100.0%。

(二) 抓好安全环保工作，保持装置安稳长满优运行

本集团将全面落实安全环保责任制，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进一步加强现场管理，强化关键装置和重点设备的监控，减少非计划停车，努力保持装置安稳长满优运行。同时继续通过质量改进项目、质量专题攻关、QC 小组等形式，持续推进产品质量升级。计划生产聚酯产品 216.6 万吨，其中自用量 35.6 万吨。计划生产 PTA 103.5 万吨，1,4-丁二醇 1.3 万吨，高性能聚乙烯纤维 0.12 万吨。

(三) 加强创新能力建设，切实推进技术进步

本集团将进一步加强科技创新的基础建设，组织好优秀创新团队建设，加快科技人才的培养，激发人才创新活力；充分发挥产销研协调机制的优势，加强技术进步与市场的紧密联系，不断推进产品升级；持续开展技术开发、技术改造，进一步提升装置技术水平；同时积极为本集团持续发展做好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全年计划开发新产品 30 项。本公司计划生产差别化纤维 56.2 万吨，涤纶纤维差别化率达 87.6%；计划生产聚酯切片专用料 92.1 万吨，专用料比率达 82.4%。

(四) 强化精细化管理，大力降本压费，积极推进节能减排

本集团将继续推进制度标准化信息化改造，形成“统一、规范、高效”的制度体系。完善绩效管理，修订完善绩效考核方案，促进职工不断创造新的工作业绩。持续推进全员成本目标管理，完善成本管理体系，不断提升成本管理水平，努力完成费用控制目标。进一步推进节能减排工作，坚持可持续发展、绿色低碳发展理念，扎实做好新一轮清洁生产工作。计划全年万元产值综合能耗 1.1499 吨标煤，工业取水量控制在 2,660 万吨

以内，外排污水 COD 总量控制在 565 吨以内。

（五）统筹规划，精心组织，稳步推进发展

二零一二年，本集团将统筹规划，精心组织，稳步推进发展。确保 10 万吨/年 1, 4-丁二醇项目二零一二年八月份建成投产，同时做好产品市场开拓和预销售工作；推进 40 万吨/年聚酯专用料项目和 10 万吨/年差别化短纤项目(三单元)的建设，力争二零一三年二月份和二零一二年九月份分别建成投产，并争取二零一二年四月份启动 10 万吨/年差别化短纤项目(九单元)的建设；积极推进 PTA 合资项目的建设，争取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开工建设；加快高性能聚乙烯纤维、对位芳纶的技术攻关，全力提高产品性能指标，扎实推进产业化进程。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以下资料仅供参考之用，并不构成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或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审计的本年报第 50 页至第 163 页及第 164 页至第 226 页财务报告的一部分。本讨论文件应结合年报中合并财务报表及注释参阅。本报告所述财务数据（除非特别注明）均节录自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之财务报表。

一、经营业绩

1、营业额

二零一一年，本集团生产装置继续保持安全、稳定运行，聚酯产品产量稳步增加；同时积极根据市场需求，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差别化、高附加值产品的产量。二零一一年，本集团聚酯产品产量为 2,180,344 吨，较上年的 2,137,961 吨增加了 2.0%；聚酯聚合产能利用率为 96.8%。PTA 产量为 1,042,040 吨，较上年的 1,041,233 吨增加了 0.1%；PTA 产能利用率为 95.2%。

生产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个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生产量 吨	占生产量比重 %	生产量 吨	占生产量比重 %
聚酯产品				
聚酯切片	1,072,566	49.2	1,046,433	48.9
瓶级切片	350,365	16.1	318,579	14.9
涤纶短纤维	525,715	24.1	498,362	23.3
涤纶中空纤维	44,773	2.0	55,544	2.6
涤纶长丝	186,925	8.6	219,043	10.3
总计	2,180,344	100.0	2,137,961	100.0

二零一一年，本集团共销售聚酯产品 1,775,577 吨，较上年的 1,728,849 吨增加 2.7%。扣除自用量等因素，产销率达到 99.7%。本集团聚酯产品出口量为 66,484 吨，比上年的 111,001 吨减少了 40.1%。二零一一年，本集团聚酯产品加权平均价格（不含增值税）从上年人民币 9,287 元/吨上升到人民币 11,148 元/吨，涨幅为 20.0%，但由于其涨幅低于原料价格涨幅，聚酯产品盈利空间同比有所减少。

销售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个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销售量 吨	占销售量比重 %	销售量 吨	占销售量比重 %
聚酯产品				
聚酯切片	699,297	39.4	708,186	41.0
瓶级切片	350,607	19.8	317,207	18.3
涤纶短纤维	529,639	29.8	493,487	28.5
涤纶中空纤维	45,246	2.5	54,750	3.2
涤纶长丝	150,788	8.5	155,219	9.0
总计	1,775,577	100.0	1,728,849	100.0

产品价格（不含增值税）（人民币元 / 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个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变动率%
聚酯产品			
聚酯切片	10,505	8,652	21.4
瓶级切片	10,850	8,589	26.3
涤纶短纤维	11,732	9,807	19.6
涤纶中空纤维	12,489	10,652	17.2
涤纶长丝	12,372	11,472	7.8
加权平均售价	11,148	9,287	20.0

营业额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个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营业额 人民币千元	占营业额比重 %	营业额 人民币千元	占营业额比重 %
聚酯产品				
聚酯切片	7,346,044	36.4	6,127,035	37.4
瓶级切片	3,804,094	18.9	2,724,476	16.7
涤纶短纤维	6,213,622	30.8	4,839,829	29.6
涤纶中空纤维	565,084	2.8	583,208	3.6
涤纶长丝	1,865,482	9.2	1,780,642	10.9
其他	385,442	1.9	293,176	1.8
总计	20,179,768	100.0	16,348,366	100.0

二零一一年，由于本集团聚酯产品加权平均价格（不含增值税）和聚酯产品销售量比上年分别增加了 20.0% 和 2.7%，本集团营业额从上年人民币 16,348,366 千元上升为人民币 20,179,768 千元，增加了 23.4%。

2、销售成本

二零一一年，本集团销售成本为人民币 18,607,201 千元，占营业额的 92.2%，比上年的人民币 14,353,315 千元增加人民币 4,253,886 千元，主要是由于原料成本增加所致。原料总成本为人民币 16,166,951 千元，占销售成本的 86.9%，比上年的人民币 11,915,580 千元增加人民币 4,251,371 千元，主要是因为原料平均采购成本明显增加所致。本集团外购主要原料加权平均价格比上年上升了 34.5%，其中外购 PTA、PX 和 MEG 的平均采购成本分别比上年上升了 25.9%、41.4% 和 32.8%。

二零一一年，尽管营业额比上年上升了 23.4%，但由于销售成本比上年增加了 29.6%，使得本集团毛利比上年减少人民币 422,484 千元，为人民币 1,572,567 千元；毛利率为 7.8%，比上年减少了 4.4 个百分点。

3、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净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个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币千元 (已重报)	变动率 %
销售费用	220,430	212,868	3.6
管理费用	441,685	463,100	(4.6)
财务净收益	(56,887)	(35,286)	61.2
合计	605,228	640,682	(5.5)

二零一一年，由于产品销量增加和产品价格上涨致使运费和保险费增加，销售费用比上年增加人民币 7,562 千元；由于坏帐损失冲回以及折旧减少，管理费用比上年减少人民币 21,415 千元；由于存款利息收入增加，财务收入净额比上年增加人民币 21,601 千元。上述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收入净额合计比上年减少 5.5%。

4、营业利润、税前利润、股东应占利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个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币千元 (已重报)	变动率 %
营业利润	969,056	1,103,915	(12.2)
税前利润	1,042,190	1,140,343	(8.6)
所得税费用	202,958	(86,954)	不适用
本公司股东应占利润	839,232	1,227,297	(31.6)
基本每股盈利 (人民币元)	0.210	0.307	(31.6)

二零一一年，本集团营业利润和税前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969,056 千元和人民币 1,042,190 千元，较上年的人民币 1,103,915 千元和人民币 1,140,343 千元分别下降了 12.2% 和 8.6%，主要是由于营业成本大幅增加导致毛利减少所致；本公司股东应占利润为人民币 839,232 千元，较上年的人民币 1,227,297 千元下降了 31.6%，主要是由于税前利润减少以及提取所得税费用人民币 202,958 千元所致。

5、营业业务分产品情况表

占本集团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 10% 以上的业务为聚酯产品。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本集团二零一一年营业经营情况如下：

分产品	营业收入 人民币千元	营业成本 人民币千元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 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比 上年增 /(减) (%)	毛利率与上年 相比
聚酯产品	19,794,326	17,839,305	9.9	23.3	30.5	减少 4.9 个 百分点
其中：						
聚酯切片	7,346,044	6,544,918	10.9	19.9	26.9	减少 4.9 个 百分点
瓶级切片	3,804,094	3,455,907	9.2	39.6	43.6	减少 2.5 个 百分点
短纤及中空	6,778,706	6,042,406	10.9	25.0	33.6	减少 5.7 个 百分点
长丝	1,865,482	1,796,074	3.7	4.8	13.1	减少 7.1 个 百分点

6、营业业务分地区情况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本集团二零一一年分地区营业经营情况如下：

地区名称	营业收入 人民币千元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中国大陆	19,438,858	26.0
港澳台及海外	740,910	(19.4)

二、财务分析

本集团的主要资金来源于经营活动，而资金主要用途为经营支出及资本开支。

1、资产、负债及权益分析

	于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已重报)	变化金额 人民币千元
总资产	11,449,599	10,531,202	918,397
流动资产	6,130,656	6,076,395	54,261
非流动资产	5,318,943	4,454,807	864,136
总负债	2,457,660	2,258,495	199,165
流动负债	2,402,659	2,198,621	204,038
非流动负债	55,001	59,874	(4,873)
本公司股东应占总权益	8,991,939	8,272,707	719,232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总资产人民币 11,449,599 千元，总负债人民币 2,457,660 千元，本公司股东应占总权益人民币 8,991,939 千元。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资产负债相比（以下简称“与上年末相比”）变化及其主要原因如下：

总资产人民币 11,449,599 千元，与上年末相比增加人民币 918,397 千元。其中：流动资产人民币 6,130,656 千元，与上年末相比增加人民币 54,261 千元，主要是由于二零一一年国内货币政策趋紧，应收票据余额大幅增加致使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增加人民币 891,181 千元以及预缴所得税人民币 152,465 千元，同时由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以及投资活动现金支出增加致使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分别减少人民币 519,111 千元和人民币 408,456 千元。非流动资产人民币 5,318,943 千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币 864,136 千元，主要是由于在建工程增加人民币 703,158 千元以及新增合营公司权益人民币 303,089 千元所致。

总负债人民币 2,457,660 千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币 199,165 千元。其中：流动负债人民币 2,402,659 千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币 204,038 千元，主要是由于本集团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增加人民币 313,975 千元。非流动负债人民币 55,001 千元，比上年末减少人民币 4,873 千元。

本公司股东应占总权益为人民币 8,991,939 千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币 719,232 千元，主要是由于二零一一年本集团股东应占利润为人民币 839,232 千元所致。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资产负债率为 21.5%，而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为 21.4%。

2、现金流量分析

二零一一年底，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人民币 816,981 千元，即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币 2,323,802 千元，减少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币 1,506,821 千元。下表列示了本集团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

现金流量主要项目	二零一一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币千元
经营活动(所用)/所得现金净额	(270,247)	1,600,805
投资活动所用现金净额	(426,734)	(51,770)
融资活动所用现金净额	(120,00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	(816,981)	1,549,035
年初结存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323,802	774,767
年末结存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506,821	2,323,802

二零一一年，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为人民币 270,247 千元，同比减少现金流入人民币 1,871,052 千元。主要原因是：（1）二零一一年毛利比上年减少人民币 422,484 千元；（2）存货、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分别比上年增加人民币 437,895 千元和人民币 1,039,831 千元；（3）已付所得税比上年增加人民币 391,005 千元。

二零一一年，本集团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为人民币 426,734 千元，同比增加现金流出人民币 374,964 千元，主要是由于资本支出增加现金流出人民币 278,589 千元以及新增合营公司权益增加现金流出人民币 303,089 千元所致。

二零一一年，本集团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为人民币 120,000 千元，同比增加现金流出人民币 120,000 千元，主要是由于派发二零一零年末期股利人民币 120,000 千元所致。

3、银行借款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银行借款为零（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4、资产押记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不存在资产押记情况。

5、外汇风险管理

本集团生产经营业务主要以人民币结算，所需外汇主要以美元结算，应收应付项目均于经常性项目下及时兑付，因此，汇率波动对本集团财务状况没有重大的负面影响。

6、负债资本比率

本集团二零一一年的负债资本比率为零（二零一零年：零）。负债资本比率的计算方法为：长期借款/(长期借款+股东权益)。

三、资本支出

二零一一年，本集团资本支出为人民币 1,346,235 千元。下表所列为本年度内本集团有关资本支出项目投入金额和收益情况：

主要项目名称	本年度投入金额 人民币千元	项目进度	主要项目收益情况 (实现生产量)
3,000 吨 / 年高性能聚乙烯纤维一期项目	115,019	完成	262.5 吨
10 万吨 / 年 1,4-丁二醇项目	599,977	开始设备安装	-
40 万吨/年聚酯专用料项目	49,822	在建	-
10 万吨 / 年差别化短纤项目(三单元)	45,997	在建	-
10 万吨 / 年差别化短纤项目(九单元)	42,978	正进行设备采购	-
200 万吨/年 PTA 合资项目	303,089	正进行前期工作	-
其它	189,353	-	-
合计	1,346,235	-	262.5 吨

预计二零一二年本集团资本开支约为人民币 2,041,800 千元，其中 10 万吨/年 1,4-丁二醇项目、40 万吨/年聚酯专用料项目、200 万吨/年 PTA 合资项目、3000 吨/年高性能聚乙烯纤维二期项目、10 万吨/年差别化短纤项目（三单元）及 10 万吨/年差别化短纤项目（九单元）支出分别为人民币 620,000 千元、人民币 220,000 千元、人民币 330,000 千元、人民币 150,000 千元、人民币 160,000 千元和人民币 120,000 千元。二零一二年本集团将继续按照谨慎原则，加强投资管理，力求投资回报最大化。计划中的资本开支将以自有资金及通过银行融资解决。

六、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现谨呈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报告及经审核财务报告，以供审阅。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遵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开展工作。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了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召开。有关公告刊登在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香港联交所网站。

(2)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召开。有关公告刊登在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香港联交所网站。

(3)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召开。有关公告刊登在二零一一年五月十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香港联交所网站。

(4)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内部控制手册》（2011年版）。

(5)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召开。有关公告刊登在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香港联交所网站。

(6)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召开。有关公告刊登在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香港联交所网站。

(7)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召开。有关公告刊登在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香港联交所网站。

(8)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召开。有关公告刊登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香港联交所网站。

(9)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召开。有关公告刊登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香

港联交所网站。

(10)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召开。有关公告刊登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香港联交所网站。

(1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召开。有关公告刊登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香港联交所网站。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贯彻落实了二零一零年股东年会的各项决议。

本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之原则，真诚地以本集团及股东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主要业务

本集团主要经营业务为生产、销售聚酯切片及涤纶纤维，并生产聚酯主要原料PTA。

财务摘要

本集团于过往五年之业绩及资产负债摘要（节录自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之财务报表）刊载于本年报财务摘要章节。

本集团于过往三年之业绩及资产负债摘要（节录自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之财务报表）刊载于本年报财务摘要章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股本变动情况

1. 股本结构

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表：

数量单位：千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新股发行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它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未上市股份：									
1、发起人股份									
其中：									
国家持有股份	-	-	-	-	-	-	-	-	-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400,000	60%	-	-	-	-	-	2,400,000	60%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	-	-	-	-	-	-	-	-
其它	-	-	-	-	-	-	-	-	-
2、募集法人股份	-	-	-	-	-	-	-	-	-
3、内部职工股	-	-	-	-	-	-	-	-	-
4、优先股或其它	-	-	-	-	-	-	-	-	-
未上市股份合计	2,400,000	60%	-	-	-	-	-	2,400,000	60%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5%	-	-	-	-	-	200,000	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400,000	35%	-	-	-	-	1,400,000	35%	
4、其它	-	-	-	-	-	-	-	-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600,000	40%	-	-	-	-	1,600,000	40%	
三、股份总数	4,000,000	100%	-	-	-	-	4,000,000	100%	

于本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均无变化。

于本年报刊发前的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据本公司董事所知悉的公开资料为依据确认，本公司的公众持股量完全满足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

2. 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股票种类	A 股	H 股	
	1995 年	1994 年	1995 年
发行日期/ 交付申请表日期	1995 年 1 月 18 日至 26 日	1994 年 3 月 14 日至 17 日	1995 年 4 月 25 日至 26 日
发行价格	每股人民币 2.68 元	每股港币 2.38 元	每股港币 2.45 元
发行数量	200,000,000 股	1,000,000,000 股	400,000,000 股
上市日期	1995 年 4 月 11 日	1994 年 3 月 29 日	1995 年 4 月 26 日
上市地点	上海	香港	香港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200,000,000 股	1,000,000,000 股	400,000,000 股

3.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于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证券。

4. 优先购股权

根据中国法例及本公司章程，并无优先购股权之条款。

5. 内部职工股

本公司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股东情况

1. 股东数量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东人数：

类别	股东人数
法人股（A股）	2
社会公众股（A股）	33,419
H股	525
合计	33,946

2. 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之持股情况分列如下：

股东总数	33,946 户	本年度报告公布日前一个月末股东总数	34,505 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年末持股总数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持有非流通股 数量 (股)	质押或冻结 的股份数量*
中国石化	境内法人 股东	1,680,000,000	42.00	1,680,000,000	无
香港中央结算(代 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结算”) **	外资股东	1,384,735,005	34.62	均为流通股	无
中国中信集团公 司 (“中信集 团”)**	境内法人 股东	720,000,000	18.00	720,000,000	无
中国建设银行— 上投摩根中国优 势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流通 股东	32,536,856	0.81	均为流通股	不适用
中国人寿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传 统—普通保险产 品—005L— CT001 沪	境内流通 股东	4,545,795	0.11	均为流通股	不适用
上海国际信托有 限公司	境内流通 股东	2,890,719	0.07	均为流通股	不适用
中国人寿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分 红—个人分红— 005L—FH002 沪	境内流通 股东	1,999,970	0.05	均为流通股	不适用
IP KOW	外资股东	1,900,000	0.05	均为流通股	不适用
林友明	境内流通 股东	1,844,107	0.05	均为流通股	不适用
陈张花	境内流通 股东	1,360,391	0.03	均为流通股	不适用
前 10 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流通股数量 (股)		股份种类		
香港结算**	1,384,735,005		H 股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	32,536,856		流通 A 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4,545,795		流通 A 股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890,719		流通 A 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1,999,970		流通 A 股		
IP KOW	1,900,000		H 股		
林友明	1,844,107		流通 A 股		

陈张花	1,360,391	流通 A 股
卢保红	996,600	流通 A 股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900,000	流通 A 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和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同属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其它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附注：* 本报告期内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股份质押或冻结数量。

** 代理不同客户持有。

*** 代表国家持有股份。根据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的中信集团整体改制方案，中信集团以绝大部分现有经营性净资产（包括其所持有的本公司720,000,000股的非流通股股权）作为出资，联合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发起设立了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股份”），同时中信集团整体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并更名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承继原中信集团的全部业务及资产。中信集团持有的本公司720,000,000股非流通股股权转让由中信股份持有，相关股份过户正在办理中。有关详情请见刊登于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香港联交所网站的《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 本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中国石化，持有本公司42%股份

法定代表人：傅成玉

成立日期：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86,702,562,436元

主要业务：石油和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和贸易；石油的加工；石油产品的生产；石油产品的贸易及运输，分销和营销；石化产品的生产、分销和贸易等。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并无变更。

4.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傅成玉

成立日期：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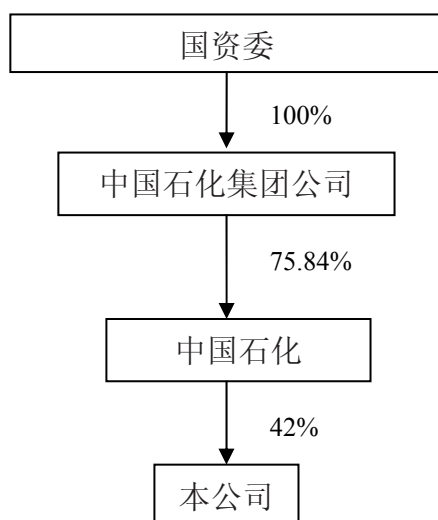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人民币182,029,345,000元

主要业务：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于二零零零年通过重组，将其石油化工的主要业务投入中国石化，其继续经营保留的若干石化设施、小规模炼油厂；提供钻井服务、测井服务、井下作业服务、生产设备制造及维修、工程建设服务及水、电等公用工程服务及社会服务等。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无变更。

* 是国家授权投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委」）

进行管理。



5. 其它主要股东情况

(1) 中信股份

中信股份持有本公司18%的股份；

法定代表人：常振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128,000,000,000元

成立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主要业务：投资和管理境内外银行、证券、保险、信托、期货、租赁、基金、信息、能源、交通、矿产、原材料、机械制造、房地产开发、环境保护、医药、生物工程和新材料、航空、运输、贸易、商业、工程；资产管理；资本运营等。

(2) 香港结算所持股份系代理客户持股。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接获有个别本公司H股股东持股数量超过本公司总股份10%的情况。

6. 本公司的主要股东和其它人员在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的权益和淡仓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知悉，除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下述人士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之规定须向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披露的本公司任何之股本权益：

股东名称	持股数目（股）	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百分比（%）	占本公司已发行内资股总数的百分比（%）	占本公司已发行H股总数的百分比（%）	淡仓
中国石化*	1,680,000,000	42.00	64.62	不适用	-
中信股份	720,000,000	18.00	27.69	不适用	-

*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持有中国石化75.84%的权益。

除本文披露外，就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知悉，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没有其它任何人士于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视情况而定）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之规定须向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披露的权益或淡仓，或

者是本公司的主要股东（定义见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于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召开的本公司二零一零年股东年会选举孙玉国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由于工作调整，覃伟中先生请求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于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覃伟中先生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的决议案。董事会对覃先生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及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于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小秦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的决议案。

本公司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卢立勇先生、孙志鸿女士、肖维箴先生、龙幸平女士、张鸿先生、官调生先生、孙玉国先生，沈希军先生、史振华先生、乔旭先生、杨雄胜先生、陈方正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其中史振华先生、乔旭先生、杨雄胜先生、陈方正先生为独立董事；选举陈健先生、邵斌先生、储兵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其中邵斌先生、储兵先生为独立监事。曹勇先生、孙少波先生先前已由本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为本公司监事。

施刚先生、王兵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监事，陶春生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监事，本公司对他们多年来的辛勤工作表示感谢。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董事

1. 卢立勇先生，现年50岁，本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高级工程师。卢先生一九八二年起加入石化行业，一九九一年四月起历任石家庄炼油厂总调度室副总调度长、总调度长、生产处处长，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任石家庄炼油厂厂长助理，一九九五年八月任石家庄炼油厂副厂长，二零零零年八月任石家庄炼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二零零三年十月任石家庄炼油厂厂长。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沧州炼油厂厂长、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经理。二零一零年七月任本公司党委书记、仪化总经理。二零一零年九月任本公司董事长，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续任。卢先生长期从事石化企业生产和行政管理工作，具有全面管理大型企业的丰富经验。卢先生一九八二年八月毕业于河北工学院石油炼制专业，二零零一年一月于河北省党校行政管理专业研究生毕业。

2. 孙志鸿女士，现年62岁，本公司副董事长，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一九九九年一月起任中信集团财务部副主任，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任本公司副董事长，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续任。具有大型企业财务管理的丰富经验。孙女士一九八六年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会计专业，一九九五年结业于北京经济学院涉外经济管理研究生班。

3. 肖维箴先生，现年58岁，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颁发的特殊津贴。一九八二年加入仪化，历任涤纶二厂副厂长兼总工程师、本公司涤纶四厂厂长，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调任中国东联石

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联石化公司」）生产营销部主任。一九九八年一月任本公司执行董事。一九九八年五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续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二零零四年七月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仪化董事。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续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二零零七年二月任本公司副董事长，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续任。肖先生长期从事大型化纤企业生产、技术和经营实践，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肖先生一九八二年毕业于浙江大学化工系高分子专业。二零零三年结业于南京大学工商管理研究生课程进修班。

4. 龙幸平女士，现年60岁，本公司董事，中信股份战略与计划部副主任，高级工程师。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任本公司董事。二零零二年四月起任中信集团综合计划部副主任。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续任本公司董事。曾从事化纤机械的设计和科研工作，具有大型企业管理的丰富经验。龙女士一九七五年毕业于北京化工学院机械专业。

5. 张鸿先生，现年53岁，本公司董事，中信股份稽核审计部副主任，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任本公司董事，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续任。二零一零年一月起任中信集团稽核审计部副主任。曾从事集团公司性质的财务管理及内部审计工作，对大型企业内部管理制度、财务分析及审计具有丰富的经验。张先生一九八三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二分校财务专业。

6. 官调生先生，现年49岁，本公司董事，中国石化化工事业部副主任。工学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一九八五年起加入石化行业，一九九一年任辽阳石油化纤公司技术处副处长，一九九五年任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生产部技术处副处长，一九九八年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炼化部化纤处处长，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任中国石化化工事业部副主任，二零零二年六月任本公司董事，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续任。官先生具有丰富的化工化纤行业管理经验。官先生一九八五年毕业于中国纺织大学化纤专业，获工学硕士学位。

7. 孙玉国先生，现年48岁，本公司董事，中国石化发展计划部副主任。工学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孙先生一九八七年加入石化行业，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发展计划部长远规划处副处长，二零零零年二月任中国石化发展规划部炼油运销规划处处长，二零零六年三月任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副主任，二零零八年五月任中国石化发展计划部副主任，二零一一年六月任本公司董事，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续任。孙先生具有丰富的石化行业计划、规划和管理经验。孙先生一九八四年毕业于大连工学院基本有机化工专业；一九八七年毕业于大连工学院化学工程专业，获工学硕士学位。

8. 沈希军先生，现年51岁，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颁发的特殊津贴。一九八二年加入仪化，历任涤纶三厂副厂长，仪化总经理助理，一九九六年一月任仪化副总经理。一九九八年一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二零零四年八月任本公司董事。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续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沈先生具有大型企业生产管理和建设方面的丰富经验。先后被团中央、中国纺织总会、江苏省委组织部和人事厅授予多种荣誉称号。沈先生一九八二年毕业于大连工学院化工系高分子化工专业。一九九七年结业于南京大学工商管理研究生课程进修班。二零零六年毕业于石油化工科学研究院应用化学专业，获工学博士学位。

9. 史振华先生*，现年65岁。本公司独立董事，原江苏省环保厅厅长。一九八四年任徐州市环保局党组书记、局长，一九九零年任江苏省环保局副局长，一九九七年任江苏省环保厅党组书记、厅长。二零零八年卸任。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续任。多年从事环境保护、环境治理及环境资源等领域的管理工作，取得多项环境保护领域改革与创新的成果，曾荣获中华环境奖等多项荣誉。十届全国人大代表。史先生一九六九年毕业于南京大学地理系。

10. 乔旭先生*，现年50岁。本公司独立董事，南京工业大学副校长。工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先后任南京化工学院化工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一九九三年起先后任化工系副主任、化学化工学院常务副院长、浦江学院院长、校教务处处长，二零零七年七月起任现职。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续任。乔先生还担任江苏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多年从事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本科和硕士、博士生的教学工作和专业领域的研究工作，在教学、科研方面获多项荣誉和成果。被评为江苏省普通高校优秀青年骨干教师、江苏省优秀科技工作者、学术带头人、中青年科技领军人才等。乔先生一九八二年毕业于南京化工学院无机化工专业，一九八七年获浙江大学化学工程专业硕士学位，一九九九年获南京化工大学化学工程专业博士学位。

11. 杨雄胜先生*，现年52岁，本公司独立董事，南京大学会计学系主任。会计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河海大学、南京理工大学、安徽财经大学、安徽工业大学、浙江财经学院等高校兼职教授；兼任中国会计学会学术委员、副秘书长，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委员，财政部会计准则咨询专家；江苏省会计学会副会长。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续任。杨先生还担任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杨先生多年从事内部控制、会计基本理论、财务管理、管理会计等方面研究，在教学、研究方面获多项荣誉和成果。

12. 陈方正先生*，现年65岁，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济大学社会保障研究所所长、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博士生导师。一九九三—一九九四年任加拿大滑铁卢大学访问学者。曾先后担任东南大学金融与投资研究所所长、金融系主任、经济研究中心主任，同济大学商学院常务副院长、经济与金融系主任、应用经济专业委员会主任。一九九七年被同济大学增列为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生导师。曾任江苏省政协委员、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九五」、「十五」规划评议专家组成员等职。同时还获聘为浙江海洋学院经济管理学院院长。二零零一年被评为联合国专家。二零零六年被聘为国家开发银行专家。曾主持或参与联合国发展计划署、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及多项省部级项目。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续任。陈先生还担任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担任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连任期满卸任）。陈先生一九六九年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计量专业。

* 独立董事

监事

1. 曹勇先生，现年53岁，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本公司工会主席、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教授级高级政工师。一九八一年加入仪化，历任本公司规划建设部副经理、涤纶三厂副厂长、厂长，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任东联石化公司计划发展部副主任，一九九八年五

月任本公司涤纶一厂厂长，二零零一年八月任仪化总经理助理，二零零三年一月任仪化副总经理，二零零三年三月起任仪化董事，二零零四年七月任本公司及仪化工会主席、党委副书记。二零零四年八月任本公司董事。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续任本公司董事。二零零七年二月任监事会主席，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续任。具有大型企业计划、生产、规划等方面的丰富经验。曹先生一九八一年毕业于南京化工学院化学工程专业，二零零零年毕业于南京大学工商管理研究生课程进修班。二零零五年一月获得苏州大学材料工程专业工程硕士学位。曹先生为本公司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2. 孙少波先生，现年51岁，本公司监事、纪委副书记、监察部主任，经济师。一九八八年加入仪化，先后于仪化总经理办公室、本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任秘书、秘书科科长等职；一九九七年一月起任仪化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本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任本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经济研究中心主任；二零一一年六月任本公司纪委副书记、监察部主任，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任本公司监事。孙先生具有大型企业行政管理的丰富经验。孙先生一九八一年毕业于扬州师范学院中文系，一九八七年毕业于江苏教育学院中文系，一九九七年毕业于南京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孙先生为本公司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3. 陈健先生，现年49岁，本公司监事，中信股份战略与计划部高级项目经理，工程师。陈先生曾任化纤企业的技术员、工程师，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任本公司监事，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续任。具有化纤生产、相关产品的国际贸易工作、对外投资项目管理等方面的丰富经验。陈先生一九八四年毕业于华东纺织工学院化纤专业。

4. 邵斌先生**，现年46岁，本公司独立监事，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副行长。高级经济师。一九八八年七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常州市分行副行长、江苏省分行营业部副总经理、江苏省分行信贷经营处处长、公司业务部总经理。二零零五年七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副行长。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任本公司独立监事。在金融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邵先生一九八八年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金融专业，二零零一年五月获得南京大学政治经济学硕士学位。

5. 储兵先生**，现年39岁，本公司独立监事，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经济师。一九九五年八月加入中国银行，二零零九年九月任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任本公司独立监事。在金融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储先生一九九五年毕业于江苏理工大学管理工程专业，二零零九年于南京大学项目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

** 独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1. 李建新先生，现年54岁，本公司副总经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一九八二年加入仪化，历任仪化中间试验厂、涤纶四厂、涤纶三厂副厂长，本公司仪化佛山聚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仪化聚酯薄膜厂厂长，仪化聚酯薄膜有限公司总经理。二零零三年任仪化总经理助理，二零零四年六月任仪化副总经理、董事。二零零七年六月任仪化副经理。二零零七年七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续任。具有大型石化企业生产、技术、经营和行政管理的丰富经验，多次荣获国家和省部级科技进步奖。李先生一九八

二年毕业于北京化工学院化纤机械与设备专业。二零零零年结业于南京大学工商管理研究生课程进修班。

2. 张忠安先生，现年51岁，本公司副总经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一九八二年加入仪化，历任涤纶一厂副厂长、生产部副经理、主任，二零零二年一月起任本公司副总工程师兼科技开发部主任。二零零四年七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仪化董事。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续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具有大型企业生产、研发、科技管理的丰富经验。张先生一九八二年毕业于华东化工学院高分子专业，二零零零年结业于南京大学工商管理研究生课程进修班。

3. 刘小秦先生，现年46岁，本公司副总经理，应用化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一九八八年加入石化行业，历任巴陵石化公司鹰山石化厂总调度室副总调度长、副总工程师兼生产处长、副厂长、厂长，中国石化巴陵分公司经理助理，二零零三年三月任中国石化巴陵分公司副经理，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任中国石化巴陵分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挂职出任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副州长、青海省烯烃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副组长（现已卸任）。二零一一年四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续任。具有大型企业生产、技术、经营管理的丰富经验。曾获评为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有突出贡献的科技与管理专家和湖南省第五届十大杰出青年。刘小秦先生一九八八年毕业于浙江大学有机化工专业。二零零一年获得湖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二零零四年湖南大学应用化学专业毕业，获得工学博士学位。

4. 李建平先生，现年49岁，本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教授级高级会计师。长期从事大型石化企业审计、财务管理工作，历任金陵石化公司审计室副主任、财务部部长，二零零零年任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金陵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同年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金陵分公司总会计师及金陵石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任本公司总会计师，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续任。具有大型石化企业财务管理的丰富经验。李先生一九八六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专业。一九八九年获得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5. 吴朝阳先生，现年50岁，本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经济师。一九八二年加入仪化，先后从事生产技术、企业管理工作，参与了仪化一期、二期、三期工程建设的全过程，熟悉本公司总体情况。一九九四年担任仪化聚酯薄膜厂副厂长。二零零一年一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部副主任。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续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一九八二年毕业于浙江大学化工系高分子专业，二零零一年九月获得大连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股本权益及薪酬

1. 薪酬的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

根据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第六届董事和监事薪酬的议案、于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召开的股东年会通过的关于修订本公司独立董事及独立监事薪酬并制订《独立董事报酬发放办法》的决议案以及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并根据本公司各董事、监事与本公司签订的《服务合约》，结合考虑二零一一年度本公司的经营状况，按照本公司有关的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本公司于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二零一一年度本公司第六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

酬的议案。

2. 根据香港证券（公开权益）条例（「《公开权益条例》」）及中国有关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须予以披露之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详列如下：

(1) 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持有属于个人权益之 A 股股数		持有本公司股票期权	变动原因
			年初数	年末数		
卢立勇	董事长	2011.12-2014.12	-	-	无	无变化
孙志鸿	副董事长	2011.12-2014.12	-	-	无	无变化
肖维箴	副董事长、 总经理	2011.12-2014.12	-	-	无	无变化
龙幸平	董事	2011.12-2014.12	-	-	无	无变化
张 鸿	董事	2011.12-2014.12	-	-	无	无变化
官调生	董事	2011.12-2014.12	-	-	无	无变化
孙玉国	董事	2011.12-2014.12	-	-	无	无变化
沈希军	董事、副 总经理	2011.12-2014.12	-	-	无	无变化
史振华	独立董事	2011.12-2014.12	-	-	无	无变化
乔旭	独立董事	2011.12-2014.12	-	-	无	无变化
杨雄胜	独立董事	2011.12-2014.12	-	-	无	无变化
陈方正	独立董事	2011.12-2014.12	-	-	无	无变化
曹 勇	监事会主席	2011.12-2014.12	-	-	无	无变化
孙少波	监事	2011.12-2014.12	-	-	无	无变化
陈 健	监事	2011.12-2014.12	-	-	无	无变化
邵 斌	独立监事	2011.12-2014.12	-	-	无	无变化
储 兵	独立监事	2011.12-2014.12	-	-	无	无变化
李建新	副总经理	2011.12 起	-	-	无	无变化
张忠安	副总经理	2011.12 起	-	-	无	无变化
刘小秦	副总经理	2011.12 起	-	-	无	无变化
李建平	总会计师	2011.12 起	-	-	无	无变化
吴朝阳	董事会秘书	2011.12 起	-	-	无	无变化

(2) 在股东单位任职的董事、监事情况

姓名	任职的 股东单位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在股东单位 领取报酬、津贴
孙志鸿	中信股份	财务部副主任	1999.01-2011.12	是
龙幸平	中信股份	战略与计划部副主任	2002.04 起	是
张 鸿	中信股份	稽核审计部副主任	2010.01 起	是
官调生	中国石化	化工事业部副主任	2001.12 起	是
孙玉国	中国石化	中国石化发展计划部 副主任	2008.05 起	是
陈 健	中信股份	战略与计划部高级项目经 理	2010.08 起	是

(3)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董事、第六届监事会各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报告期内从本公司领取的报酬情况

姓名	金额（人民币元）
卢立勇	288,000
孙志鸿	288,000
肖维箴	288,000
龙幸平	244,800
张 鸿	244,800
官调生	-
孙玉国	-
沈希军	244,800
史振华	50,000
乔旭	50,000
杨雄胜	50,000
陈方正	50,000
曹 勇	244,800
陶春生	147,097
陈健	244,800
施刚	40,000
王兵	40,000
李建新	244,800
张忠安	244,800
刘小秦	163,200
李建平	244,800
吴朝阳	163,769
已卸任:	
覃伟中	-
年度领取报酬总额	合计人民币 3,576,466 元
独立董事津贴	合计人民币 200,000 元
独立董事其它待遇	无
不在本公司领取报酬、津贴的董事、监事姓名	官调生、孙玉国、覃伟中

董事及监事购买股份及债券权利及淡仓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概无在本公司及其 / 或在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股份、相关股份及 / 或债券证（视情况而定）中拥有任何需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第7及第8分部知会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或相关股份或债券的淡仓（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该等章节的规定被视为或当作这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拥有的权益或淡仓），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规定需记录于本公司保存的登记册的权益或淡仓，或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中的《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须知会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或淡仓。

本公司、本公司控股公司、各附属公司或同系附属公司均没有在本报告期内任何时间参与任何安排，让本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其配偶或其未满十八岁的子女透过收购本公司或任何其它公司股份或债券而得益。

董事及监事服务合约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已分别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与本公司订立服务协议，此等协议之细则在具体方面完全相同，兹概列如下：

1. 每份服务合约均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计为期三年；
2. 在本合约有效期内，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每年可获得不低于人民币50,000元的薪酬，而全体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的年度总薪酬不高于人民币2,800,000元。

第七届董事会各独立董事已分别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与本公司订立服务协议，此等协议之细则在具体方面完全相同，兹概列如下：

1. 每份服务合约均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计为期三年；
2. 全体独立董事任期内每年之袍金合计为人民币200,000元（税后）。

第七届监事会各监事（不含独立监事）已分别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与本公司订立服务协议，此等协议之细则在具体方面完全相同，兹概列如下：

1. 每份服务合约均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计为期三年；
2. 在本合约有效期内，各监事（不含独立监事）每年可获得不低于人民币50,000元的薪酬，而全体监事（不含独立监事）的年度总薪酬不高于人民币1,000,000元。

第七届监事会各独立监事已分别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与本公司订立服务协议，此等协议之细则在具体方面完全相同，兹概列如下：

1. 每份服务合约均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计为期三年；
2. 全体独立监事任期内每年之袍金合计为人民币80,000元（税后）。

本公司各董事及监事概无与本公司签订任何一年内若由本公司终止合约时须作赔偿之服务合约（法定赔偿除外）。

董事及监事之合约利益

于结算日或本年度任何时间内，本公司、母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订立重大合约，致使本公司之董事或监事享有重大利益。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特殊待遇

于本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概无获享任何特殊待遇。

员工情况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团在册员工为7,773人，与上年同比减少241人。本公司离退休职工2,437人。

本公司拥有硕士学位以上员工49人，学士学位以上员工1,037人，大专以上学历以上员工2,083人，高中以上学历以上员工6,339人。

本公司拥有生产人员5,845人，销售人员110人，生产技术人员和技术中心的科研人员701人，财务人员85人，行政管理人员450人。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报告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无任何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内发生的重大事件或须予披露的情况

本年度内发生的重大事件或须予披露的情况详见本年报「重要事项」。

关联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见本年报「重要事项」第五条。

业绩

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业绩，以及本公司与本集团于当日的财务状况详列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之财务报表及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之财务报表。

利润分配预案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835,400千元（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本公司股东应占利润为人民币835,589千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051,588千元，减去本年派发二零一零年度末期股利人民币120,000千元，二零一一年末可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766,988千元。

根据中国有关法规和本公司之章程，建议计提法定公积金人民币83,540千元。

建议派发二零一一年度末期股利为每股人民币0.03元（含税），合计人民币120,000千元。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将提呈二零一一年度股东年会审议。

本公司前三年分派现金股利情况（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分派现金股利年度	分派现金股利金额（人民币元/10股 含税）	分派现金股利的数额（人民币千元）	分派现金股利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千元）	现金股利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08	0	0	(1,645,285)	0
2009	0	0	382,018	0
2010	0.30	120,000	1,226,542	9.8

本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本公司一直实行稳健的现金分红政策，既注重对股东的当期回报，也考虑公司发展给予股东的长期利益。在确定当期现金股利水平时，本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主要依据本公司目前发展建设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今后的盈利增长及现金流量、未分配利润的合理水平等因素综合考虑。尽管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资本开支很大，仍适当安排资金用于现金股利分配。

储备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之储备变动详情列载于本年报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之财务报表附注29。

固定资产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列载于本年报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之财务报表附注16。

银行贷款及其它借贷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本集团无银行贷款及其它借贷。

附属公司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附属公司资料列载于本年报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之财务报表附注19。

退休计划

有关本集团退休计划之运作详情列载于本年报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之财务报表附注31。

主要供货商及客户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最大之供货商占采购额（不包括资本性质之采购）62.2%；最大供货商为中国石化及其子公司。

前五名主要供货商和前五名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前五名供货商采购金额合计人民币11,229,910千元，占采购总额比重65.0%。该五名供货商中最大供货商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化及其子公司，同时该供货商与本公司各董事无关连关系。

前五名销售客户销售金额合计人民币3,552,494千元，占销售总额比重17.6%。

核数师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即将告退，惟愿膺选连任。

董事会建议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度之境内及境外核数师之决议案将提呈二零一一年度股东年会通过。

本年度本公司中国核数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龚伟礼和徐侃瓴。

股东大会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于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在本公司注册地中国江苏省仪征市召开了二零一零年度股东年会；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在本公司注册地中国江苏省仪征市召开了二零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详情见「股东大会简介」。

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并登载于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网站。

遵守《企业管治常规守则》及《标准守则》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之《企业管治常规守则》。企业管治常规报告请见本年报第42页至第46页。

本公司董事会批准采纳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之《标准守则》；在向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特定查询后，本公司确定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本报告期内均遵守《标准守则》中所载的有关标准。

承董事会命

卢立勇

董事长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南京

七、监事会报告

致列位股东：

二零一一年，本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的法律法规，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参与过程监督，认真审议重大决策，努力维护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四次会议：

1、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举行，会议审议了关于二零一零年经营业绩、资产处置和二零一一年财务预算情况的说明；审核通过了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处置部分资产专门意见的决议案；审阅了董事会关于二零一零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审议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审议通过了二零一零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举行，会议审议了关于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经营业绩及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公司部分资产的决议案；审议了关于不派发中期股利的决议案；审议通过了二零一一年中期报告。

3、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举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持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更新审核意见的决议案。

4、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举行，会议选举了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分别书面审核了本公司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按要求对本公司依法运作、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董事会及参加本公司重要会议及其他活动，参与本公司的决策过程，了解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本报告期内，监事列席了董事会议四次。

监事会通过对公司重大决策的过程监督及运营情况的日常监督认为：二零一一年，本公司面对国内外复杂多变的形势，抓住化工聚酯市场整体增长的机遇，遵循规范、严谨、诚信的经营准则，积极开拓市场，优化运行，加快推进有效发展，实现了生产经营的稳步增长，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二零一一年，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合并营业收入首次突破人民币 200 亿元，达人民币 20,179,768 千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839,043 千元。

一是本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对生产经营和改革发展等重大事项依法科学决策；总经理班子认真落实董事会决议，优化完善内部控制，严格精细管理，努力降本增效，强化科技创新，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经营业绩继续保持较好水平；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是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分别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的公司财务报表，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书是客观公正的。

三是关联交易符合境内外上市地的监管要求。本公司与有关单位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香港联交所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未发现损害非关联股东或公司利益的问题。

四是本公司还依据境内外证券监管规定，对本公司重大信息及时进行了披露，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于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监事会审阅了《二零一一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控制度的基本原则，按照企业的实际情况建立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的实施，保证了公司业务的正常进行，确保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监事会对此报告无异议。

各位股东，在新的一年里，本公司监事会将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遵守诚实守信原则，继续围绕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内控管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工作，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竭力维护公司权益和股东利益，为本公司二零一二年效益稳定增长和持续健康发展发挥应有作用。

承监事会命

曹勇

主席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南京

八、企业管治报告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按照境内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1. 公司治理

本报告期内，按照监管部门的部署，本公司公司治理相关工作进一步深入。

根据监管要求，本公司对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份等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违规情形。

本公司目前与第一大股东中国石化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仅就聚酯业务存在少量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将与中国石化密切协调，确保该等业务与中国石化及系统内企业间的竞争公平、公正、合理、合法。

由于石化行业的历史变迁和行业特点，本公司与中国石化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存在原材料采购为主的关联交易。这些交易是产业链上下游关系决定的，是生产经营所必须且无可避免的。上市以来，本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一直严格按照监管规则履行批准和披露义务（详情请见本年报《重要事项》之《关连交易情况》章节），进行了日常有效的监督管理。本公司将更加严格地规范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监督管控市场化定价程序，严格履行批准、披露义务，进一步推动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合理、合法」。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并开始执行。按照监管要求，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进行了进一步修订，并于本次年报编制过程中对本公司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认真进行了登记、自查、管理。经自查，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发生。

于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并开始实施。

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的要求，认真贯彻专项活动精神，不断完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2. 内部控制机制建立健全情况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本公司于二零零三年三月就已建立内部控制组织领导和办事机构，领导及开展专项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本公司制订并于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正式实施适用于本公司各生产经营环节及其重要业务部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持续完善。董事会每年对全年《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检查评估及审览修订作出安排，工作班子对执行情况分别进行年度和中期的审查评估，并据此每年对《内部控制制度》

进行修订。

按照国家相关部委的部署，本公司已于二零一一年开始全面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本公司将在现有内控体系六年来实践并趋于完善的基础上，进一步做好规范完善工作。本公司制订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开始实施。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二零一一年版《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览和修订，并批准实施。

根据境内外监管规则要求，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要求对二零一一年本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确认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存在重大缺陷，本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登载于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网站。

根据相关监管规则，本公司聘请了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认为本公司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于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二零一二年版《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览和修订，并批准实施。

3.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本公司的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独立董事持续关注本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管理和发展等状况，认真审阅会议文件、会议发言记录、公司治理文件、监管机构文件等资料，了解本公司实际情况，听取本公司管理层对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报告，就生产经营、改革调整、项目建设、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认真与公司管理层沟通。认真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积极参与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并发挥主要作用，进一步加强了对年报工作的审核和监督，并就董事会换届、董监事候选人提名、高管人员聘任、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更新、二零一零年度关连交易、核数师续聘、内部控制审计师聘任、公司与大股东及其它关联方资金往来和资金占用情况、董事会会议召开的程序、必备文件等进行审核并提供独立意见。二零一一年度本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报告已刊载于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网站。

4.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二零一一年度，第六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董事会赋予的职责积极开展工作。

(1) 本报告期内，经与核数师沟通，于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召开第九次会议，主要议程是，与本公司核数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二零一零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并就年度审计范围、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工作时间表、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等进行沟通；审阅本公司资产财务部编制的二零一零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未

经审计)并同意提交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于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审核委员会召开第十次会议,对核数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于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审核委员会召开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度财务报告、核数师从事本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二零一零年度境内外核数师薪酬及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之境内及境外核数师的建议、以及审核委员会二零一零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等,并提呈董事会审议。审核委员会认为,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度财务报告符合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全面、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财务状况和二零一零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于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审核委员会召开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半年度报告审核意见的决议案。于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审核委员会召开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更新审核意见的决议案。于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审核委员会召开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议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师的决议案。

(2) 二零一一年度,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第三次会议,根据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第六届董事和监事薪酬的议案、于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召开的股东年会通过的关于修订本公司独立董事及独立监事薪酬并制订《独立董事报酬发放办法》的决议案以及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并根据本公司各董事、监事与本公司签订的《服务合约》,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工作管理目标及其完成情况,结合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承担责任的大小,审议通过了二零一零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并提呈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时审议通过了二零一零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5.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关系

控股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本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没有占用本公司资金或要求为其提供担保或要求替他人担保。本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本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依法独立运作。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方面做到了「五独立」。

6. 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本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会确定的年度经营目标、工作管理目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和检查,逐步建立并不断尝试完善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

本报告期本公司未实行股权激励计划。

7. 执行香港联交所《企业管治常规守则》

于本报告期内,本公司遵照执行香港联交所《企业管治常规守则》,并未发生偏离事项。主要情况概述如下:

A.1 董事会

(1) 本公司董事会定期召开会议，履行职责。本年度第六届董事会共召开四次现场会议，七次书面议案董事会议。

董事姓名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备注
卢立勇	11	—	—	
孙志鸿	10	1	—	
肖维箴	11	—	—	
龙幸平	10	1	—	
张 鸿	11	—	—	
覃伟中	2	—	—	于 2011 年 5 月 9 日 卸任
孙玉国	8	1	—	于 2011 年 6 月 8 日 当选本公司董事
官调生	10	1	—	
沈希军	11	—	—	
史振华*	9	2	—	
乔旭*	11	—	—	
杨雄胜*	10	1	—	
陈方正*	11	—	—	

* 独立董事

(2) 本公司董事会各成员可以提出董事会议案列入会议议程。

(3) 本公司董事会定期会议在14天前发出会议通知，其它董事会会议通知通常提前10天发出。

(4)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持续向董事提供、提醒并确保其了解境内外监管机构有关规定。

A.2 主席及行政总裁

(1) 卢立勇先生现担任本公司董事长，由本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肖维箴先生担任本公司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本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本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各自职责。

(2)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董事获取决策所需的必要信息和数据的途径和方法。董事可要求总经理或通过总经理要求公司有关部门提供其决策所需要的数据及解释。如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独立机构出具独立意见作为其决策的依据，聘请独立机构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A.3 董事会组成

(1) 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具有长期的相关企业管理、行业管理、经济、财务、金融方面的管理经验，具备本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能力和经验。

(2)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共有四位独立董事，其中一位具有会计专业资格。四位独立董事均已向香港联交所确认其独立性。

(3) 本公司各董事姓名及简历载于本年报第27页至第29页。

A.4 委任、重选和罢免

(1) 本公司所有董事均需经过股东大会选举，每届任期均不超过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没有权力委任临时董事。

(2) 本公司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A.5 董事责任

(1) 在董事首次接受委任时，本公司安排中国及香港法律顾问对每位新委任董事进行相关的培训，以使他们了解作为董事的责任。董事在任后一年内及连任任期内至少接受一次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培训。

(2) 本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细规定了本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

(3) 本公司董事因利益冲突需回避表决。

(4) 经查询，本公司全体董事已确认其在本报告期内一直遵守《标准守则》，根据《企业管治常规守则》要求，本公司亦在二零零五年编制并应用了《公司雇员证券交易守则》。

A.6 数据提供及使用

(1) 本公司定期向各位董事提供生产经营数据，以帮助各位董事进一步了解公司。

(2) 本公司董事一般于董事会召开前三个工作日获得会议资料及能帮助其作出正确判断的详细说明。

(3) 董事会秘书为所有董事提供持续的服务，所有董事均可随时查阅董事会文件及相关数据。

B.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1) 本公司已成立具有特定职责范围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一名外部董事孙志鸿、两名独立董事乔旭、陈方正和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孙少波组成，其中孙志鸿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

(2) 根据股东大会确定的董事薪酬原则及本公司与各位董事、监事签订的《服务合约》，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提议，并结合年度经营业绩决定本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本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薪酬，详见本年报第33页。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按规定可咨询董事长或总经理，亦可寻求独立专业意见，并由本公司支付费用。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详见本年报第42页。

C.1 财务汇报

(1) 本公司已确保管理层向董事会及审核委员会提供充分的财务数据。

(2) 董事负责监督编制每个财政期间的帐目，使该份帐目能真实兼公平反映本集团在该段期间的业务状况、业绩及现金流向表现。于编制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帐目时，董事已选择适合的会计政策并贯彻应用且已作出审慎合理判断及估计，并按持续经营基准编制帐目。

(3) 本公司已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地发布年度、中期、季度业绩及其它涉及股价敏感性数据的通告。

C.2 内部监控

(1) 本公司已建立内部监控系统，以防范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和合规风险。

(2) 本公司根据内部监控系统的运行情况，适时进行修改。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内部监控系统运行情况刊载于本年报「企业管治报告」之「2、内部控制机制建立健全情况」章节。

(3) 本公司已建立内部审计部门，并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以完成内部审计功能。

C.3 审核委员会

(1)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由四名独立董事杨雄胜、史振华、乔旭、陈方正，一名外部董事张鸿组成，其中一名为会计学教授，一名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杨雄胜为审核委员会主任。

(2)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即为审核委员会秘书，为审核委员会成员提供持续的服务。

(3) 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新要求，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已对审核委员会工作职责进行部分修订和补充，主要职权范围包括外聘核数师的任命建议、审阅年度及中期财务报表、内部监控程序等。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本公司于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和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进一步修订完善了《审核委员会工作条例》，增加了审核委员会对年报审计工作的若干职责和程序。并于年报审计工作中开始实行。

(4) 审核委员会成员可按规定咨询独立专业意见，并由本公司支付费用。

第七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建议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度之境内及境外核数师，并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详见本年报第41页至第42页。

D. 董事会权力的转授

(1)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投资委员会、审核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会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利，并向董事会汇报。

(2) 本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均各自拥有明确的职权范围。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就董事会、管理层的职权及授权有明确规定。

(3)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召开会议及委员出席情况如下：

审核委员会

委员姓名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杨雄胜	6	-	-
史振华	6	-	-
乔旭	6	-	-
陈方正	6	-	-
张鸿	6	-	-

薪酬委员会

委员姓名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孙志鸿	1	-	-
乔旭	1	-	-
陈方正	1	-	-
陶春生	1	-	-

E. 与股东的沟通

(1) 在股东大会上，会议主席就每项实际独立的事宜个别提出决议案。

(2) 在致本公司股东的股东通告中，清楚载明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权利、大会议程、投票表决程序等。

(3) 董事长作为股东大会会议主席出席会议，并安排出席股东大会的本公司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的提问。

本公司未设立提名委员会。本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董事提名事项。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名，其余的董事候选人由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由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董事提名的决议案，并提呈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

关于审计服务薪酬的相关分析载于本年报「重要事项」第15项。

九、股东大会简介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于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在本公司注册地中国江苏省仪征市召开了二零一零年度股东年会；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在本公司注册地中国江苏省仪征市召开了二零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决议公告和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和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香港联交所网站。

十、重要事项

1. 于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召开的本公司二零一零年股东年会，批准向全体股东派发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币0.03元（含税），本公司已于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完成了上述末期股利派发工作。对境内股东派发股利具体事项之信息刊登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对境外股东派发股利具体事项之信息则一并刊登在本公司二零一零年股东年会决议公告内。本公司二零一零年股东年会决议公告登载于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之《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香港联交所网站。

根据本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不派发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利。

董事会建议派发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币0.03元（含税）。

2.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和中国证监会、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商务部联合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于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再次提出了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在履行了股权分置改革的各项操作程序后，《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得于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召开的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通过。

目前，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仍在积极研究股改相关事宜，尚未提出新的股改动议。

3.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4.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召开的本公司二零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仪化经纬化纤有限公司（“仪化经纬”）实施整体吸收合并的决议案。该吸收合并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仪化经纬的独立法人资格被注销，其全部业务以经营分部的形式纳入本公司持续经营。

除以上所述外，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无其他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收购合并事项。

5. 关联交易情况：

本公司于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非关联董事通过了关于批准持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更新及相关协议、公告的决议案。本公司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召开了二零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股东批准了相关持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其项下无豁免持续关联交易以及建议之年度上限。

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个月进行的有关重大关连交易如下：

(a) 以下为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重大关连交易：

交易性质分类	交易对象	交易金额 人民币千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 %
采购原材料	中国石化及其子公司	10,753,982	62.2

本集团认为进行上述关连交易及选择关连方进行交易是必要的，并将持续发生。关连交易协议的签订也是从本集团生产经营需要和市场实际出发。向上述关连人士购买产品将确保本集团原料等安全稳定的供应，因而对本集团是有利的，上述交易乃主要按市场价格定价。上述关连交易对本集团利润及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

(b)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无重大资产及股权转让关连交易发生。

(c)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本集团资金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报告期内上述关连交易是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普通业务往来及基于普通的商业交易条件或有关交易的协议基础上进行的。本公司于本报告期内进行的有关关连交易详情见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本年度财务报表之注释六。本公司独立董事已按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对上述关连交易进行了审阅并于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向本公司董事会出具的有关信函中进行了所须的确认。本公司核数师已审阅上述关连交易并于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向本公司董事会出具了有关信函。

6. 于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资设立远东仪化石化（扬州）有限公司（“**远东仪化**”）的决议案。根据《合营合同》，本公司与百慕达远东新世纪（控股）公司（“**远东控股**”）将在中国江苏省仪征市设立一家合资公司——远东仪化，以从事生产和销售PTA业务。远东仪化的注册资本为2.5亿美元，本公司与远东控股的出资分别占注册资本的40%和60%。本公司以人民币现金出资，远东控股以美元现汇出资。远东仪化将投资建设200万吨/年PTA项目，项目计划于2012年开工建设，计划建设周期为27个月至30个月。

董事会相信，订立《合营合同》，将有效解决本公司主要原料PTA的供应缺口，同时有利于加快PTA项目的建设。

7. 于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20万吨/年差别化涤纶短纤维和40万吨/年聚酯专用料项目的决议案。项目总投资合计约为人民币8.5亿元，所需资金由本公司自有资金解决。项目力争在二零一三年二月底前全部建成投产。

8.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环保或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

9.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托管、承包、租赁其它公司资产，亦无其它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公司资产的情况。

10.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并无担保或抵押等事项发生。

11.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团概无存于任何金融机构之委托存款；本集团在收回到期存款方面概无任何困难。

本集团于本报告期内无委托理财事项。

12.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未持有其它上市公司股权、参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期货公司等金融企业股权，未参股拟上市公司。

13. 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人民币七亿元额度内进行资金运作的决议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账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人民币200,000千元。

14.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载于本年报「董事会报告」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章节。

15. 经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度股东年会批准，本公司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之境内及境外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费	人民币 1,500,000 元 (全数已支付)	人民币 1,500,000 元 (全数已支付)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费	人民币 3,300,000 元 (全数已支付)	人民币 3,300,000 元 (全数已支付)
内控审计费	人民币 200,000 元 (全数已支付)	无

附注： 差旅费及营业税等其它费用已包括在上述费用中。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本集团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十九年。

16. 本集团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没有承诺事项需要披露。

17.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及其成员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的稽查、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证券期货监察委员会的行政处罚、通报批评或上交所、香港联交所的公开谴责。

18. 除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62条、《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60条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30条的规定所列举的重大事件或须予披露的情况而予以披露的以外，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无任何重大事件或须予披露的情况发生。

十一、财务报告

一、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之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KPMG-B (2012)AR No. 0193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1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续）

KPMG-B (2012)AR No. 0193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龚伟礼

徐侃瓴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资产	附注	<u>2011年</u>	<u>2010年</u>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541,821	2,469,3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	699,713
应收票据	五、3	2,236,236	1,414,970
应收账款	五、4	104,668	74,917
预付款项	五、5	59,625	6,208
其他应收款	五、6	11,718	29,985
存货	五、7	1,756,664	1,318,76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8	200,000	-
其他流动资产	五、9	219,924	62,443
流动资产合计		<u>6,130,656</u>	<u>6,076,393</u>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五、10	303,089	-
固定资产	五、11	3,366,832	3,413,109
在建工程	五、12	1,201,201	498,043
无形资产	五、13	325,285	346,7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4	122,536	196,8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u>5,318,943</u>	<u>4,454,809</u>
资产总计		<u>11,449,599</u>	<u>10,531,202</u>

刊载于第 70 页至第 16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u>2011年</u>	<u>2010年</u>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五、16	1,605,443	1,343,835
预收款项	五、17	345,656	297,828
应付职工薪酬	五、18	61,927	71,444
应交税费	五、19	12,322	125,827
其他应付款	五、20	377,311	359,687
流动负债合计		<u>2,402,659</u>	<u>2,198,621</u>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五、21	16,315	20,244
非流动负债合计		<u>16,315</u>	<u>20,244</u>
负债合计		<u>2,418,974</u>	<u>2,218,865</u>

刊载于第 70 页至第 16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续）	附注	<u>2011年</u>	<u>2010年</u>
股东权益：			
股本	五、22	4,000,000	4,000,000
资本公积	五、23	3,146,794	3,146,794
专项储备	五、24	-	755
盈余公积	五、25	200,383	116,843
未分配利润	五、26	1,683,448	1,047,945
股东权益合计		<u>9,030,625</u>	<u>8,312,337</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u>11,449,599</u></u>	<u><u>10,531,202</u></u>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2年3月26日获董事会批准。

卢立勇	肖维箴	李建平	徐秀云	
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	总会计师	资产财务部主任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70页至第16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资产	附注	<u>2011年</u>	<u>2010年</u>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41,821	2,469,3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699,713
应收票据		2,236,236	1,414,970
应收账款	十一、1	104,668	208,675
预付款项		59,625	6,208
其他应收款	十一、2	11,718	29,935
存货		1,756,664	1,294,4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	-
其他流动资产		219,924	62,443
流动资产合计		<u>6,130,656</u>	<u>6,185,747</u>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3	303,089	-
固定资产		3,366,832	3,292,760
在建工程		1,201,201	498,043
无形资产		325,285	346,7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536	196,8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u>5,318,943</u>	<u>4,334,460</u>
资产总计		<u><u>11,449,599</u></u>	<u><u>10,520,207</u></u>

刊载于第 70 页至第 16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u>2011年</u>	<u>2010年</u>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605,443	1,340,094
预收款项	345,656	279,131
应付职工薪酬	61,927	71,265
应交税费	12,322	122,449
其他应付款	377,311	371,044
流动负债合计	<u>2,402,659</u>	<u>2,183,983</u>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6,315	20,244
非流动负债合计	<u>16,315</u>	<u>20,244</u>
负债合计	<u>2,418,974</u>	<u>2,204,227</u>

刊载于第 70 页至第 16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续）	<u>2011年</u>	<u>2010年</u>
股东权益：		
股本	4,000,000	4,000,000
资本公积	3,146,794	3,146,794
专项储备	-	755
盈余公积	200,383	116,843
未分配利润	1,683,448	1,051,588
股东权益合计	<u>9,030,625</u>	<u>8,315,980</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u>11,449,599</u></u>	<u><u>10,520,207</u></u>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2年3月26日获董事会批准。

卢立勇	肖维箴	李建平	徐秀云	
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	总会计师	资产财务部主任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70页至第16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11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u>2011年</u>	<u>2010年</u>
一、营业收入	五、27	20,179,768	16,348,366
二、减：营业成本	五、27	18,206,234	13,949,852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28	39,514	41,656
销售费用	五、29	220,430	212,868
管理费用	五、30	808,359	775,543
财务收益	五、31	-56,887	-35,286
资产减值损失	五、34	-691	273,81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五、32	-310	310
投资收益	五、33	16,557	832
三、营业利润		<u>979,056</u>	<u>1,131,060</u>
加：营业外收入	五、35	72,655	14,658
减：营业外支出	五、36	9,710	6,1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284	1,816
四、利润总额		<u>1,042,001</u>	<u>1,139,588</u>
减：所得税费用	五、37	202,958	-86,954
五、净利润		<u>839,043</u>	<u>1,226,542</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u>839,043</u>	<u>1,226,542</u>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五、38	0.210	0.30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五、38	0.210	0.307

刊载于第 70 页至第 16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2011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u>2011年</u>	<u>2010年</u>
七、其他综合收益	五、39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u>839,043</u>	<u>1,226,542</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u>839,043</u>	<u>1,226,542</u>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2年3月26日获董事会批准。

卢立勇	肖维箴	李建平	徐秀云	
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	总会计师	资产财务部主任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70页至第16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1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u>2011 年</u>	<u>2010 年</u>
一、营业收入	十一、4	20,179,768	16,164,673
减：营业成本	十一、4	18,200,683	13,773,8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9,514	40,030
销售费用		220,430	201,699
管理费用		794,937	754,401
财务收益		-56,887	-35,236
资产减值损失		-691	291,93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310	310
投资收益	十一、5	16,557	832
二、营业利润		<u>998,029</u>	<u>1,139,161</u>
加：营业外收入		50,039	8,012
减：营业外支出		9,710	5,7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284	1,816
三、利润总额		<u>1,038,358</u>	<u>1,141,469</u>
减：所得税费用		202,958	-86,954
四、净利润		<u>835,400</u>	<u>1,228,423</u>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u><u>835,400</u></u>	<u><u>1,228,423</u></u>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2 年 3 月 26 日获董事会批准。

卢立勇	肖维箴	李建平	徐秀云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	总会计师	资产财务部主任	

刊载于第 70 页至第 16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1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u>2011年</u>	<u>2010年</u>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781,749	17,320,3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008	3,8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0,798,757</u>	<u>17,324,182</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708,184	-13,913,1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6,460	-757,9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4,982	-439,6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0(1)	-619,378	-612,6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1,069,004</u>	<u>-15,723,377</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70,247</u>	<u>1,600,805</u>
(使用以“-”号填列)	五、41(1)	-270,247	1,600,8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18,090	700,873
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334	17,48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0(2)	53,722	33,3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004,146</u>	<u>751,686</u>
购建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		-836,247	-557,6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0,000	-401,574
取得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五、41(2)	-303,08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839,336</u>	<u>-959,230</u>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835,190</u>	<u>-207,544</u>

刊载于第 70 页至第 16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11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u>2011 年</u>	<u>2010 年</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政府投入所收到的现金		-	39,6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9,630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12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使用以“-”号填列）		-120,000	39,6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净减少以“-”号填列）	五、41(1)	-1,225,437	1,432,89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67,258	1,334,367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1(3)	1,541,821	2,767,258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2 年 3 月 26 日获董事会批准。

卢立勇	肖维箴	李建平	徐秀云	
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	总会计师	资产财务部主任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70 页至第 16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1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u>2011年</u>	<u>2010年</u>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781,749	17,002,2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008	2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18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0,809,275</u>	<u>17,002,493</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708,184	-13,702,5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3,038	-672,7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4,982	-425,6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9,378	-588,9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1,055,582</u>	<u>-15,389,807</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使用以“-”号填列)	十一、6	<u>-246,307</u>	<u>1,612,686</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18,090	700,873
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394	11,63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722	32,9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980,206</u>	<u>745,474</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		-836,247	-556,9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0,000	-401,574
取得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03,08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839,336</u>	<u>-958,517</u>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859,130</u>	<u>-213,043</u>

刊载于第 70 页至第 16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11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u>2011 年</u>	<u>2010 年</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政府投入所收到的现金		-	39,6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9,630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12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使用以“-”号填列）		-120,000	39,6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净减少以“-”号填列）	十一、6	-1,225,437	1,439,27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67,258	1,327,985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1,821	2,767,258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2 年 3 月 26 日获董事会批准。

卢立勇	肖维箴	李建平	徐秀云	
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	总会计师	资产财务部主任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70 页至第 16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1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11年					股东权益 合计	2010年					股东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 公积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股本	资本 公积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弥补亏 损)/未分 配利润	
一、本年年初余额	4,000,000	3,146,794	755	116,843	1,047,945	8,312,337	4,000,000	3,107,164	-	-	-61,754	7,045,410
二、本年增减变动余额 (减少以“-”号填列)												
(一) 净利润	-	-	-	-	839,043	839,043	-	-	-	-	1,226,542	1,226,54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839,043	839,043	-	-	-	-	1,226,542	1,226,542
(三) 股东投入资本 其他	-	-	-	-	-	-	-	39,630	-	-	-	39,630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83,540	-83,540	-	-	-	-	116,843	-116,843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120,000	-120,000	-	-	-	-	-	-
上述1和2小计	-	-	-	83,540	-203,540	-120,000	-	-	-	116,843	-116,843	-

刊载于第 70 页至第 16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1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11 年					股东权益 合计	2010 年					股东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 公积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股本	资本 公积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弥补亏 损)/未分 配利润	
(五) 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	-	904	-	-	904	-	-	755	-	-	755
2.本年使用	-	-	-1,659	-	-	-1,659	-	-	-	-	-	-
上述 1 和 2 小计	-	-	-755	-	-	-755	-	-	755	-	-	755
三、本年年末余额	4,000,000	3,146,794	-	200,383	1,683,448	9,030,625	4,000,000	3,146,794	755	116,843	1,047,945	8,312,337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2 年 3 月 26 日获董事会批准。

卢立勇
法定代表人

肖维箴
总经理

李建平
总会计师

徐秀云
资产财务部主任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70 页至第 16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1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2011 年						2010 年					
	股本	资本公 积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 积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弥补亏 损)/未分 配利润	股东权益 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4,000,000	3,146,794	755	116,843	1,051,588	8,315,980	4,000,000	3,107,164	-	-	-59,992	7,047,172
二、本年增减变动余额 (减少以“-”号填列)												
(一) 净利润	-	-	-	-	835,400	835,400	-	-	-	-	1,228,423	1,228,42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835,400	835,400	-	-	-	-	1,228,423	1,228,423
(三) 股东投入资本 其他	-	-	-	-	-	-	-	39,630	-	-	-	39,630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83,540	-83,540	-	-	-	-	116,843	-116,843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120,000	-120,000	-	-	-	-	-	-
上述 1 和 2 小计	-	-	-	83,540	-203,540	-120,000	-	-	-	116,843	-116,843	-

刊载于第 70 页至第 16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1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2011 年					2010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弥补亏损) /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	-	904	-	-	904	-	-	755	-	-	755
2. 本年使用	-	-	-1,659	-	-	-1,659	-	-	-	-	-	-
上述 1 和 2 小计	-	-	-755	-	-	-755	-	-	755	-	-	755
三、本年年末余额	4,000,000	3,146,794	-	200,383	1,683,448	9,030,625	4,000,000	3,146,794	755	116,843	1,051,588	8,315,980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2 年 3 月 26 日获董事会批准。

卢立勇
 法定代表人

肖维箴
 总经理

李建平
 总会计师

徐秀云
 资产财务部主任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70 页至第 16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于1993年12月31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位于中国江苏省仪征市。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最终控股公司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本公司为原国有企业仪化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仪化”),现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仪征分公司(以下简称“仪化集团”)重组的一部分。成立同日,仪化经营的主要业务连同有关资产及负债均由本公司接收。

本公司于1994年3月、1995年1月和1995年4月分别发行1,000,000,000股H股、200,000,000股A股和400,000,000股新H股。本公司的H股和新H股分别于1994年3月29日和1995年4月26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A股于1995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于1997年11月19日,根据国务院以及中国政府有关部门发布的对本公司和仪化在内的有关公司进行重组的指示,中国东联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联集团公司”)持有以前由仪化持有的本公司1,680,000,000股A股股份(占本公司现发行总股份42%),成为本公司的最大股东。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原名“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继续持有其在重组前已持有的占本公司现已发行总股份18%的A股股份,而余下的40%股份由国内外公众A股股东和H股股东持有。

根据国务院1998年7月21日批准的有关对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重组,东联集团公司已加入中国石化集团公司。重组完成以后,仪化取代东联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42%。而东联集团公司则已解散。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已于2000年2月25日完成了重组,并在中国成立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自该日起,以前由仪化持有的本公司1,680,000,000股A股股份(占本公司现已发行总股份42%)转让给中国石化,中国石化成为本公司的最大股东。根据在2000年10月18日股东大会通过的一项特别决议案,本公司的名称已由“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改为“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续)

中信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在中国设立了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信股份”), 并与其签订了重组协议。根据该重组协议, 中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720,000,000 股非流通股作为出资额的一部分投入中信股份, 中信股份将因此持有本公司 18% 的股权。截至本报告批准日, 相关股权变更登记程序尚在办理中。

本公司及子公司 (以下简称“本集团”) 主要从事业务为生产及销售化纤及化纤原料。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及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以下简称“财政部”) 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11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证监会”) 2010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3、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为人民币。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 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 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 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 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即期汇率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

年末外币货币性项目,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8、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付款项及股本等。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 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 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于本报告期及比较期间均不持有持有至到期投资。

在初始确认时,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初始确认后,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集团持有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及衍生工具属于此类。

初始确认后,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 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8、 金融工具 (续)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续)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在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归类到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按成本计量; 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 其他利得或损失作为其他综合收益计入资本公积, 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2)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没有相互抵销。但是,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 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8、 金融工具 (续)

(3) 公允价值的确定

本集团对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对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采用的估值方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的成交价、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市场报价和现金流量折现法等。本集团定期评估估值方法, 并测试其有效性。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 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 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8、金融工具 (续)

(5)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 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包括但不限于: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d)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e)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f)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等。

有关应收款项减值的方法, 参见附注二、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方法如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 本集团将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股东权益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 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 不通过损益转回。

(6)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 计入股东权益。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9、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同时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 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 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本集团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 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的以往损失经验, 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应收款项余额 5%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 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本集团对该部分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b) 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超过 1 年且催收不还、性质独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 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本集团对该部分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9、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续)

(c)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上述(a)和(b)中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本集团也会将其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u>账龄</u>	<u>应收账款计提比例(%)</u>	<u>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u>
1 年以内 (含 1 年)	-	-
1—2 年 (含 2 年)	30%	30%
2—3 年 (含 3 年)	60%	60%
3 年以上	100%	100%

10、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以及周转材料。周转材料指能够多次使用、但不符合固定资产定义的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和其他材料。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 在产品及产成品还包括直接人工和按照适当比例分配的生产制造费用。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10、 存货 (续)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续)

可变现净值, 是指在日常活动中,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 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 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等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11、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a)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属于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其初始投资成本为本公司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 (续)

(1) 投资成本确定 (续)

(b)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初始确认时, 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对于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 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公司享有的部分确认为投资收益, 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期末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附注二、5 进行处理。

(b)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集团与其他投资方根据合约安排对其实施共同控制 (参见附注二、11(3)) 的企业。

后续计量时, 对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 (续)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续)

(b)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续)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取得对合营企业投资后, 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 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 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 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本集团与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 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 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 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 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 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 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 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对合营企业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本集团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11、长期股权投资 (续)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

共同控制指按照合同约定对被投资单位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 仅在与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 通常考虑下述事项:

- 是否任何一个投资方均不能单独控制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
- 涉及被投资单位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是否需要各投资方一致同意;
- 如果各投资方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 则其是否必须在各投资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和合营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二、15。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附注二、13 确定初始成本。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 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 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 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12、固定资产 (续)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续)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 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 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在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u>类别</u>	<u>使用寿命 (年)</u>	<u>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25 至 40 年	3%	2.4%至 3.9%
机器设备	8 至 22 年	3%	4.4%至 12.1%
运输工具及其他固定资产	4 至 10 年	3%	9.7%至 24.3%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二、15。

(4) 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 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 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13、在建工程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此前列于在建工程, 且不计提折旧。期末,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二、15)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4、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 (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及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二、15) 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残值和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

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为:

<u>项目</u>	<u>摊销年限 (年)</u>
土地使用权	44 年-50 年
技术使用权	10 年
专利使用权	10 年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 如果开发形成的某项产品或工序等在技术和商业上可行, 而且本集团有充足的资源和意向完成开发工作, 并且开发阶段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则开发阶段的支出便会予以资本化。资本化开发支出按成本减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二、15)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其他开发费用则在其产生的期间内确认为费用。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15、 除存货、金融资产及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 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对子公司或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 (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 下同) 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 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 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 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 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 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 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如可确定的) 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16、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 予以确认。

(1) 销售商品收入

当同时满足上述收入的一般确认条件以及下述条件时, 本集团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 本集团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
- 本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本集团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收入

本集团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提供劳务收入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 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 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则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 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17、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除因辞退福利外,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相应增加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

(a) 社会保险福利及住房公积金

按照中国有关法规,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 按照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 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上述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集团在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 不再有其他支付义务。

(b)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 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 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 并即将实施;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18、专项储备

本集团按照国家规定提取高危行业安全生产费, 计入当期相关产品生产成本, 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 属于费用性支出的, 直接冲减专项储备, 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 通过在建工程归集所发生的支出, 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 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 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1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中, 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 也属于资本性投入的性质, 不属于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并能够收到时, 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 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 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 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20、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续)

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 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 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1、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 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 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 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2、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 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 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 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22、 关联方 (续)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公司的母公司;
- (b) 本公司的子公司;
- (c)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d) 对本集团实施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e) 与本集团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或个人;
- (f)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 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g)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h)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i) 本公司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 (j) 与本公司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及
- (k)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 以下企业或个人 (包括但不限于) 也属于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 (l)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m)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n)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 存在上述(a), (c)和(l)情形之一的企业;
- (o)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 存在(h), (i)和(m)情形之一的个人; 及
- (p) 由(h), (i), (m)和(o)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23、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 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 是指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 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以下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 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 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
- 生产过程的性质;
- 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
- 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
- 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 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24、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 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 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 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24、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续)

除附注十、2 所载有关于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假设和风险因素的数据外, 其它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a) 应收款项减值

如附注二、9 所述,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审阅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 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 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则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b) 存货跌价准备

如附注二、10 所述, 本集团定期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并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认存货跌价损失。本集团在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 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 并以可得到的资料作为估计的基础, 其中包括存货的市场价格及本集团过往的营运成本。存货的实际售价、完工成本及销售费用和税金可能随市场销售状况、生产技术工艺或存货的实际用途等的改变而发生变化, 因此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可能会随上述原因而发生变化。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调整将影响估计变更当期的损益。

(c)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附注二、20 所述, 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确定。管理层根据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或实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进行确认。在每个报告期期末, 管理层评估是否应确认以前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 在每个报告期期末, 管理层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本集团将减计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24、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续)

(d) 除存货、金融资产及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如附注二、15 所述,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存货、金融资产及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资产进行减值评估, 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 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 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 (或资产组) 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 (或资产组)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由于本集团不能可靠获得资产 (或资产组) 的公开市价, 因此不能可靠准确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 需要对该资产 (或资产组) 生产产品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 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e)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和摊销

如附注二、12 和 14 所述,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 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审阅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 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 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 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 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或 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3%或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营业税、增值税及获批的出口退税免抵额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营业税、增值税及获批的出口退税免抵额计征	4%或 5%
土地使用税	按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计征	每平方米 4 元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本公司及子公司本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2010: 25%)。

四、 合并财务报表

1、 重要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 全称	子公司 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企业性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千)	经营范围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是否合 并报表	组织机 构代码
仪化经纬化纤 有限公司	全资子 公司	江苏省 仪征市	沈希军	有限责任 公司	483,672	生产、加工、销 售差别化涤纶长 丝及相关产品	100	100	是	77644 167-1

仪化经纬化纤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仪化经纬”) 于 2005 年 7 月 28 日在江苏省仪征市成立, 主要从事差别化涤纶长丝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加工, 涤纶纺织产品的研究、开发, 自产产品的销售、售后技术服务。

2、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2011 年 12 月 16 日, 经本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批准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仪化经纬实施吸收合并。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 仪化经纬注销独立法人资格, 以经营分部的形式纳入本公司持续经营。仪化经纬的资产及负债以账面价值合并入本公司核算。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	—	21	—	—	23
银行存款:						
人民币	—	—	950,210	—	—	1,759,018
美元	39	6.301	246	4,851	6.623	32,128
			950,456			1,791,146
关联公司存款:						
人民币	—	—	591,344	—	—	678,219
合计			1,541,821			2,469,388

关联公司存款指存于中信银行及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财务”）的款项，按市场利率计算利息。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种类	2011 年	2010 年
交易性债券投资	-	699,713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持有任何交易性金融资产。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一年以内到期的短期付息式及贴现式国债。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u>种类</u>	<u>2011年</u>	<u>2010年</u>
银行承兑汇票	2,236,236	1,414,970

上述应收票据均为九个月内到期。

于2011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用于贴现的附追索权的银行承兑汇票。于2011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背书转让附追索权的银行承兑汇票为人民币628,424千元(于2010年12月31日：人民币465,658千元)，均于2012年6月30日前到期(于2010年12月31日：2011年6月30日前到期)，该金额未包含在上述应收票据余额中。

于2011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上述应收票据并无用于质押。

上述余额中无对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应收票据。

(2) 年末本集团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金额最大的前五名票据情况

<u>出票单位</u>	<u>出票日期</u>	<u>到期日</u>	<u>金额</u>	<u>备注</u>
单位一	07/11/2011	07/02/2012	25,830	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二	23/11/2011	23/02/2012	17,615	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三	09/10/2011	09/01/2012	1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四	17/10/2011	17/01/2012	1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五	09/11/2011	09/02/2012	1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73,445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续)

4、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u>客户类别</u>	注	<u>2011 年</u>	<u>2010 年</u>
应收关联方	六、6	7,703	3,225
应收第三方		96,965	71,692
合计		<u>104,668</u>	<u>74,917</u>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未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除附注六、6 中列示外, 上述余额中无其他对持有本集团 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应收账款。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u>账龄</u>	<u>2011 年</u>	<u>2010 年</u>
1 年以内 (含 1 年)	<u>104,668</u>	<u>74,917</u>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4、应收账款(续)

(3)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1年				2010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4,668	100	-	-	74,917	100	-	-

注*: 此类包括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

本年度内, 本集团依据附注二、9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单独减值测试, 未发现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或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集团并没有个别重大实际核销或收回以前年度已全额或以较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 应收账款按币种披露

项目	2011年			2010年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人民币	—	—	39,535	—	—	24,688
美元	10,337	6.301	65,133	7,584	6.623	50,229
合计			104,668			74,917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4、应收账款(续)

(5)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u>单位名称</u>	<u>与本公司关系</u>	<u>金额</u>	<u>账龄</u>	<u>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u>
1.单位一	第三方	16,701	6个月以内	15.96
2.单位二	第三方	16,283	6个月以内	15.56
3.单位三	第三方	10,067	6个月以内	9.62
4.单位四	第三方	9,628	6个月以内	9.20
5.单位五	第三方	4,756	6个月以内	4.54
合计		57,435		54.88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u>单位名称</u>	<u>附注</u>	<u>与本公司关系</u>	<u>金额</u>	<u>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u>
中国石化集团子公司一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4,241	4.05
中国石化集团子公司二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1,725	1.65
中国石化集团子公司三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1,170	1.12
中国石化集团子公司四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567	0.54
合计	六、6		7,703	7.36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分类列示如下:

<u>项目</u>	注	<u>2011年</u>	<u>2010年</u>
预付关联方	六、6	57,289	-
预付第三方		2,336	6,208
合计		<u>59,625</u>	<u>6,208</u>

于2011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 本集团未对预付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附注六、6中列示外, 上述余额中无其他预付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2)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u>账龄</u>	<u>2011年</u>		<u>2010年</u>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9,625	100	6,208	100

账龄自预付款项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续)

5、 预付款项 (续)

(3)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 总额的比例(%)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1.中国石化及其 子公司一	同一控股公司	35,302	59.21	3个月以内	预付货款
2.中国石化及其 子公司二	同一控股公司	21,987	36.88	3个月以内	预付货款
3.单位三	第三方	1,060	1.78	3个月以内	预付货款
4.单位四	第三方	966	1.62	3个月以内	预付货款
5.单位五	第三方	230	0.39	3个月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59,545	99.88		

6、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客户类别	注	2011年	2010年
应收关联方	六、6	2,410	8,688
应收第三方		13,165	33,229
小计		15,575	41,917
减: 坏账准备		3,857	11,932
合计		11,718	29,985

除附注六、6 中列示外, 上述余额中无其他应收持有本公司 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续)

6、 其他应收款 (续)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u>账龄</u>	<u>2011 年</u>	<u>2010 年</u>
1 年以内 (含 1 年)	9,957	20,765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86	13,172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4,150	-
3 年以上	1,382	7,980
小计	15,575	41,917
减: 坏账准备	3,857	11,932
合计	11,718	29,985

账龄自其他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u>种类</u>	注	<u>2011 年</u>				<u>2010 年</u>			
		<u>账面余额</u>		<u>坏账准备</u>		<u>账面余额</u>		<u>坏账准备</u>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	15,575	100	3,857	100	41,917	100	11,932	100

注*: 此类包括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并无就上述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6、其他应收账款(续)

(3)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续)

本年度内, 本集团依据附注二、9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单独减值测试, 未发现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或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本年度内, 本集团并没有个别重大实际核销其他应收款。

于2011年12月31日, 本集团并没有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三年的其他应收款。

(4)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1年			2010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957	63.93	-	20,765	49.54	-
1至2年	86	0.55	25	13,172	31.42	3,952
2至3年	4,150	26.65	2,450	-	-	-
3年以上	1,382	8.87	1,382	7,980	19.04	7,980
合计	15,575	100	3,857	41,917	100	11,932

(5) 本年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情况

以下为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 但在本年全额收回或转回, 或在本年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账款内容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预付设备采购款	解除采购协议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9,758	9,758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6、其他应收账款(续)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u>单位名称</u>	<u>与本公司关系</u>	<u>金额</u>	<u>账龄</u>	<u>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u>
1.单位一	第三方	4,150	2年至3年	26.65
2.单位二	第三方	2,869	1年以内	18.42
3.中国石化集团 及其子公司一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2,410	1年以内	15.47
4.单位四	第三方	2,234	1年以内	14.34
5.单位五	第三方	966	3年以上	6.20
合计		12,629		81.08
		12,629		81.08

(7) 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u>单位名称</u>	<u>附注</u>	<u>与本公司关系</u>	<u>金额</u>	<u>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u>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一	六、6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2,410	15.47
			2,410	15.47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7、存货

(1) 存货分类

存货种类	2011年			2010年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52,256	-4,076	1,048,180	686,522	-4,076	682,446
在产品	102,204	-	102,204	98,159	-	98,159
库存商品	556,388	-28,333	528,055	483,436	-20,896	462,540
零配件及低值消耗品	103,396	-25,171	78,225	106,133	-30,509	75,624
合计	1,814,244	-57,580	1,756,664	1,374,250	-55,481	1,318,769

上述存货均为购买或自行生产形成。

于2011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 本集团存货年末余额中无资本化的借款费用。

于2011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 本集团存货并无用于抵押或担保。

(2) 存货本年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存货种类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原材料	686,522	17,529,887	-17,164,153	1,052,256
在产品	98,159	26,321,197	-26,317,152	102,204
库存商品	483,436	26,317,152	-26,244,200	556,388
零配件及低值消耗品	106,133	882,625	-885,362	103,396
小计	1,374,250	71,050,861	-70,610,867	1,814,244
减: 存货跌价准备	55,481	7,437	-5,338	57,580
合计	1,318,769	71,043,424	-70,605,529	1,756,664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7、存货(续)

(3) 存货跌价准备

<u>存货种类</u>	<u>年初余额</u>	<u>本年计提</u>	<u>本年转回</u>	<u>年末余额</u>
原材料	4,076	-	-	4,076
库存商品	20,896	7,437	-	28,333
零配件及低值消耗品	30,509	-	-5,338	25,171
合计	55,481	7,437	-5,338	57,580

(a) 本年度本集团对库存商品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 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人民币 7,437 千元。

(b) 存货跌价准备本年转回情况说明如下:

<u>存货种类</u>	<u>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u>	<u>本年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u>	<u>本年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年末余额的比例</u>
零配件及 低值消耗品	按库龄计提	本年生产消耗	5.16%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u>项目</u>	<u>2011 年</u>	<u>2010 年</u>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

本集团于 2011 年 7 月 25 日向中国境内国有控股银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共计人民币 200,000 千元, 该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债券和中国境内的非上市优质企业。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2 年 1 月 15 日赎回。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续)

9、 其他流动资产

<u>项目</u>	<u>2011 年</u>	<u>2010 年</u>
预缴企业所得税	152,465	-
预缴增值税	67,459	58,896
预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	3,547
合计	<u>219,924</u>	<u>62,443</u>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均未对其他流动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10、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如下:

<u>项目</u>	<u>2011 年</u>	<u>2010 年</u>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u>303,089</u>	<u>-</u>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均未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0、长期股权投资(续)

(2) 长期股权投资本年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年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权益法—合营公司						
远东仪化石化(扬州)有限公司	303,089	-	303,089	303,089	40	40

(3) 重要合营企业信息

2011年12月, 本公司与百慕达远东新世纪(控股)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签订《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 在中国江苏省仪征市设立合营公司——远东仪化石化(扬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仪化”)。

本集团合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远东仪化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江苏扬州	吴高山	生产、销售二甲苯衍生物粗对苯二甲酸, 精对苯二甲酸	美元149,600	40	40	58665581-2

本集团合营公司本年度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末资产总额	年末负债总额	年末净资产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总额	本年净利润
远东仪化	757,722	-	757,722	-	-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及 其他固定资产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2,154,445	10,218,936	798,806	13,172,187
本年增加	-	-	1,942	1,942
在建工程转入	50,839	254,767	26,082	331,688
本年减少	-1,759	-175,194	-21,670	-198,623
年末余额	<u>2,203,525</u>	<u>10,298,509</u>	<u>805,160</u>	<u>13,307,194</u>
减: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049,256	7,258,537	604,891	8,912,684
本年计提	75,455	267,004	25,256	367,715
本年减少	-923	-109,687	-19,076	-129,686
年末余额	<u>1,123,788</u>	<u>7,415,854</u>	<u>611,071</u>	<u>9,150,713</u>
减: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8,467	828,847	9,080	846,394
本年计提	812	3,136	1,337	5,285
处置转销	-231	-60,251	-1,548	-62,030
年末余额	<u>9,048</u>	<u>771,732</u>	<u>8,869</u>	<u>789,649</u>
账面价值				
年末	<u>1,070,689</u>	<u>2,110,923</u>	<u>185,220</u>	<u>3,366,832</u>
年初	<u>1,096,722</u>	<u>2,131,552</u>	<u>184,835</u>	<u>3,413,109</u>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1、固定资产(续)

(1) 固定资产情况(续)

2011年度, 本集团对若干闲置的机器设备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5,285 千元。本集团根据财务报表附注二、15 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对这些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是指根据这些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同时参考同行业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所确定。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固定资产并无用于抵押及担保。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无融资租赁租入及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无重大的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82	-250	-120	12
机器设备	47,068	-22,831	-22,745	1,492
运输工具及 其他固定资产	8,916	-7,801	-848	267
合计	56,366	-30,882	-23,713	1,771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续)

12、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0 万吨/年 1,4-丁二 醇项目	949,996	-	949,996	350,019	-	350,019
3,000 吨/年高性能聚 乙烯纤维项目(一期)	-	-	-	79,981	-	79,981
40 万吨/年聚酯专用 料项目	49,822	-	49,822	-	-	-
10 万吨/年差别化涤 纶短纤维项目(三单 元)	45,997	-	45,997	-	-	-
10 万吨/年差别化涤 纶短纤维项目(九单 元)	42,978	-	42,978	-	-	-
第二总降压站	19,983	-	19,983	-	-	-
现有厂房及设备更新	92,425	-	92,425	68,043	-	68,043
合计	1,201,201	-	1,201,201	498,043	-	498,043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中无资本化的借款费用。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2、在建工程(续)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项目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本年转入 无形资产	年末余额	工程投入 占预算 比例(%)	工程 进度	资金 来源
3,000吨/年高性能聚乙烯纤维项目(一期)	240,580	79,981	115,019	-186,700	-8,300	-	81	100	自筹
10万吨/年1,4-丁二醇项目	1,640,082	350,019	599,977	-	-	949,996	58	58	自筹
40万吨/年聚酯专用料项目	335,750	-	49,822	-	-	49,822	15	15	自筹
10万吨/年差别化涤纶短纤维项目(三单元)	219,690	-	45,997	-	-	45,997	21	21	自筹
10万吨/年差别化涤纶短纤维项目(九单元)	204,940	-	42,978	-	-	42,978	21	21	自筹
第二总降压站	29,632	-	19,983	-	-	19,983	67	67	自筹
现有厂房及设备更新	366,397	68,043	169,370	-144,988	-	92,425	65	—	自筹
合计		498,043	1,043,146	-331,688	-8,300	1,201,201			

(3) 重大在建工程的工程进度情况

项目	工程进度	备注
10万吨/年1,4-丁二醇项目	58%	土建基本完成, 主要装置待采购、安装
40万吨/年聚酯专用料项目	15%	场地平整完成, 待土建施工
10万吨/年差别化涤纶短纤维项目(三单元)	21%	现正进行设备采购及土建施工
10万吨/年差别化涤纶短纤维项目(九单元)	21%	现正进行设备采购
第二总降压站	67%	土建基本完成, 待采购、安装设备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续)

13、 无形资产

<u>项目</u>	<u>土地使用权</u>	<u>技术使用权</u>	<u>专利使用权</u>	<u>合计</u>
原值				
年初余额	406,123	208,893	142,435	757,451
本年增加	-	-	8,300	8,300
年末余额	<u>406,123</u>	<u>208,893</u>	<u>150,735</u>	<u>765,751</u>
减: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117,418	154,491	138,776	410,685
本年增加	8,481	20,891	409	29,781
年末余额	<u>125,899</u>	<u>175,382</u>	<u>139,185</u>	<u>440,466</u>
账面价值				
年末	<u>280,224</u>	<u>33,511</u>	<u>11,550</u>	<u>325,285</u>
年初	<u>288,705</u>	<u>54,402</u>	<u>3,659</u>	<u>346,766</u>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中无资本化的借款费用。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无形资产并无用于抵押及担保。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1年		2010年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61,574	90,393	694,544	173,636
递延收益	16,315	4,079	20,244	5,061
固定资产	68,816	17,204	-	-
预提费用	39,677	9,919	72,465	18,11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10	78
存货	3,763	941	-	-
合计	490,145	122,536	787,563	196,891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11年	2010年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275,604
可抵扣亏损	-	313,425
合计	-	589,029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到期情况

年份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	76,681
2012年	-	49,054
2013年	-	76,159
2014年	-	73,894
2015年	-	37,637
合计	-	313,425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5、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目	附注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五、6	11,932	1,683	-9,758	-	3,857
存货跌价准备	五、7	55,481	7,437	-5,338	-	57,58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五、11	846,394	5,285	-	-62,030	789,649
合计		913,807	14,405	-15,096	-62,030	851,086

有关各类资产本年确认减值损失的原因, 参见有关各资产项目的附注。

16、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	注	2011年	2010年
对关联方	六、6	1,250,861	1,075,252
对第三方		354,582	268,583
合计		1,605,443	1,343,835

应付账款按币种列示情况如下:

项目	2011年			2010年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人民币	—	—	593,547	—	—	392,362
美元	160,593	6.301	1,011,896	143,662	6.623	951,473
合计			1,605,443			1,343,835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6、应付账款(续)

于2011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 本集团无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

除附注六、6中列示外, 上述余额中无其他对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应付账款。

17、预收款项

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u>项目</u>	<u>注</u>	<u>2011年</u>	<u>2010年</u>
对关联方	六、6	6,507	3,320
对第三方		339,149	294,508
合计		<u>345,656</u>	<u>297,828</u>

于2011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 本集团无个别重大的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

除附注六、6中列示外, 上述余额中无其他对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预收款项。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8、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7,912	584,270	-584,270	57,912
职工福利费	-	26,493	-26,493	-
社会保险费				
其中: 基本医疗保险费	-	34,802	-34,802	-
基本养老保险费	-	86,525	-86,525	-
失业保险费	-	8,703	-8,703	-
工伤及生育保险费	-	3,394	-3,394	-
补充医疗保险费	-	12,586	-12,586	-
补充养老保险费	13,430	25,467	-38,897	-
住房公积金	-	55,305	-55,305	-
辞退福利(含内退费用)	-	93	-93	-
其他				
其中: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2	19,836	-16,183	3,755
其他	-	69,624	-69,364	260
合计	71,444	927,098	-936,615	61,927

于2011年12月31日, 本集团应付职工薪酬中不含任何拖欠性质的金额。

于2011年12月31日, 上述“辞退福利”中包含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人民币93千元。

根据中国法规, 本集团参加了所在地政府统筹的基本定额供款退休福利。本集团的退休福利计划详情如下:

统筹人	受益人	供款比率	
		2011年	2010年
江苏省仪征市政府	本集团职工	20%	20%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8、应付职工薪酬(续)

此外, 本集团按照员工工资 5%的比例为员工提供了一项补充定额供款养老计划。本集团员工在本集团服务达 1 年或以上的均可参与。此计划之资金与本集团之资金分开处理并由员工及本公司代表所组成的委员会管理。

参与员工退休后可取得相当于他们退休前的薪金的一固定比率的退休金。本集团及参与员工均为以上两项退休计划定额供款。除上述定额及补充定额供款之外, 本集团没有支付其他重大退休福利的责任。

19、应交税费

<u>项目</u>	<u>2011 年</u>	<u>2010 年</u>
个人所得税	6,998	5,900
教育费附加	10	4,091
企业所得税	-	109,937
其他	5,314	5,899
合计	<u>12,322</u>	<u>125,827</u>

20、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u>项目</u>	注	<u>2011 年</u>	<u>2010 年</u>
对关联方	六、6	912	13,126
对第三方		376,399	346,561
合计		<u>377,311</u>	<u>359,687</u>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0、其他应付款（续）

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销售折扣。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并无个别重大的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

除附注六、6 中列示外，上述余额中无其他对持有本公司 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应付款项。

21、递延收益

<u>项目</u>	<u>2011 年</u>	<u>2010 年</u>
政府补助	16,315	20,244

递延收益主要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相关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摊销。

于 2011 年度及 2010 年度，本集团均未获得与资产相关并确认为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22、股本

	<u>2011 年</u>	<u>2010 年</u>
2,400,000,000 股 A 股 内资法人股	2,400,000	2,400,000
200,000,000 股 A 股社 会公众股	200,000	200,000
1,400,000,000 股 H 股	1,400,000	1,400,000
股份总数	<u>4,000,000</u>	<u>4,000,000</u>

上述已发行及缴足股本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分别于 1994 年 7 月 20 日，1995 年 3 月 28 日及 1995 年 5 月 1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3、资本公积

<u>项目</u>	<u>2011年</u>	<u>2010年</u>
股本溢价	3,078,825	3,078,825
其他资本公积	67,969	67,969
其中：国家项目拨款	39,630	39,630
合计	3,146,794	3,146,794

24、专项储备

<u>项目</u>	<u>年初余额</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年末余额</u>
专项储备	755	904	-1,659	-

2011年度，本集团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人民币 904 千元（2010年度：人民币 755 千元），计入当期相关产品的生产成本，同时计入专项储备。2011年度本集团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共计人民币 1,659 千元（2010年度：人民币 0 千元），均属于费用性支出。

25、盈余公积

<u>项目</u>	<u>年初余额</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年末余额</u>
法定盈余公积	116,843	83,540	-	200,383

本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本公司本年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6、未分配利润

<u>项目</u>	<u>注</u>	<u>金额</u>
年初未分配利润		1,047,945
加: 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9,043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五、25	83,540
应付普通股股利	(1)	120,0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1,683,448

(1) 本年内分配普通股股利

根据2011年6月8日股东大会的批准, 本公司于2011年7月5日向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每股人民币0.03元(2010年: 每股人民币0元), 共人民币120,000千元(2010年: 人民币0千元)。

27、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u>项目</u>	<u>2011年</u>	<u>2010年</u>
主营业务收入	19,997,839	16,216,583
其他业务收入	181,929	131,783
营业成本	18,206,234	13,949,852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u>行业名称</u>	<u>2011年</u>		<u>2010年</u>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化纤行业	20,179,768	18,206,234	16,348,366	13,949,852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续)

27、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续)

(3) 主营业务 (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1 年		2010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聚酯切片	7,346,044	6,544,918	6,127,035	5,158,980
瓶级切片	3,804,094	3,455,907	2,724,476	2,406,994
短纤及中空	6,778,706	6,042,406	5,423,037	4,521,089
长丝	1,865,482	1,796,074	1,780,642	1,587,774
其他	385,442	366,929	293,176	275,015
合计	20,179,768	18,206,234	16,348,366	13,949,852

(4) 主营业务 (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11 年		2010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中国大陆	19,438,858	17,531,502	15,428,732	13,122,351
港澳台及海外	740,910	674,732	919,634	827,501
合计	20,179,768	18,206,234	16,348,366	13,949,852

(5) 2011 年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客户一	1,319,968	6.54
客户二	815,906	4.04
客户三	575,320	2.85
客户四	499,594	2.48
客户五	341,706	1.69
合计	3,552,494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续)

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u>项目</u>	<u>2011 年</u>	<u>2010 年</u>	<u>计缴标准</u>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607	25,940	实际缴纳营业税、增值税及获批的出口退税免抵额的 7%
教育费附加	14,201	14,822	实际缴纳营业税、增值税及获批的出口退税免抵额的 4%或 5%
营业税	706	894	应税营业收入的 3%或 5%
合计	39,514	41,656	

29、 销售费用

<u>项目</u>	<u>2011 年</u>	<u>2010 年</u>
运输费用	154,898	150,424
销售代理费	43,452	44,504
其他销售费用	22,080	17,940
合计	220,430	212,868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0、管理费用

<u>项目</u>	<u>2011年</u>	<u>2010年</u>
维修费	358,599	316,931
职工薪酬	217,807	222,660
技术开发费	51,112	54,008
社区服务费	39,995	38,382
税费	40,535	33,916
折旧及摊销	28,305	30,761
其他管理费用	72,006	78,885
合计	808,359	775,543

31、财务收益

<u>项目</u>	<u>2011年</u>	<u>2010年</u>
存款的利息收入	-53,722	-33,330
净汇兑收益	-5,025	-4,247
其他财务费用	1,860	2,291
合计	-56,887	-35,286

3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u>项目</u>	<u>2011年</u>	<u>2010年</u>
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	-310	310
	-310	310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续)

33、 投资收益

<u>项目</u>	<u>2011 年</u>	<u>2010 年</u>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557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000	873
取得交易性金融资产所支付的交易费用	-	-41
合计	<u>16,557</u>	<u>832</u>

34、 资产减值损失 (转回以“-”号填列)

<u>项目</u>	<u>2011 年</u>	<u>2010 年</u>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075	4,488
存货跌价准备	2,099	45,631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285	223,696
合计	<u>-691</u>	<u>273,815</u>

35、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分项目情况如下:

<u>项目</u>	注	<u>2011 年</u>	<u>2010 年</u>	<u>2011 年计入 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u>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7,711	10,436	27,711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7,711	10,436	27,711
转回的无需支付的款项		19,902	-	19,902
转回的违约损失		19,175	-	19,175
政府补助	(2)	4,503	2,462	4,503
其他		1,364	1,760	1,364
合计		<u>72,655</u>	<u>14,658</u>	<u>72,655</u>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续)

35、 营业外收入 (续)

(2) 政府补助明细

<u>项目</u>	<u>2011 年</u>	<u>2010 年</u>	<u>说明</u>
高性能聚乙烯纤维项目补贴	929	929	江苏省科技厅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拨款 本年摊销
脱硫项目补贴	500	83	仪征市财政局专项拨款 本年摊销
液体空分项目奖励	2,500	1,360	收到的政府液体空分节能改造项目财政奖金
其他	574	9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相关奖励
合计	<u>4,503</u>	<u>2,462</u>	

36、 营业外支出

<u>项目</u>	<u>2011 年</u>	<u>2010 年</u>	<u>2011 年计入 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u>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284	1,816	2,28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284	1,816	2,284
其他	7,426	4,314	7,426
合计	<u>9,710</u>	<u>6,130</u>	<u>9,710</u>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7、所得税费用

<u>项目</u>	注	<u>2011年</u>	<u>2010年</u>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			
当期所得税		118,253	109,937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1)	74,355	-196,891
上年度少提所得税调整		10,350	-
合计		202,958	-86,954

(1)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分析如下:

<u>项目</u>	<u>2011年</u>	<u>2010年</u>
暂时性差异的产生和转回	140,958	-30,322
未确认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变动	-66,603	-166,569
合计	74,355	-196,891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u>项目</u>	<u>2011年</u>	<u>2010年</u>
税前利润	1,042,001	1,139,588
按税率 25%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260,500	284,897
加: 确认以前年度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6,603	-166,569
弥补以前年度未确认的可抵扣亏损	-	-204,916
以前年度少计提的所得税费用	10,350	-
免税国债收入	-1,639	-
不可抵税的支出	350	861
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	-1,227
本年所得税费用	202,958	-86,954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8、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u>2011 年</u>	<u>2010 年</u>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839,043	1,226,542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4,000,000,000 股	4,000,000,000 股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0	0.307

(2) 稀释每股收益

本公司无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39、其他综合收益

<u>项目</u>	<u>2011 年</u>	<u>2010 年</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金额	10,000	832
减：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10,000	832
合计	-	-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40、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项目</u>	<u>2011年</u>	<u>2010年</u>
维修费	358,599	316,931
运输费用	154,898	150,424
技术开发费	51,112	54,008
销售代理费	43,452	44,504
社区服务费	39,995	38,382
净汇兑收益	-5,025	-4,247
其他经营性应收及应付项目的变动	-47,049	-121,663
其他	23,396	134,265
合计	619,378	612,604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项目</u>	<u>2011年</u>	<u>2010年</u>
收到的利息收入	53,722	33,330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续)

41、 现金流量表相关情况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u>项目</u>	<u>2011 年</u>	<u>2010 年</u>
净利润	839,043	1,226,542
加: 资产减值准备		
(减少以“-”号填列)	-691	245,923
固定资产折旧	367,715	464,030
无形资产摊销	29,781	29,504
递延收益摊销	-3,929	-1,012
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	-25,427	-8,62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310	-310
财务收益	-53,722	-33,330
投资收益	-16,557	-83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74,355	-196,891
预计负债的减少	-	-5,198
存货的增加	-439,994	-28,489
专项储备的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755	75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184,221	-252,12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43,845	160,8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247	1,600,805
(使用以“-”号填列)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续)

41、 现金流量表相关情况 (续)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续)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u>项目</u>	<u>2011 年</u>	<u>2010 年</u>
现金的年末余额	1,541,821	2,469,388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2,469,388	1,334,367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297,870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297,87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减少以“-”号填列)	-1,225,437	1,432,891

(2) 本年取得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取得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u>2011 年</u>	<u>2010 年</u>
取得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303,089	-
取得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03,089	-
取得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 现金净额	303,089	-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41、现金流量表相关情况(续)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u>项目</u>	<u>2011年</u>	<u>2010年</u>
现金	1,541,821	2,469,388
其中: 库存现金	21	2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41,800	2,469,365
现金等价物	-	297,870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297,870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1,821	2,767,258

注: 以上披露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及期限短的投资的金额。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u>母公司名称</u>	<u>关联关系</u>	<u>企业类型</u>	<u>注册地</u>	<u>法人代表</u>	<u>业务性质</u>	<u>注册资本</u>	<u>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u>	<u>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u>	<u>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u>	<u>组织机构代码</u>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 朝阳门 北大街 22号		石油、天然气勘探、开采、销售; 石油炼制; 石油化工、化纤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储运; 石油、天然气管道运输; 技术及信息的研究、开发、应用。	人民币 867亿元	42	42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71092 609-4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续)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详细情况请参见附注四、1。

3、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合营企业的详细情况请参见附注五、10。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u>其他关联方名称</u>	<u>关联关系</u>	<u>组织机构代码</u>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	10169286-X
中信	股东	10168558-X
中国石化资产管理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71093386-8
中国石化财务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10169290-7
中信银行	股东子公司	10169072-5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续)

5、 关联交易情况

下列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进行。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本集团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 定价方式 及决策程序	2011 年		2010 年	
			金额	占同类 交易金额 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 交易金额 的比例(%)
中国石化及其子公司	采购原材料	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相关协议	10,753,982	62.22	7,085,054	61.29
中国石化及其子公司	代理服务费支出	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相关协议	67,462	100.00	60,492	100.00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包括中国石化及其子公司、中国石化财务)	建筑安装工程支出	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相关协议	68,558	6.57	13,886	2.36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包括中国石化及其子公司、中国石化财务)	杂项服务费支出	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相关协议	6,350	100.00	5,990	100.00
关键管理人员	劳务薪酬	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相关协议	3,578	0.61	3,385	0.64
关键管理人员	退休金供款	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相关协议	228	0.20	183	0.18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续)

5、 关联交易情况 (续)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续)

本公司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 定价方式 及决策程序	2011 年		2010 年	
			金额	占同类 交易金额 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 交易金额 的比例(%)
中国石化及其子公司	采购原材料	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相关协议	10,753,982	62.22	7,085,054	61.74
中国石化及其子公司	代理服务费支出	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相关协议	67,462	100.00	60,492	100.00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包括中国石化及其子公司、中国石化财务)	建筑安装工程支出	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相关协议	68,558	6.57	13,886	2.37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包括中国石化及其子公司、中国石化财务)	杂项服务费支出	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相关协议	6,350	100.00	5,990	100.00
关键管理人员	劳务薪酬	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相关协议	3,578	0.61	3,385	0.71
关键管理人员	退休金供款	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相关协议	228	0.20	183	0.20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续)

5、 关联交易情况 (续)

(2) 出售商品

本集团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 定价方式 及决策程序	2011 年		2010 年	
			交易金额	占同类 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 金额的比例(%)
中国石化集团 公司及其子公 司(不包括中国 石化及其子公 司、中国石化 财务)	销售产品	按一般正常商业 条款或相关协议	298,274	1.49	235,068	1.44

本公司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 定价方式 及决策程序	2011 年		2010 年	
			交易金额	占同类 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 金额的比例(%)
中国石化集团 公司及其子公 司(不包括中国 石化及其子公 司、中国石化 财务)	销售产品	按一般正常商业 条款或相关协议	298,274	1.49	235,068	1.45
仪化经纬	销售产品	按一般正常商业 条款或相关协议	-	-	693,202	4.29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续)

5、 关联交易情况 (续)

(3) 其他关联交易

本集团

<u>关联方</u>	<u>关联交易内容</u>	<u>2011 年</u>	<u>2010 年</u>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包括中国石化及其子公司、中国石化财务)	保险费支出	3,700	2,902
中国石化财务	利息收入	9,766	5,879
中信银行	利息收入	5,106	735

本公司

<u>关联方</u>	<u>关联交易内容</u>	<u>2011 年</u>	<u>2010 年</u>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包括中国石化及其子公司、中国石化财务)	保险费支出	3,700	2,902
中国石化财务	利息收入	9,766	5,879
中信银行	利息收入	5,106	735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关联方款项

本集团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1 年		2010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中国石化及其子公司	57,289	-	-	-
应收账款	中国石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7,703	-	3,225	-
其他应收款	中国石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2,410	-	8,688	2,268

本公司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1 年		2010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中国石化及其子公司	57,289	-	-	-
应收账款	中国石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7,703	-	3,225	-
其他应收款	中国石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2,410	-	8,688	2,268
应收账款	仪化经纬	-	-	267,832	132,154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续)

应付关联方款项

本集团

<u>项目名称</u>	<u>关联方</u>	<u>2011 年</u>	<u>2010 年</u>
应付账款	中国石化及其子公司	1,249,540	1,074,560
其他应付款	中国石化及其子公司	887	9,393
应付账款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	1,321	692
预收款项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	6,507	3,320
其他应付款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	25	3,733

本公司

<u>项目名称</u>	<u>关联方</u>	<u>2011 年</u>	<u>2010 年</u>
应付账款	中国石化及其子公司	1,249,540	1,074,560
其他应付款	中国石化及其子公司	887	9,393
应付账款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	1,321	692
预收款项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	6,507	3,320
其他应付款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	25	3,733
预收款项	仪化经纬	-	703
其他应付款	仪化经纬	-	1,190

七、 或有事项

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7 年 6 月颁发国税函[2007]664 号文后, 本公司已按相关税务部门通知于 2007 年按 33%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但对 2006 年及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差异仍存在不确定性。迄今为止, 本公司未被要求追索 2007 年度之前的企业所得税。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该事项亦未有新进展。由于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不可能可靠估计该项义务的金额, 即使该项义务可能存在, 因此在本财务报告中未对 2007 年度之前不确定的所得税差异提取准备。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八、承诺事项

资本承担

<u>项目</u>	<u>2011 年</u>	<u>2010 年</u>
已签订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 外投资合同	75,461	-
已批准且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 固定资产采购合同及大额发包合同	635,848	445,056
已批准但未签订合同的固定资产采购 计划及大额发包计划	766,296	967,743
合计	1,477,605	1,412,799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u>项目</u>	<u>金额</u>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20,000

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提议分配的普通股股利

董事会于 2012 年 3 月 26 日提议本公司向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每股人民币 0.03 元 (2010 年: 每股人民币 0.03 元), 共人民币 120,000 千元 (2010 年: 人民币 120,000 千元)。此项提议尚待股东大会批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提议派发的现金股利并未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负债。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报告

本集团按照内部组织机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定了五个报告分部。这五个报告分部分别为: 聚酯切片、瓶级切片、短纤及中空、长丝以及 PTA。所有这些分部的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化纤及化纤原料, 主要经营地区在中国境内。本集团管理层定期审阅不同分部的财务信息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评价业绩。

报告分部的收入、利润或亏损及资产的信息:

为了评价各个分部的业绩及向其配置资源, 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审阅归属于各分部资产和经营成果, 这些信息的编制基础如下:

分部资产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固定资产和存货。

收入和费用按照各分部实现的销售收入和发生的相关费用或归属于分部资产的折旧和摊销分配至报告分部。然而, 除报告分部间销售外, 某一分部向另一分部提供之协助(包括占用资产)并未计量在内。

本集团以“毛利”(包括分部间“毛利”)披露各个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

除“毛利”(包括分部间“毛利”)外, 收入(包括分部间收入)、折旧、摊销及资产减值损失等分部信息也提供给本集团管理层。分部间收入的转移定价按可比市场价格为基础计量。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 (续)

1、 分部报告 (续)

下述披露的本集团各个报告分部的信息是本集团管理层在计量报告分部收入、利润或亏损及资产时运用了下列数据, 或者未运用下列数据但定期提供给本集团管理层的:

项目	2011 年								
	聚酯切片	瓶级切片	短纤及中空	长丝	PTA	其他	抵消	未分配项目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7,346,044	3,804,094	6,778,706	1,865,482	-	385,442	-	-	20,179,768
分部间交易收入	-	-	-	-	8,765,942	-	-8,765,942	-	-
报告分部收入小计	<u>7,346,044</u>	<u>3,804,094</u>	<u>6,778,706</u>	<u>1,865,482</u>	<u>8,765,942</u>	<u>385,442</u>	<u>-8,765,942</u>	<u>-</u>	<u>20,179,768</u>
报告分部毛利(毛亏以“—”号列示)	211,670	47,825	295,046	-93,014	1,128,943	15,574	-	-33,477	1,572,567
其他重要项目:									
-折旧费用	59,917	18,150	35,809	13,899	140,182	96,642	-	32,897	397,496
-本年集团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70	-	-	71	4,412	432	-	-	5,285
-本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	-	1,093	-	6,344	-	-	7,437
-报告分部资产总额	580,355	185,513	571,201	176,644	984,338	1,183,895	-	1,486,611	5,168,557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 (续)

1、 分部报告 (续)

项目	2010 年								合计
	聚酯切片	瓶级切片	短纤及中空	长丝	PTA	其他	抵消	未分配项目	
对外交易收入	6,127,035	2,724,476	5,423,037	1,780,642	-	293,176	-	-	16,348,366
分部间交易收入	87,491	-	-	-	6,925,492	-	-7,012,983	-	-
报告分部收入小计	<u>6,214,526</u>	<u>2,724,476</u>	<u>5,423,037</u>	<u>1,780,642</u>	<u>6,925,492</u>	<u>293,176</u>	<u>-7,012,983</u>	<u>-</u>	<u>16,348,366</u>
报告分部毛利(毛亏以“-”号列示)	356,353	57,049	470,900	55,986	1,445,082	18,161	-5,017	-	2,398,514
其他重要项目:									
-折旧费用	62,395	39,454	38,053	14,765	209,223	94,190	-	35,454	493,534
-本年集团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96	203,506	588	-	11,788	637	-	6,981	223,696
-本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	-	-	-	12,401	-	33,230	45,631
-报告分部资产总额	604,359	197,206	493,306	199,942	1,099,330	1,029,268	-3,644	1,112,111	4,731,878

本集团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化纤及化纤原料, 主要经营地区在中国境内。

本集团在数量上相对不重要的销售收入主要来自其他五个经营分部, 包括物流中心、动力中心、水务中心、热电中心以及高纤中心。这些经营分部均未在任何重要性水平上达到集团划分报告分部的数量级要求。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 (续)

2、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敏感性分析及公允价值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 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风险
- 利率风险
- 外汇风险。

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过程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等。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 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 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 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 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 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本集团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 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 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款项、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集团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 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集团造成损失。

本集团的大部分应收款项是向消费品行业内的关连人士和第三方出售化纤产品。本集团不断就顾客的财务状况进行信贷评估, 一般不会要求就应收款项提供抵押品。本集团会就呆坏账计提减值亏损。实际的损失并没有超出管理层预期的数额。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 (续)

2、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敏感性分析及公允价值 (续)

(1) 信用风险 (续)

本集团及本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无已逾期但经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后均未减值的应收款项。

本集团未逾期也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主要是与近期并无违约记录的众多客户有关的。

本集团一般只会投资于有活跃市场的证券或理财产品 (长远战略投资除外), 而且交易对方的信用评级须高于或与本集团相同。如果交易涉及衍生金融工具, 交易对方便须有良好的信用评级, 并且已跟本集团订立净额结算协议。鉴于交易对方的信用评级良好, 本集团管理层并不预期交易对方会无法履行义务。

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是受每个客户自身特性的影响, 而不是客户所在的行业或国家和地区。因此重大信用风险集中的情况主要源自本集团存在对个别客户的重大应收款项。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款占本集团应收账款总额的 54.88% (2010 年: 53.14%)。此外, 本集团未逾期也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主要是与近期并无欠款记录的众多客户有关的。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集团没有提供任何可能令本集团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2)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 是指企业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及子公司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 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等。本集团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同时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承诺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 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 (续)

2、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敏感性分析及公允价值 (续)

(3) 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 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a) 本集团于 12 月 31 日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年利率	金额	年利率	金额
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3.10%-3.30%	1,245,000	1.98%-2.25%	443,456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年利率	金额	年利率	金额
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0.50%-1.49%	296,800	0.36%	2,025,909

(b) 敏感性分析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在其他变量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的情况下, 假定利率上浮/下浮 100 个基点将会导致集团的股东权益增加/减少人民币 2,968 千元 (2010 年: 人民币 20,259 千元), 净利润增加/减少人民币 2,968 千元 (2010 年: 人民币 20,259 千元)。此敏感性分析是基于利率变动发生于资产负债表日及应用于本集团于当日面对现金流利率风险的计息金融工具。此分析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基础一致。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 (续)

2、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敏感性分析及公允价值 (续)

(4) 外汇风险

对于不是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 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 本集团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 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 (a) 本集团于 12 月 31 日的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外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 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 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u>项目</u>	<u>2011 年</u> 美元项目	<u>2010 年</u> 美元项目
货币资金	246	32,128
应收账款	65,133	50,229
应付账款	-1,011,896	-951,473
资产负债表敞口净额	-946,517	-869,116

- (b) 本集团适用的人民币对外币的汇率分析如下:

	平均汇率		报告日中间汇率	
	2011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0 年
美元	6.459	6.770	6.301	6.623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 (续)

2、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敏感性分析及公允价值 (续)

(4) 外汇风险 (续)

(c) 敏感性分析

假定除汇率以外的其他风险变量不变, 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的情况下, 本集团于 12 月 31 日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升值 5%将导致股东权益增加和净利润的增加的情况如下。此影响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列示。

	<u>股东权益</u>	<u>净利润</u>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47,326	47,326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43,456	43,456

于 12 月 31 日, 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 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贬值 5%将导致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变化和上表列示的金额相同但方向相反。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假设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发生变动, 以变动后的汇率对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持有的、面临外汇风险的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得出的。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 (续)

2、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敏感性分析及公允价值 (续)

(5) 公允价值

(a)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按公允价值三个层级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计量中的层级取决于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三个层级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级: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 (未经调整) 的报价;

第二层级: 直接 (比如取自价格) 或间接 (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 可观察到的、除市场报价以外的有关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 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不可观察输入值)。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	附注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8	-	200,000	-	200,000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	附注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699,713	-	-	699,713

2011年, 本集团金融工具的第一层级与第二层级之间没有发生重大转换。

2011年, 本集团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改变。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 (续)

2、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敏感性分析及公允价值 (续)

(5) 公允价值 (续)

(b)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账面价值)

本集团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6) 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和假设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及上述附注十、2(5)披露的公允价值信息, 本集团在估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时运用了下述主要方法和假设。

(a) 债券及银行理财产品投资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含衍生工具), 其公允价值是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确定的,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公允价值是以估值技术来确定的。

(b) 应收款项

公允价值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 折现率为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利率。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购买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处置	年末金额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699,713	-	6,247	-	-705,96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700,000	-	10,000	-510,000	200,000
上述合计	699,713	700,000	6,247	10,000	-1,215,960	200,000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u>客户类别</u>	注	<u>2011年</u>	<u>2010年</u>
应收关联方	六、6	7,703	271,057
应收第三方		96,965	69,772
小计		<u>104,668</u>	<u>340,829</u>
减: 坏账准备		-	132,154
合计		<u><u>104,668</u></u>	<u><u>208,675</u></u>

除附注六、6 中列示外, 上述余额中无其他应收持有本公司 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u>账龄</u>	<u>2011年</u>	<u>2010年</u>
1年以内(含1年)	104,668	72,997
1年至2年(含2年)	-	267,832
小计	<u>104,668</u>	<u>340,829</u>
减: 坏账准备	-	132,154
合计	<u><u>104,668</u></u>	<u><u>208,675</u></u>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1、 应收账款 (续)

(3)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1 年				2010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267,832	78.58	132,154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的应收账款*	104,668	100	-	-	72,997	21.42	-	-
合计	104,668	100	-	-	340,829	100	132,154	100

注*: 此类包括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

本年度内, 本公司依据附注二、9 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单独减值测试, 未发现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或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年度内, 本公司完成对子公司仪化经纬的吸收合并, 因此本公司冲减了对仪化经纬的应收账款人民币 267,832 千元及坏账准备人民币 132,154 千元, 有关吸收合并的详细信息请参见附注四、2。

本公司并无就上述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4) 应收账款按币种披露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 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 金额
人民币	—	—	39,535	—	—	292,501
美元	10,337	6.301	65,133	7,297	6.623	48,328
合计			104,668			340,829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1、 应收账款 (续)

(5)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u>单位名称</u>	<u>与本公司关系</u>	<u>金额</u>	<u>账龄</u>	<u>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u>
1.单位一	第三方	16,701	6个月以内	15.96
2.单位二	第三方	16,283	6个月以内	15.56
3.单位三	第三方	10,067	6个月以内	9.62
4.单位四	第三方	9,628	6个月以内	9.20
5.单位五	第三方	4,756	6个月以内	4.54
合计		57,435		54.88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u>单位名称</u>	<u>附注</u>	<u>与本公司关系</u>	<u>金额</u>	<u>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u>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一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4,241	4.05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二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1,725	1.65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三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1,170	1.12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四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567	0.54
合计	六、6		7,703	7.36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u>客户类别</u>	注	<u>2011 年</u>	<u>2010 年</u>
应收关联方	六、6	2,410	8,688
应收第三方		13,165	33,179
小计		15,575	41,867
减：坏账准备		3,857	11,932
合计		11,718	29,935

除附注六、6 中列示外，上述余额中无其他应收持有本公司 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u>账龄</u>	<u>2011 年</u>	<u>2010 年</u>
1 年以内 (含 1 年)	9,957	20,715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86	13,172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4,150	-
3 年以上	1,382	7,980
小计	15,575	41,867
减：坏账准备	3,857	11,932
合计	11,718	29,935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2、其他应收款 (续)

(3)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注	2011 年				2010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的其他应收款*	(4)	15,575	100	3,857	100	41,867	100	11,932	100

注*: 此类包括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并无就上述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年度内, 本公司依据附注二、9 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单独减值测试, 未发现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或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本年度内, 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实际核销其他应收款。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三年的其他应收款。

(4)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1 年			2010 年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9,957	63.93	-	20,715	49.48	-
1 至 2 年 (含 2 年)	86	0.55	25	13,172	31.46	3,952
2 至 3 年 (含 3 年)	4,150	26.65	2,450	-	-	-
3 年以上	1,382	8.87	1,382	7,980	19.06	7,980
合计	15,575	100	3,857	41,867	100	11,932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2、其他应收款 (续)

(5) 本年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情况

以下为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 但在本年全额收回或转回, 或在本年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u>其他应收账款内容</u>	<u>转回或收回原因</u>	<u>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u>	<u>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u>	<u>转回或收回金额</u>
预付设备采购款	解除采购协议	按账龄分析法 计提坏账准备	9,758	9,758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u>单位名称</u>	<u>与本公司关系</u>	<u>金额</u>	<u>账龄</u>	<u>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u>
1.单位一	第三方	4,150	2年至3年	26.65
2.单位二	第三方	2,869	1年以内	18.42
3.中国石化集团及其子公司一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2,410	1年以内	15.47
4.单位四	第三方	2,234	1年以内	14.34
5.单位五	第三方	966	3年以上	6.20
合计		12,629		81.08

(7) 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u>单位名称</u>	<u>附注</u>	<u>与本公司关系</u>	<u>金额</u>	<u>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u>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一	六、6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2,410	15.47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如下:

<u>种类</u>	<u>2011 年</u>	<u>2010 年</u>
对子公司的投资	-	303,361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303,089	-
小计	303,089	303,361
减: 减值准备	-	303,361
合计	303,089	-

(2) 长期股权投资本年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u>被投资单位</u>	<u>投资成本</u>	<u>年初余额</u>	<u>增减变动</u>	<u>年末余额</u>	在被投资 在被投资		<u>减值准备</u>	<u>增减变动</u>
					单位持股	单位表决		
					<u>权比例(%)</u>	<u>比例(%)</u>		
成本法-子公司								
仪化经纬	303,361	303,361	-303,361	-	100	100	303,361	-303,361
权益法-合营公司								
远东仪化	303,089	-	303,089	303,089	40	40	-	-
合计	—	303,361	-272	303,089	—	—	303,361	-303,361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参见附注四、1。

本公司合营企业的的相关信息参见附注五、10。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u>项目</u>	<u>2011 年</u>	<u>2010 年</u>
主营业务收入	19,997,839	16,019,189
其他业务收入	181,929	145,484
营业成本	18,200,683	13,773,821

(2) 主营业务 (分行业)

<u>行业名称</u>	<u>2011 年</u>		<u>2010 年</u>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化纤行业	20,179,768	18,200,683	16,164,673	13,773,821

(3) 主营业务 (分产品)

<u>产品名称</u>	<u>2011 年</u>		<u>2010 年</u>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聚酯切片	7,346,044	6,544,918	6,214,526	5,246,188
瓶级切片	3,804,094	3,455,907	2,724,476	2,406,994
短纤及中空	6,778,706	6,042,406	5,423,037	4,521,089
长丝	1,865,482	1,790,523	1,447,545	1,258,329
其他	385,442	366,929	355,089	341,221
合计	20,179,768	18,200,683	16,164,673	13,773,821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续)

(4) 主营业务 (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11 年		2010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中国大陆	19,438,858	17,525,951	15,245,039	12,946,320
港澳台及海外	740,910	674,732	919,634	827,501
合计	20,179,768	18,200,683	16,164,673	13,773,821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客户一	1,319,968	6.54%
客户二	815,906	4.04%
客户三	575,320	2.85%
客户四	499,594	2.48%
客户五	341,706	1.69%
合计	3,552,494	

5、 投资收益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557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000	873
取得交易性金融资产所支付的交易费用	-	-41
合计	16,557	832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u>项目</u>	<u>2011 年</u>	<u>2010 年</u>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35,400	1,228,423
加: 资产减值准备		
(减少以“-”号填列)	-691	246,308
固定资产折旧	358,521	454,136
无形资产摊销	29,781	29,504
递延收益摊销	-3,929	-1,012
处置固定资产的净收益	-2,811	-3,27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310	-310
财务收益	-53,722	-32,964
投资收益	-16,557	-83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74,355	-196,891
预计负债的减少	-	-5,198
存货的增加	-436,351	-21,070
专项储备变动		
(减少以“-”号填列)	-755	75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173,703	-228,75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43,845	143,8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307	1,612,686
(使用以“-”号填列)	-246,307	1,612,686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续)

<u>项目</u>	<u>2011 年</u>	<u>2010 年</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541,821	2,469,388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2,469,388	1,327,985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297,870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297,87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5,437	1,439,273
(减少以“-”号填列)	-1,225,437	1,439,273

补充资料

1、 2011 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u>项目</u>	<u>金额</u>	<u>说明</u>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427	固定资产处置净收益
(2) 减员费用	-93	解除劳动合同补偿金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03	收到的项目奖金等
(4)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10	国债投资价值变动
(5) 处置金融资产发生的投资收益	16,557	投资到期确认的收益
(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015	无需支付的合同违约赔偿损失等
(7) 所得税影响额	-18,136	由于国债收入属于免税收入，因此上述非经常损益中处置国债发生的投资收益对所得税没有影响。
合计	<u>60,963</u>	

注： 上述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按税前金额列示。

补充资料（续）

2、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同时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净利润		净资产	
	2011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0 年
按中国会计准则	839,043	1,226,542	9,030,625	8,312,337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a. 政府补助	944	-	-38,686	-39,630
b. 专项储备	-755	755	-	-
c. 以上调整的税项影响	-	-	-	-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839,232	1,227,297	8,991,939	8,272,707

a. 政府补助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政府提供的补助，按国家相关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不属于递延收益。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规定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b. 专项储备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按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当期损益并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发生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费用性支出时，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使用形成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固定资产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相关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费用性支出于发生时计入损益，资本性支出于发生时确认为固定资产，按相应的折旧方法计提折旧。

补充资料（续）

3、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以及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u>报告期利润</u>	<u>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u>	<u>基本每股收益</u>	<u>稀释每股收益</u>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676	人民币 0.210 元	人民币 0.210 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973	人民币 0.195 元	人民币 0.195 元

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之财务报告

独立核数师报告

致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数师(以下简称「我们」)已审核刊载于第 1 至 61 页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统称「贵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此合并财务报表包括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并财务状况表和财务状况表与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合并综合收益表、合并权益变动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主要会计政策概要及其他附注解释。

董事就合并财务报表须承担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须负责根据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定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以令该等合并财务报表作出真实而公允的反映及落实其认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所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合并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

核数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根据我们的审核对该等合并财务报表作出意见。我们仅向整体股东报告。除此以外,我们的报告书不可用作其它用途。我们概不就本报告书的内容,对任何其他人士负责或承担法律责任。

我们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核。这些准则要求我们遵守道德规范,并规划及执行审核,以合理确定此等合并财务报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错误陈述。

审核涉及执行程序以获取有关合并财务报表所载金额及披露资料的审核证据。所选定的程序取决于核数师的判断,包括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合并财务报表存有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在评估该等风险时,核数师考虑与该公司编制及真实而公允地列报合并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适当的审核程序,但目的并非为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核亦包括评价董事所采用的会计政策的合适性及所作出的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合并财务报表的整体列报方式。

我们相信,我们所获得的审核证据是充足和适当地为我们的审核意见提供基础。

独立核数师报告
致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续)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见

我们认为，该等合并财务报表已根据由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真实而公允地反映了贵公司及贵集团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财务状况及贵集团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利润及现金流量，并已按照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定妥为编制。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香港中环
遮打道十号
太子大厦八楼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合并综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2011 人民币千元	2010 人民币千元 (经重列)
营业额	5	20,179,768	16,348,366
销售成本		<u>(18,607,201)</u>	<u>(14,353,315)</u>
毛利		1,572,567	1,995,051
其他收入	6	71,315	12,842
销售费用		(220,430)	(212,868)
管理费用		(441,685)	(463,100)
其他支出	7	<u>(12,711)</u>	<u>(228,010)</u>
营业利润		969,056	1,103,915
财务收入	9(a)	58,747	37,577
财务费用	9(a)	<u>(1,860)</u>	<u>(2,291)</u>
财务收入净额	9(a)	56,887	35,286
投资收益	8	16,247	1,142
税前利润	9	1,042,190	1,140,343
所得税费用	10(a)	<u>(202,958)</u>	<u>86,954</u>
本年度应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利润	11	839,232	1,227,297
本年度其他综合收益 (税后及重分类调整后)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储备净变动	12	<u>-</u>	<u>-</u>
本年度应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	<u>839,232</u>	<u>1,227,297</u>
基本及摊薄每股盈利 (以人民币元列示)	14	<u>0.210</u>	<u>0.307</u>

第 176 页至第 227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一部分。应付予本公司股东应占本年利润的股利详情已列载于附注 13。

合并财务状况表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注	2011 人民币千元	2010 人民币千元 (经重列)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16(a)	3,411,893	3,471,168
在建工程	17	1,201,201	498,043
预付租赁	18	280,224	288,705
于合营公司的权益	20	303,089	-
递延税项资产	10(c)	<u>122,536</u>	<u>196,891</u>
		5,318,943	4,454,807
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	200,000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699,713
存货	22	1,756,664	1,318,769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23	2,479,706	1,588,525
预缴所得税	10(b)	152,465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24	35,000	443,4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5	<u>1,506,821</u>	<u>2,025,932</u>
		6,130,656	6,076,395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26	2,402,659	2,088,684
应交所得税	10(b)	<u>-</u>	<u>109,937</u>
		2,402,659	2,198,621
流动资产净额			
		<u>3,727,997</u>	<u>3,877,774</u>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9,046,940	8,332,581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27	<u>55,001</u>	<u>59,874</u>
净资产			
		<u>8,991,939</u>	<u>8,272,707</u>

第 176 页至第 227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一部分。

合并财务状况表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续)

	附注	2011 人民币千元	2010 人民币千元 (经重列)
权益			
股本	28	4,000,000	4,000,000
股本溢价		2,518,833	2,518,833
储备	29	228,722	145,182
留存收益	30	<u>2,244,384</u>	<u>1,608,692</u>
应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总权益		<u>8,991,939</u>	<u>8,272,707</u>

董事会于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审批及授权签发。

卢立勇
董事

肖维箴
董事

第 176 页至第 227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一部分。

财务状况表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注	2011 人民币千元	2010 人民币千元 (经重列)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16(b)	3,411,893	3,350,819
在建工程	17	1,201,201	498,043
预付租赁	18	280,224	288,705
于附属公司的权益	19	-	-
于合营公司的权益	20	303,089	-
递延税项资产	10(c)	<u>122,536</u>	<u>196,891</u>
		5,318,943	4,334,458
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	200,000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699,713
存货	22	1,756,664	1,294,415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23	2,479,706	1,722,233
预缴所得税	10(b)	152,465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24	35,000	443,4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5	<u>1,506,821</u>	<u>2,025,932</u>
		6,130,656	6,185,749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26	2,402,659	2,074,046
应交所得税	10(b)	<u>-</u>	<u>109,937</u>
		2,402,659	2,183,983
流动资产净额		<u>3,727,997</u>	<u>4,001,766</u>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9,046,940	8,336,224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27	<u>55,001</u>	<u>59,874</u>
净资产		<u>8,991,939</u>	<u>8,276,350</u>

第 176 页至第 227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一部分。

财务状况表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续)

	附注	2011 人民币千元	2010 人民币千元 (经重列)
权益			
股本	28	4,000,000	4,000,000
股本溢价		2,518,833	2,518,833
储备	29	228,722	145,182
留存收益	30	<u>2,244,384</u>	<u>1,612,335</u>
总权益		<u>8,991,939</u>	<u>8,276,350</u>

董事会于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审批及授权签发。

卢立勇
董事

肖维箴
董事

第 176 页至第 227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一部分。

合并权益变动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币千元	股本溢价 人民币千元	储备 人民币千元	留存收益 人民币千元	应归属于 本公司股东 的总权益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余额 (如上期呈报)	4,000,000	2,518,833	(176,076)	569,722	6,912,479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附注3)	-	-	204,415	(71,484)	132,931
于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余额 (经重列)	4,000,000	2,518,833	28,339	498,238	7,045,4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附注29)	-	-	116,843	(116,843)	-
本年度综合收益总额 (如上期呈报)	-	-	-	1,231,226	1,231,226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附注3)	-	-	-	(3,929)	(3,929)
本年度综合收益总额(经重列)	-	-	-	1,227,297	1,227,297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余额(经重列)	<u>4,000,000</u>	<u>2,518,833</u>	<u>145,182</u>	<u>1,608,692</u>	<u>8,272,707</u>

第 176 页至第 227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一部分。

合并权益变动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续)

	股本 人民币千元	股本溢价 人民币千元	储备 人民币千元	留存收益 人民币千元	应归属于 本公司股东 的总权益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余额(如上期呈报)	4,000,000	2,518,833	(59,233)	1,684,105	8,143,705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附注3)	-	-	204,415	(75,413)	129,002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余额(经重列)	4,000,000	2,518,833	145,182	1,608,692	8,272,707
批准以前年度股利(附注13)	-	-	-	(120,000)	(120,00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附注29)	-	-	83,540	(83,540)	-
本年度综合收益总额	-	-	-	839,232	839,232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余额	<u>4,000,000</u>	<u>2,518,833</u>	<u>228,722</u>	<u>2,244,384</u>	<u>8,991,939</u>

第 176 页至第 227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一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1 人民币千元	2010 人民币千元 (经重列)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税前利润	1,042,190	1,140,343
调整：		
折旧费用	389,015	485,054
预付租赁摊销	8,481	8,481
递延收益摊销	(4,873)	(1,012)
利息收入	(53,722)	(33,330)
利息费用	-	558
物业、厂房及设备减值亏损	5,285	223,696
处置物业、厂房及设备净收益	(25,427)	(8,620)
投资收益	(16,247)	(1,142)
营运资金变动前的营业利润	1,344,702	1,814,028
存货的增加	(437,895)	(10,750)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增加	(1,039,831)	(247,636)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的增加	253,782	50,919
预计负债的减少	-	(5,198)
营业所得现金	120,758	1,601,363
已付利息	-	(558)
已付税金	(391,005)	-
经营活动(所用)/所得现金净额	(270,247)	1,600,805

第 176 页至第 227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一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续)

	附注	2011 人民币千元	2010 人民币千元 (经重列)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购买所支付款项: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00,000)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01,574)
处置所得款项: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10,000	700,873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8,090	-
资本支出		(836,245)	(557,656)
处置物业、厂房及设备所得款项		32,332	17,483
已收利息		53,722	33,330
已收政府补助		-	39,630
取得合营企业权益所支付的款项		(303,089)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的减少		<u>408,456</u>	<u>116,144</u>
投资活动所用现金净额		<u>(426,734)</u>	<u>(51,770)</u>
融资活动现金流量			
已付本公司股东股利		<u>(120,000)</u>	<u>-</u>
融资活动所用现金净额		<u>(120,000)</u>	<u>-</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增加净额		<u>(816,981)</u>	<u>1,549,035</u>
于1月1日结存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u>2,323,802</u>	<u>774,767</u>
于12月31日结存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5	<u><u>1,506,821</u></u>	<u><u>2,323,802</u></u>

第 176 页至第 227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一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1 公司背景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注册成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主要经营业务为在中国生产及销售化纤及化纤原料。

2 主要会计政策

(a) 遵例声明

此等财务报表已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包括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的所有适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会计准则及相关的解释公告和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要求。此等财务报表亦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适用的披露条例。

本集团亦编制了一套符合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财务报表。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本集团财务报表之间的重大差异的汇总刊于二零一一年年报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本集团所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摘要列载如下。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了一系列新订及经修订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于本集团及本公司本会计期间内首次生效或可提早采用。附注3披露了由于首次采用这些与本集团及本公司本会计期间及以前会计期间有关的改进而反映于本财务报表的任何会计政策变更。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b) 财务报表编制基准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及本集团于合营公司权益。

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除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的金融资产按下列会计政策所述之公允价值作为计价基准(见会计政策(k))外,本财务报表按历史成本作为计价基准编制。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管理层在编制财务报表时需要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从而影响政策的采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和支出的汇报数额。这些估计及假设是以本集团认为合理的过往经验和其他不同因素为基础,而这些经验和因素均为对未能从其他来源确定的事宜作出判断的基准。实际业绩可能有别于这些估计。

管理层须对这些估计和假设不断作出审阅。会计估计的变更在相应的期间内确认;如果变更仅影响作出该变更的当期时,于变更当期确认;如果变更对当期及以后期间均产生影响时,于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均确认。

于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时管理层所作出对本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的关键假设以及会计估计不确定性的主要来源在附注 36 中讨论。

(c) 合并基准

(i) 附属公司

附属公司是指本集团控制的实体。当本集团有权支配该实体的财务及经营政策,以从其业务取得利益,则该实体将视为受本集团控制。在厘定控制权时,可予行使的潜在投票权应一并考虑在内。

于附属公司的投资由控制生效当日起至控制结束当日止合并于合并财务报表中。集团内部往来的结余及交易,以及由集团内部往来交易所产生的任何未实现利润,已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全数抵销。集团内部交易所产生的未实现亏损的抵销方法与未实现利润相同,除非有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亏损。

本公司财务状况表所列附属公司权益是按成本减减值亏损后列示(见会计政策(s))。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c) 合并基准(续)

(ii) 合营公司

合营公司是指本集团或本公司可以与其他合营伙伴于合约安排下营运的公司。本集团或本公司与一个或以上的合营伙伴分享对合营公司经济活动的控制权。

载于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于合营公司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以成本确认，取得投资后按照本集团应享有的合营企业的净资产的份额及与此投资有关的减值亏损(见会计政策(s))调整于合营公司权益的账面价值。本年度本集团取得投资后应享有合营企业税后净损益的份额及减值亏损于合并综合收益表中确认。本年度本集团取得投资后应享有合营企业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部分于合并综合收益表中确认。

当本集团应分担的合营公司净亏损超过了于合营公司投资的账面价值，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外，本集团于合营公司的投资减记至零为限，并不再确认额外的投资损失。由此，本集团于合营公司的投资是由在权益法下核算的账面价值和本集团对合营公司的长期权益即实质上构成本集团对合营公司的净投资额组成。

本集团与合营公司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集团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如果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失表明内部交易相关资产的减值，则直接确认为支出。

当本集团失去对合营公司共同控制权时，作为处置被投资方全部权益来计量，由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确认为损益。于失去共同控制权当日，任何在被投资方保留的权益以公允价值计量，并确认为金融资产初始入账的公允价值。

于本公司的财务状况表内，于合营公司的投资按成本减减值亏损后列示(见会计政策(s))。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d) 外币换算

外币交易均按交易日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适用汇率(「人行汇率」)换算为人民币。

外币货币性资产及负债均按照报告期末之适用的人行汇率换算为人民币。外币非货币性资产及负债则以成本法列示,并按交易日的汇率换算为人民币。

除与购建物业、厂房及设备直接有关的汇兑损益(见会计政策(h))外,外币折算差异作为汇兑损益确认为收入或支出。

(e)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银行存款及现金以及存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原存款期少于三个月的定期存款。现金等价物以原值列示,与公允价值相近。

(f)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后按已摊余成本扣除坏账准备列示(见会计政策(s)),除非该应收款项是关连人士之间没有固定还款期限的免息贷款或应收款项的折现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不大,在此情况下应收款项以成本减坏账准备列示。当收取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这些金融资产。

(g) 存货

除零备件及消耗品外,存货按成本或可变现净值两者中的较低者入账。

成本以加权平均成本公式计算,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及其他令存货以现状出现于现行地点的费用。

可变现净值为日常业务中估计售价减估计完成生产及销售所需的成本。

所出售存货的账面值在相关收入获确认的期间内确认为支出。存货数额减值至可变现净值及存货的所有亏损,均在出现减值或亏损的期间内确认为支出。存货的任何减值转回之数,均在出现转回的期间内冲销已列作支出的存货数额。

零备件及消耗品以成本减任何陈旧存货减值亏损列示。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h) 物业、厂房及设备

物业、厂房及设备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亏损入账(见会计政策(s))。

自行建造的物业、厂房及设备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最初估计的相关拆除、移动及修复成本和适当份额的生产费用和借款成本。

报废或处置变卖物业、厂房及设备所产生的损益是以处置变卖净收入与资产的账面值之间的差额厘定,并于报废或处置变卖当日确认为收入或支出。

折旧是根据物业、厂房及设备的预计可使用年限,在扣除估计残值后,按直线法冲销成本计提:

建筑物	25 至 40 年
机器设备	8 至 22 年
运输工具及其他固定资产	4 至 10 年

当一项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各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限,该资产的成本依照合理的基准分配于其各部分并单独计提折旧。本公司每年对资产的折旧方法、可使用年限及其残值(如有)进行审阅。

(i) 预付租赁

预付租赁是指向中国土地管理部门支付的土地使用权金额。土地使用权以历史成本或认定的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亏损列示(见会计政策(s)),而摊销是按相关租赁期以直线法分摊。

(j)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兴建中的建筑物和待安装的厂房及设备,并按成本减减值亏损列示(见会计政策(s))。成本包括直接建筑成本、利息费用及在建筑期间被视为利息费用调整的相关借入资金的汇兑差额。

在资产实质上可作拟定用途时,在建工程便转入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内。

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k) 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累计于权益的其他储备中单独列示。当上述投资终止确认或减值时，累积的收益或损失由权益重分类至合并综合收益表。除于合营公司权益外的权益性投资不存在活跃市场报价，且不能准确计量其公允价值，均以成本减减值亏损列示于资产负债表内(见会计政策(s))。

交易性金融资产分类为流动资产。相关交易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于各报告期末重新评估，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中不包括根据会计政策(n)(iii)确认的上述投资形成的相关利息。

(l)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后按摊余成本列示。若折现影响并不重大则按成本列示。

(m) 准备及或有负债

当本集团或本公司因过去事项而承担了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而履行该义务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的外流，且可作出可靠估计时，便会就该时间或数额不定的负债计提准备。如果货币时间价值重大，则按预计履行义务支出的现值计提准备。

倘若经济利益的外流的可能性较低，或是无法对有关数额作出可靠的估计，便会将该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但假如这类经济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极低则除外。须视乎某宗或多宗未来事件是否发生才能确定存在与否的潜在义务，亦会披露为或有负债；但假如这类经济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极低则除外。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n) 收入确认

收入按已收或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倘若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集团并且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收入根据下列方法于当期损益中确认：

(i) 销售货品

销售货品收入是在货物已送达客户且已被接收，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于转移时确认。销售收入的计算不包括增值税和其他销售税金并已扣除任何折扣。

(ii) 提供服务

提供服务所得的收入于提供服务时在当期损益中确认。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在按实际利率法提取时确认。

(iv) 政府补助

当可以合理确定本集团将会收到政府补助并会履行该补助的附带条件时，即于财务状况表中初始确认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集团已发生费用的补助是于费用发生期间系统地当期损益中确认为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于获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o) 财务收入净额

财务收入净额包括贴现利息支出、银行存款利息收益、汇兑损益及银行手续费。

除直接用作收购或建设且需要相当长时间才可作拟定用途的资产的借贷利息及其他成本予以资本化外，其他借贷利息及成本在发生期间内列作开支，以作为财务收入净额的一部分。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p) 维修及保养开支

维修及保养开支在发生期间内在当期损益中列支。

(q) 研究及开发成本

研究及开发成本均于发生期间内确认为支出。

(r) 职工福利

本集团退休计划的应付供款是按计划所规定的供款额在当期损益中确认。其他详情载于附注 31 中。

辞退福利例如减员费用，只有当本集团明确地承担中止雇员合约的义务或对一个详细正式且没有可能撤销的自愿离职计划承担提供福利的义务时确认。

(s) 资产减值

(i) 债权、权益投资及其他应收款的减值

本集团在每个报告期末审阅按成本或摊余成本入账的债权、权益投资及其他流动和非流动应收款和按成本入账或分类为可供出售的权益投资，以确定是否有减值的客观证据。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本集团从可观察数据中注意到的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的亏损事项：

- 债务方遭遇严重财务危机；
- 违反合约，例如未能支付或拖欠本金或利息；
- 债务方可能进入破产程序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的重大变化对债务方产生负面影响；及
- 股权证券投资的公允价值出现重大或持续下降至低于成本。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s) 资产减值(续)

(i) 债权、权益投资及其他应收款的减值(续)

如有任何这类证据存在，便会厘定并确认减值亏损：

- 对于于附属公司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包括以权益法(见会计政策(c))核算的投资)，减值亏损是以按会计政策(s)(ii)核算的可收回数额与投资的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计量。当会计政策(s)(ii)用以厘定可收回数额的估计出现正面变化，有关减值亏损便会转回。
- 对于非上市的已按成本入账的权益投资，减值亏损是以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与以同类金融资产的当时市场回报率折现(如果折现会造成重大的影响)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计量。以成本计量的权益投资的减值亏损不可转回。
- 对于按摊余成本入账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其他金融资产，如果折现会造成重大的影响，减值亏损是以资产的账面金额与以金融资产的原有实际利率折现(即：初次确认这些资产时所计算的实际利率)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量。这种评估是运用组合方式，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如类似信用期的金融资产(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进行的，并根据以往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提取减值亏损的经验，评估未来现金流量。

如果在确认减值亏损后，由于某一客观事件的发生导致减值亏损减少，有关的减值亏损便会在当期损益中转回。减值亏损转回后的资产账面值不应高于假如资产没有确认减值亏损情况下的账面值。

-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在公允价值储备中确认的累计亏损重分类至当期损益。在损益中确认的累计亏损是购买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偿还和摊销额)与当时公允价值的差额，并减去以往就该资产在损益中确认的任何减值亏损。

可供出售权益证券已在损益中确认的减值亏损不得通过损益转回。这些资产随后的任何公允价值增加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s) 资产减值(续)

(i) 债权、权益投资及其他应收款的减值(续)

减值亏损一般直接于相关资产科目冲销，除有关应收款项和应收票据的减值亏损，该应收款的回收性是有疑问的，但回收的可能性不是极小，则于坏账准备科目计提。当本集团认为某款项回收可能性极小时，不能收回的部分则会直接于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冲销，并转回于坏账准备科目中已计提的有关准备。其后收回已计提减值亏损的金额，于坏账准备科目中转回。于坏账准备科目中的其他变动和其后收回已直接冲销的金额确认于当期损益中。

(ii) 其他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会在每个报告期末参考内部和外来的信息，以确定以下资产是否出现减值迹象，或是以往确认亏损不再存在或已经减少：

- 物业、厂房及设备；
- 在建工程；及
- 预付租赁。

当以上情况出现时，本集团对资产的可收回值进行重估。

- 计算可收回数额

资产的可收回数额按扣除销售费用之公允价值与使用价值两者中的较高者计算。在评估使用价值时，预期未来现金流量会按可以反映当时市场对货币时间值及资产特定风险的评估的税前折现率，折现至其现值。如果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独立于其他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入，则就有关资产所属的能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类别(即现金产生单位)来厘定可收回数额。

- 确认减值亏损

如资产或其属现金产生单位的账面金额高于其可收回数额时，便会在当期损益中确认减值亏损。确认的减值亏损会按比例减少该单位(或该单位组)内其他资产的账面金额，但资产的账面值不得减至低于可确定的扣除销售费用之公允价值或使用价值(如能厘定)。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s) 资产减值(续)

(ii) 其他资产的减值(续)

- 转回减值亏损

如果用作厘定资产可收回数额的估计出现正面的变化,有关的减值亏损便会转回。

减值亏损转回后的资产账面值不应高于没有确认减值亏损时已扣除折旧或摊销的账面值。减值亏损转回一旦确认即在当期损益中确认。

(t) 股利

股利在宣布期间时被确认为负债。

(u) 所得税

本年度所得税包括当期税项及递延税项资产和负债的变动。当期税项及递延税项资产和负债的变动均在当期损益中确认,但认为直接与其他综合收益或权益项目相关的,则分别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权益。

当期税项是按照本年度应税收入根据已执行或在报告期末实质上已执行的税率计算的预计应付税项,加上以往年度应付税项的任何调整。

递延税项资产与递延税项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在财务报表上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递延税项资产也可由未使用可抵扣亏损和未使用税款抵减产生。

除某些有限的例外情况外,所有的递延税项负债都应确认,递延税项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获得未来应税利润以使该递延税项资产得以使用为限。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产生递延税项资产,因有未来应税利润的支持而使之确认,包括因转回目前存在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而产生的金额;但这些转回的差异必须与同一税务机关及同一纳税实体有关,并预期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预计转回的同一年期间或于递延税项资产所产生时税务亏损可向后期或向前期结转的期间内转回。在决定目前存在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否足以支持确认由未使用的税务亏损和税款抵减所产生的递延税项资产时,亦会采用同一准则,即差异是否与同一税务机关及同一纳税实体有关,并是否预期能在使用税务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同一年期间内转回。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u) 所得税(续)

不能确认为递延税项资产和负债的暂时性差异的有限例外情况包括不影响会计或应税利润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如属企业合并的一部份则除外),以及投资于附属公司相关的暂时性差异,如属应税差异,对于本集团可以控制转回的时间,而且在可预见的将来不大可能转回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或如属可抵扣差异,则只确认很可能在将来转回的差异。

递延税项金额是按照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预期实现或结算方式,根据已执行或报告期末实质上已执行的税率计量的。递延税项资产和负债均不折现计算。

本集团在每个报告期末审阅递延税项资产的账面价值,当预计不再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税利润使得相关税务递延税项资产可以实现时,该递延税项资产净额将减少至预期可实现数额。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与支付股利的负债确认时,分配股利而额外产生的所得税费用也相应确认。

当期及递延税项余额及其变动额在财务报表中分开列示,并且不予抵消。当本公司或本集团有法定行使权以当期税项资产抵消当期税项负债时,当期税项资产和负债,递延税项资产和负债在以下情况中可以相互抵消合并列示:

- 对于当期税项资产和负债,本集团或本公司有意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实现该资产和清偿该负债;或
- 对于递延税项资产和负债,如与同一税务机构征收的所得税有关:
 - 由同一纳税实体产生;
 - 虽由不同纳税实体产生,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金额重大的递延税项资产和负债转回的期间内,这些实体有意以净额结算当期税项资产和负债或同时实现该资产和清偿该负债。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v)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和本财务报表中各分部信息的金额，与定期提交给本集团最高管理层的财务信息一致。这些信息用于本集团不同的业务分部的资源分配和业绩考评。

个别重大的经营分部不会在财务报表中合并披露，除非这些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且同时在产品和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客户的类型或分类，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以及法律法规环境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似性。若非个别重大的经营分部满足上述大部分条件时，可以合并披露。

(w) 关连人士

(a) 该人士若符合以下条件，即该人士或该人士关系密切的家族成员视为本集团的关连人士：

- (i) 对本集团有重大影响；或
- (ii) 为本集团或本集团母公司之关键管理人员。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条件，则该实体视为本集团的关连人士：

- (i) 该实体与本集团属同一集团成员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属公司及同系附属公司彼此间有关连)。
- (ii) 一方实体为另一实体之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或另一实体为成员公司之集团旗下成员公司之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
- (iii) 一方实体为第三方实体之合营公司，而另一实体为该第三方实体之联营公司。
- (iv) 实体为本集团或与本集团有关连之实体就雇员福利设立之离职福利计划。
- (v) 实体受(a)定义的关连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 本集团关连人士对实体有重大影响或属该实体(或该实体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层人员。

与个人关系密切的家族成员是指预期对该个人管理企业可能产生影响或可能受其影响的家族成员。

3 会计政策变更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了若干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修订以及一项新的解释公告，于本集团的本会计期间开始生效。其中，以下修订与本集团财务报表相关：

- 《国际会计准则》第 24 号「关联方披露」(二零零九年修订)
- 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更新(二零一零年度)

《国际会计准则》第 24 号「关联方披露」(二零零九年修订)，简化了“关联方”的定义，并且消除了定义不一致的情况，以强调对关联方交易的系统表述，修订后的准则使得政府相关的企业就该企业与其相关的政府之间的交易，或就该企业和与同一政府相关的企业之间的交易进行披露时提供了有限的豁免。《国际会计准则》第 24 号的修订对本集团本期财务报告无重大影响。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了涉及多项准则内容的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二零一零年度)的更新，修订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 号——首次执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D8 段的内容，扩展了采用特别事项的评估结果作为认定成本的范围，根据修订后的准则，企业可以采用公允价值作为部分或全部资产、负债的认定成本，前提是该公允价值是根据特定日期的特别事项确定的，而且该事项发生在企业首次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所涵盖的期间内。在此之前，《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 号虽然也允许将类似的评估值作为认定成本，但前提是评估发生在企业过度到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日期(即首次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最早可比期间的期初)之前。

本集团首次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是截至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最早可比期间的期初是一九九零年一月一日。本集团在该期间内根据中国相关法规，在按《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合称「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将独立评估师于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评估结果作为土地使用权的认定成本。由于评估基准日晚于本集团过渡到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日期，本集团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无法在当时采用上述评估结果作为认定成本，而是采用历史成本作为土地使用权的成本计价，因此，于上述一九九三年评估相关的重估收益未予确认。本集团决定采用上述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 号的修订，并进行追溯调整，以消除本集团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之间的上述差异。具体而言，本集团对按国际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以前期间的比较数字进行了追溯调整，土地使用权按独立评估师于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评估结果作为认定成本予以确认，并对以后期间的摊销进行了相应调整。

3 会计政策变更(续)

如在本财务报告中所列报,对以前期间所列报的数据的主要调整以及该项变更对本期的影响载列如下:

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表项目

	<i>2010年12月31日</i>	<i>2010年1月1日</i>
	<i>增加(减少)</i>	<i>增加(减少)</i>
	<i>人民币千元</i>	<i>人民币千元</i>
预付租赁	172,002	177,2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000)	(44,310)
应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总权益	129,002	132,931

合并综合收益表项目

	<i>2011</i>	<i>2010</i>
	<i>增加(减少)</i>	<i>增加(减少)</i>
	<i>人民币千元</i>	<i>人民币千元</i>
管理费用	5,239	5,239
所得税费用	(1,310)	(1,310)
本年度应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利润	(3,929)	(3,929)
本年度应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929)	(3,929)
基本及摊薄每股盈利(以人民币元列示)	(0.001)	(0.001)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不存在重大影响,因此该合并报表中未增加列示最早比较期间的资产负债期初数及相关附注。

本集团并未采用任何在当前会计期间尚未生效的新准则或解释(见附注 38)。

4 分部报告

本集团根据业务(产品和服务)成立之分部进行经营管理。本集团以与向本集团最高管理层就资源分配和业绩考评的内部报告信息相一致之基础,确定了五个生产及销售以下产品的报告分部:聚酯切片、瓶级切片、短纤和中空、长丝及精对苯二甲酸(「PTA」)。所有分部主要经营地均为中国境内。

(a) 分部经营成果和资产

为了达到业绩考评和分部间合理分配资源的目的,本集团最高管理层根据以下基础监督每个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和资产:

分部资产仅指物业、厂房及设备和存货。

收入和费用按照各分部实现的销售收入和发生的相关费用或归属于分部资产的折旧和摊销分配至报告分部。然而,除报告分部间销售外,某一分部向另一分部提供之协助包括应占资产并未计量在内。

用于衡量报告分部之利润的指标为「毛利」(含分部间毛利)。

除收到「毛利」(含分部间毛利)的分部信息外,管理层还会被提供关于销售收入(含分部间销售),折旧及摊销和减值亏损的分部信息。分部间销售按市场价格定价。

4 分部报告(续)

(a) 分部经营成果和资产(续)

本年度向本集团最高管理层提供的用于分部间资源分配和业绩考评的信息列示如下:

	聚酯切片		瓶级切片		短纤及中空		长丝		PTA		其他 #		合计	
	2011 人民币 千元	2010 人民币 千元	2011 人民币 千元	2010 人民币 千元	2011 人民币 千元	2010 人民币 千元	2011 人民币 千元	2010 人民币 千元	2011 人民币 千元	2010 人民币 千元	2011 人民币 千元	2010 人民币 千元	2011 人民币 千元	2010 人民币 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对外部客户的销售收入	7,346,044	6,127,035	3,804,094	2,724,476	6,778,706	5,423,037	1,865,482	1,780,642	-	-	385,442	293,176	20,179,768	16,348,366
分部间销售收入	-	87,491	-	-	-	-	-	-	8,765,942	6,925,492	-	-	8,765,942	7,012,983
报告分部收入	<u>7,346,044</u>	<u>6,214,526</u>	<u>3,804,094</u>	<u>2,724,476</u>	<u>6,778,706</u>	<u>5,423,037</u>	<u>1,865,482</u>	<u>1,780,642</u>	<u>8,765,942</u>	<u>6,925,492</u>	<u>385,442</u>	<u>293,176</u>	<u>28,945,710</u>	<u>23,361,349</u>
对外部客户的毛利/(毛亏)	211,670	253,605	47,825	20,336	295,046	379,439	(93,014)	15,835	-	-	15,574	3,206	477,101	672,421
分部间利润	-	3,621	-	-	-	-	-	-	1,128,943	1,364,056	-	-	1,128,943	1,367,677
报告分部利润/(亏损)	<u>211,670</u>	<u>257,226</u>	<u>47,825</u>	<u>20,336</u>	<u>295,046</u>	<u>379,439</u>	<u>(93,014)</u>	<u>15,835</u>	<u>1,128,943</u>	<u>1,364,056</u>	<u>15,574</u>	<u>3,206</u>	<u>1,606,044</u>	<u>2,040,098</u>
折旧及摊销	59,917	62,395	18,150	39,454	35,809	38,053	13,899	14,765	140,182	209,223	96,642	94,190	364,599	458,080
物业、厂房及设备减值亏损	370	196	-	203,506	-	588	71	-	4,412	11,788	432	637	5,285	216,715
存货减值亏损	-	-	-	-	-	-	1,093	-	-	-	6,344	12,401	7,437	12,401
于12月31日报告分部资产	580,355	604,359	185,513	197,206	571,201	496,965	176,644	199,942	984,338	1,153,730	1,183,895	1,029,268	3,681,946	3,681,470

#本集团低于数量化最低要求的分部收入主要来自五个经营分部，包括物流中心、动力中心、水务中心、热电中心及高纤中心。该等分部均未符合厘定报告分部之数量化最低要求。

4 分部报告(续)

(b) 报告分部收入、损益、资产及其它重要事项的调节

	2011 人民币千元	2010 人民币千元
收入		
除其他收入之报告分部收入	28,560,268	23,068,173
其他收入	385,442	293,176
分部间收入抵销	<u>(8,765,942)</u>	<u>(7,012,983)</u>
合并营业额	<u>20,179,768</u>	<u>16,348,366</u>
	2011 人民币千元	2010 人民币千元 (经重列)
利润		
除其他利润之报告分部利润	1,590,470	2,036,892
其他利润	15,574	3,206
未分配亏损	(33,477)	(41,426)
分部间利润抵销	<u>-</u>	<u>(3,621)</u>
合并毛利	1,572,567	1,995,051
其他收入	71,315	12,842
销售费用	(220,430)	(212,868)
管理费用	(441,685)	(463,100)
其他支出	(12,711)	(228,010)
财务收入净额	56,887	35,286
投资收益	<u>16,247</u>	<u>1,142</u>
合并税前利润	<u>1,042,190</u>	<u>1,140,343</u>

4 分部报告(续)

(b) 报告分部收入、损益、资产及其它重要事项的调节(续)

	2011 人民币千元	2010 人民币千元 (经重列)
资产		
除其他资产之报告分部资产	2,498,051	2,652,202
其他资产	1,183,895	1,029,268
未分配资产	1,486,611	1,112,111
分部间余额抵销	<u>-</u>	<u>(3,644)</u>
	5,168,557	4,789,9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07,050	983,63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699,713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2,479,706	1,588,525
预缴所得税	152,465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35,000	443,4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u>1,506,821</u>	<u>2,025,932</u>
合并资产总额	<u>11,449,599</u>	<u>10,531,202</u>
	2011 人民币千元	2010 人民币千元 (经重列)
折旧及摊销		
除其他折旧及摊销之报告分部折旧及摊销	267,957	363,890
其他折旧及摊销	96,642	94,190
未分配折旧及摊销	<u>32,897</u>	<u>35,455</u>
合并折旧及摊销总额	<u>397,496</u>	<u>493,535</u>

4 分部报告(续)

(b) 报告分部收入、损益、资产及其它重要事项的调节(续)

	2011 人民币千元	2010 人民币千元
物业、厂房及设备减值亏损		
除其他物业、厂房及设备减值亏损之		
报告分部物业、厂房及设备减值亏损	4,853	216,078
其他物业、厂房及设备减值亏损	432	637
未分配物业、厂房及设备减值亏损	<u>-</u>	<u>6,981</u>
合并物业、厂房及设备减值亏损总额	<u><u>5,285</u></u>	<u><u>223,696</u></u>
	2011 人民币千元	2010 人民币千元
存货减值亏损		
除其他存货减值亏损		
之报告分部存货减值亏损	1,093	-
其他存货减值亏损	6,344	12,401
未分配存货减值亏损	<u>-</u>	<u>33,230</u>
合并存货减值亏损总额	<u><u>7,437</u></u>	<u><u>45,631</u></u>

5 营业额

营业额是指扣除增值税和任何折扣及退货后销售予顾客的货品销售金额。

6 其他收入

	2011 人民币千元	2010 人民币千元
处置物业、厂房及设备净收益	25,427	8,620
转回无需支付的负债	19,902	-
转回的违约损失	19,175	-
政府补助	5,447	2,462
其他	<u>1,364</u>	<u>1,760</u>
其他收入	<u><u>71,315</u></u>	<u><u>12,842</u></u>

7 其他支出

	2011 人民币千元	2010 人民币千元
物业、厂房及设备减值亏损 (附注 16(c))	5,285	223,696
其他	<u>7,426</u>	<u>4,314</u>
	<u>12,711</u>	<u>228,010</u>

8 投资收益

	2011 人民币千元	2010 人民币千元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收益	10,000	832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收益	<u>6,247</u>	<u>310</u>
	<u>16,247</u>	<u>1,142</u>

9 税前利润

税前利润已扣除/(计入):

(a) 财务收入净额

	2011 人民币千元	2010 人民币千元
利息收益	(53,722)	(33,330)
净汇兑收益	<u>(5,025)</u>	<u>(4,247)</u>
财务收入	(58,747)	(37,577)
	-----	-----
利息支出	-	558
其他	<u>1,860</u>	<u>1,733</u>
财务费用	1,860	2,291
	-----	-----
	<u>(56,887)</u>	<u>(35,286)</u>

9 税前利润(续)

(b) 其他项目

	2011 人民币千元	2010 人民币千元 (经重列)
存货成本 #	18,607,201	14,353,315
雇主退休金供款 #		
- 市政府退休金计划	86,525	79,543
- 补充养老保险计划	25,467	23,521
职工成本 #	815,106	710,880
折旧 #	389,015	485,054
维修及保养费用 #	358,599	316,931
研究及开发费用	51,112	54,008
核数师酬金-审核服务	5,000	4,900
减值亏损		
-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8,075)	4,488
- 物业, 厂房及设备	5,285	223,696
预付租赁摊销	8,481	8,481

存货成本包括人民币 1,316,319,000 元(二零一零年: 人民币 1,269,347,000 元)的员工退休金成本, 职工成本、折旧以及维修及保养费用。有关数额亦已记入各类费用在附注 9(b)分开列示的数额中。

10 所得税

(a) 合并综合收益表中的所得税包括:

	2011 人民币千元	2010 人民币千元 (经重列)
当期所得税		
本年准备	118,253	109,937
以前年度少提准备	10,350	-
递延税项		
暂时性差异的确认/(转回)	<u>74,355</u>	<u>(196,891)</u>
	<u>202,958</u>	<u>(86,954)</u>

10 所得税(续)

(a) 合并综合收益表中的所得税包括：(续)

本年度中国所得税金额是按有关的税务规定估计的应纳税所得额的 25%(二零一零年：25%)计算。由于本集团在香港及境外并无业务，故并不需计提香港利得税或境外所得税。

以本集团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与本年实际所得税的调节如下：

	2011 人民币千元	2010 人民币千元 (经重列)
税前利润	<u>1,042,190</u>	<u>1,140,343</u>
按本集团税率 25%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260,548	285,086
确认以前年度未确认递延税项资产的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税务影响	(66,415)	(166,569)
实现以前年度未确认递延税项资产的 可抵扣亏损的税务影响	-	(204,916)
不需纳税的收入的税务影响	(1,875)	-
不可抵税的支出的税务影响	350	672
加计扣除的支出的税务影响	-	(1,227)
以前年度少提准备	<u>10,350</u>	<u>-</u>
实际所得税	<u>202,958</u>	<u>(86,954)</u>

(b) 财务状况表中的预缴所得税及应交所得税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1 人民币千元	2010 人民币千元
本年(预缴)/应交所得税	<u>(152,465)</u>	<u>109,937</u>

10 所得税(续)

(c) 递延税项资产变动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于2010年 1月1日余额 人民币千元 (经重列)	于综合收益表 中确认 人民币千元 (经重列)	于2010年 12月31日余额 人民币千元 (经重列)	于综合收益表 中确认 人民币千元	于2011年 12月31日余额 人民币千元
流动					
就应收款项					
计提的准备	-	1,460	1,460	(496)	964
预提费用	-	6,411	6,411	(6,411)	-
预提销售折扣	-	11,783	11,783	(1,864)	9,919
存货	-	8,897	8,897	1,461	10,358
非流动					
物业、厂房及设备	-	108,408	108,408	(11,192)	97,216
于附属公司权益					
减值亏损	-	54,871	54,871	(54,871)	-
递延收益	-	5,061	5,061	(982)	4,079
	<u>-</u>	<u>196,891</u>	<u>196,891</u>	<u>(74,355)</u>	<u>122,536</u>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团没有未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二零一零年: 人民币 275,604,000 元)或累计可抵扣亏损(二零一零年: 人民币 313,425,000 元)确认的递延税项资产。

11 应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利润

应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合并利润中包含本公司财务报表中的利润人民币 835,589,000 元(二零一零年: 经重列利润人民币 1,229,178,000 元)。

12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之重分类调整如下:

	2011 人民币千元	2010 人民币千元
可出售金融资产:		
本年度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	10,000	832
贷记其他综合收益的递延税项	(2,500)	(208)
重分类调整至利润表的金额		
- 处置收益	(10,000)	(832)
因处置而转回的递延税	<u>2,500</u>	<u>208</u>
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		
本年度公允价值储备的净变动	<u>-</u>	<u>-</u>

13 股利

(a) 应付本公司股东本年股利

董事会于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提议本公司派发期末股利,每股人民币 0.03 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币 0.03 元每股),合计人民币 120,000,000 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币 120,000,000 元)。此项提议尚待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批准。于报告期末后提议的期末股利并未在报告期末确认为负债。

(b) 本年内批准及支付的应付上一财政年度本公司股东股利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1	2010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本年内批准及支付的上一财政年度 期末股利,每股人民币 0.03 元 (2010 年:人民币零元每股)	<u>120,000</u>	<u>-</u>

14 每股盈利

(a) 基本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是按照本年度应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利润人民币 839,232,000 元(二零一零年:经重列的利润人民币 1,227,297,000 元),及按年内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股数 4,000,000,000 股(二零一零年:4,000,000,000 股)计算。

(b) 摊薄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两个年度均无具有摊薄性的潜在普通股存在。

15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a) 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如下：

姓名	袍金		基本工资、 津贴和奖金		退休金供款		合计	
	2011	2010	2011	2010	2011	2010	2011	2010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董事：								
卢立勇(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八日任职)	-	-	288	120	23	8	311	128
钱衡格(二零一零年 八月六日离职)	-	-	-	253	-	19	-	272
孙志鸿	-	-	288	276	-	-	288	276
肖维箴	-	-	288	276	23	19	311	295
龙幸平	-	-	245	233	-	-	245	233
张鸿	-	-	245	233	-	-	245	233
官调生	-	-	-	-	-	-	-	-
孙玉国(二零一一年 六月八日任职)	-	-	-	-	-	-	-	-
覃伟中(二零一一年 五月九日离职)	-	-	-	-	-	-	-	-
沈希军	-	-	245	233	23	19	268	252
独立董事：								
史振华	50	50	-	-	-	-	50	50
乔旭	50	50	-	-	-	-	50	50
杨雄胜	50	50	-	-	-	-	50	50
陈方正	50	50	-	-	-	-	50	50
监事：								
曹勇	-	-	245	233	23	19	268	252
孙少波(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十六日任职)	-	-	-	-	-	-	-	-
陶春生(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十六日离职)	-	-	147	158	23	19	170	177
陈健	-	-	245	233	-	-	245	233
邵斌(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十六日任职)	-	-	-	-	-	-	-	-
储兵(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十六日任职)	-	-	-	-	-	-	-	-
施刚(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十六日离职)	40	40	-	-	-	-	40	40
王兵(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十六日离职)	40	40	-	-	-	-	40	40
高级管理人员：								
李建新	-	-	245	233	23	19	268	252
张忠安	-	-	245	233	23	19	268	252
刘小秦	-	-	163	-	16	-	179	-
李建平	-	-	245	233	28	23	273	256
吴朝阳	-	-	164	158	23	19	187	177
	<u>280</u>	<u>280</u>	<u>3,298</u>	<u>3,105</u>	<u>228</u>	<u>183</u>	<u>3,806</u>	<u>3,568</u>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两个年度，本公司并未向董事或监事支付任何薪酬以作为吸引其加入本公司的奖励或离职补偿。

15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续)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于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内，本公司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为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而该五位人士的薪酬金额已于上表列示。

16 物业、厂房及设备

(a) 本集团

	建筑物 人民币千元	机器设备 人民币千元	运输工具及 其他固定资产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成本：				
于2010年1月1日	2,110,441	10,405,680	730,705	13,246,826
在建工程转入(附注17)	44,982	285,160	83,728	413,870
处置变卖	<u>(978)</u>	<u>(120,576)</u>	<u>(15,627)</u>	<u>(137,181)</u>
于2010年12月31日	2,154,445	10,570,264	798,806	13,523,515
在建工程转入(附注17)	50,839	263,067	26,082	339,988
增置	-	-	1,942	1,942
处置变卖	<u>(1,759)</u>	<u>(175,194)</u>	<u>(21,670)</u>	<u>(198,623)</u>
于2011年12月31日	<u>2,203,525</u>	<u>10,658,137</u>	<u>805,160</u>	<u>13,666,822</u>
累计折旧及减值亏损：				
于2010年1月1日	984,502	7,892,535	594,878	9,471,915
年度折旧	73,025	378,616	33,413	485,054
年度减值亏损	485	222,311	900	223,696
处置变卖拨回	<u>(289)</u>	<u>(112,809)</u>	<u>(15,220)</u>	<u>(128,318)</u>
于2010年12月31日	1,057,723	8,380,653	613,971	10,052,347
年度折旧	75,455	288,304	25,256	389,015
年度减值亏损(附注c)	812	3,136	1,337	5,285
处置变卖拨回	<u>(1,154)</u>	<u>(169,940)</u>	<u>(20,624)</u>	<u>(191,718)</u>
于2011年12月31日	<u>1,132,836</u>	<u>8,502,153</u>	<u>619,940</u>	<u>10,254,929</u>
账面价值：				
于2011年12月31日	<u>1,070,689</u>	<u>2,155,984</u>	<u>185,220</u>	<u>3,411,893</u>
于2010年12月31日	<u>1,096,722</u>	<u>2,189,611</u>	<u>184,835</u>	<u>3,471,168</u>

16 物业、厂房及设备(续)

(b) 本公司

	建筑物 人民币千元	机器设备 人民币千元	运输工具及 其他固定资产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成本:				
于2010年1月1日	1,964,060	10,032,875	717,849	12,714,784
在建工程转入(附注17)	44,876	284,660	83,622	413,158
处置变卖	<u>(978)</u>	<u>(103,846)</u>	<u>(15,590)</u>	<u>(120,414)</u>
于2010年12月31日	2,007,958	10,213,689	785,881	13,007,528
通过合并子公司增加	146,487	286,746	9,951	443,184
在建工程转入(附注17)	50,839	263,067	26,082	339,988
增置	-	-	1,942	1,942
处置变卖	<u>(1,759)</u>	<u>(105,365)</u>	<u>(18,696)</u>	<u>(125,820)</u>
于2011年12月31日	<u>2,203,525</u>	<u>10,658,137</u>	<u>805,160</u>	<u>13,666,822</u>
累计折旧及减值亏损:				
于2010年1月1日	955,028	7,530,916	583,962	9,069,906
年度折旧	64,415	378,606	32,139	475,160
年度减值亏损	485	222,311	900	223,696
处置变卖拨回	<u>(289)</u>	<u>(96,580)</u>	<u>(15,184)</u>	<u>(112,053)</u>
于2010年12月31日	1,019,639	8,035,253	601,817	9,656,709
通过合并子公司增加	46,811	277,954	9,863	334,628
年度折旧	66,728	288,017	25,076	379,821
年度减值亏损(附注c)	812	3,136	1,337	5,285
处置变卖拨回	<u>(1,154)</u>	<u>(102,207)</u>	<u>(18,153)</u>	<u>(121,514)</u>
于2011年12月31日	<u>1,132,836</u>	<u>8,502,153</u>	<u>619,940</u>	<u>10,254,929</u>
账面价值:				
于2011年12月31日	<u>1,070,689</u>	<u>2,155,984</u>	<u>185,220</u>	<u>3,411,893</u>
于2010年12月31日	<u>988,319</u>	<u>2,178,436</u>	<u>184,064</u>	<u>3,350,819</u>

16 物业、厂房及设备(续)

- (c) 本集团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对闲置物业、厂房及建筑物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并就评估结果对这些闲置资产的账面值确认了人民币 5,285,000 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币 22,046,000 元)的减值。可收回数额是根据这些资产的公允价值扣除销售成本后厘定。在确定公允价值时，本集团参考了同一行业出售同类资产的市场资料。

鉴于二零一零年瓶级切片产品的市场环境，本集团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对瓶级切片生产设备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并对该生产设备的账面值确认了人民币 201,650,000 元的减值。可收回数额是根据资产的使用价值厘定，在评估使用价值时，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所采用的税前折现率为 14%。

- (d) 本集团所有的建筑物均在中国境内。

17 在建工程

	本集团		本公司	
	2011 人民币千元	2010 人民币千元	2011 人民币千元	2010 人民币千元
于 1 月 1 日	498,043	325,812	498,043	325,812
增置	1,043,146	586,101	1,043,146	585,389
转入物业、厂房 及设备(附注 16)	<u>(339,988)</u>	<u>(413,870)</u>	<u>(339,988)</u>	<u>(413,158)</u>
于 12 月 31 日	<u>1,201,201</u>	<u>498,043</u>	<u>1,201,201</u>	<u>498,043</u>

18 预付租赁

	本集团及本公司 土地使用权	
	2011 人民币千元	2010 人民币千元 (经重列) (附注3)
成本:		
于1月1日	406,123	406,123
	-----	-----
累计摊销:		
于1月1日	(117,418)	(108,937)
年度摊销	<u>(8,481)</u>	<u>(8,481)</u>
于12月31日	<u>(125,899)</u>	<u>(117,418)</u>
	=====	=====
账面净值:		
于12月31日	<u>280,224</u>	<u>288,705</u>

本年度确认的摊销金额包含在合并综合收益表「管理费用」中。

所有的土地均在中国境内。预付租赁包括分别于一九九三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七年取得的在中国境内的土地使用权，而租赁期为于取得日起计五十年、四十四年和五十年。

19 于附属公司的权益

	本公司	
	2011 人民币千元	2010 人民币千元
非上市股份，以成本法计量	-	303,361
减：减值亏损	-	(303,361)
	<u>-</u>	<u>-</u>

下表只载列对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两个年度的业绩，和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资产或负债有重大影响的附属公司(在中国成立及经营)的详情。持有股权均为普通股。

公司名称	注册及 营业地点	注册资本 人民币千元	本公司持有		主营业务
			股权百分比	法人性质	
仪化经纬化纤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仪化经纬」)	中国	483,672	100%	有限公司	差别化涤纶长丝 及相关产品 的生产、加工， 涤纶纺织产品的 研发、自产产品的 销售及售后服务

根据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临时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本公司获批合并仪化经纬(「合并」)。仪化经纬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注销并合并入本公司。因此，仪化经纬的资产及负债按其账面价值纳入本公司账面。该合并对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并无重大影响。

20 于合营公司的权益

	本集团		本公司	
	2011 人民币千元	2010 人民币千元	2011 人民币千元	2010 人民币千元
非上市股份，以成本法计量 应占净资产	-	-	303,089	-
	<u>303,089</u>	<u>-</u>	<u>-</u>	<u>-</u>
	<u>303,089</u>	<u>-</u>	<u>303,089</u>	<u>-</u>

20 于合营公司的权益(续)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本公司与百慕达远东新世纪(控股)公司签订协议,在中国境内成立合营公司远东仪化石化(扬州)有限公司(「远东仪化」)。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本公司向远东仪化投入资本 47,864,000 美元。本公司之剩余应缴注册资本 11,976,000 美元将于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缴足。

本集团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于非上市之合营公司的权益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及经营所在地	实收资本/注册资本 (美元千元)	本公司持有股权	法律实体类型	主要业务
远东仪化	中国	119,660/ 149,600	40%	有限公司	生产及销售粗对苯二甲酸及精对苯二甲酸

合营公司财务状况按本集团应占份额汇总列示:

	2011 人民币千元	2010 人民币千元
非流动资产	12,432	-
流动资产	<u>290,657</u>	<u>-</u>
净资产	<u>303,089</u>	<u>-</u>

2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1 人民币千元	2010 人民币千元
其他投资	<u>200,000</u>	<u>-</u>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00,000,000 元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系本集团向中国境内国有控股银行购买的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中国境内的债券和非上市企业,于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五日赎回。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

22 存货

(a) 在财务状况表中的存货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11 人民币千元	2010 人民币千元	2011 人民币千元	2010 人民币千元
原材料	731,317	557,822	731,317	553,230
在产品	102,204	98,159	102,204	95,548
产成品	528,055	462,540	528,055	445,389
在途存货	<u>316,863</u>	<u>124,624</u>	<u>316,863</u>	<u>124,624</u>
	1,678,439	1,243,145	1,678,439	1,218,791
零备件及消耗品	<u>78,225</u>	<u>75,624</u>	<u>78,225</u>	<u>75,624</u>
	<u>1,756,664</u>	<u>1,318,769</u>	<u>1,756,664</u>	<u>1,294,415</u>
以可变现净值记账的 存货账面价值	<u>152,685</u>	<u>110,220</u>	<u>152,685</u>	<u>85,866</u>

(b) 于费用中确认的存货成本：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于合并综合收益表中确认为费用的存货成本为人民币 18,607,201,000 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币 14,353,315,000 元)，其中包括存货减值亏损人民币 7,437,000 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币 45,631,000 元)及由于销售存货而引起减值转回人民币 5,338,000 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币 27,892,000 元)。存货的减值及转回计入合并综合收益表内的销售成本。

23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		本公司	
	2011 人民币千元	2010 人民币千元	2011 人民币千元	2010 人民币千元
应收账款	96,965	71,692	96,965	69,772
应收票据	2,236,236	1,414,970	2,236,236	1,414,970
应收母公司及其附属 公司 - 贸易款	64,992	3,225	64,992	3,225
应收子公司 - 贸易款	-	-	-	267,832
	2,398,193	1,489,887	2,398,193	1,755,799
减： 坏账准备	-	-	-	(132,154)
	2,398,193	1,489,887	2,398,193	1,623,645
应收母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 非贸易款	2,410	8,688	2,410	8,688
其他应收款，订金及 预付账款	82,960	101,882	82,960	101,832
	85,370	110,570	85,370	110,520
减： 坏账准备	(3,857)	(11,932)	(3,857)	(11,932)
	81,513	98,638	81,513	98,588
	<u>2,479,706</u>	<u>1,588,525</u>	<u>2,479,706</u>	<u>1,722,233</u>

销售一般通过现金方式进行。信贷一般只会在经过商议后，给予拥有良好交易记录的主要客户。

23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续)

(a) 账龄分析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母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 贸易款及应收子公司 - 贸易款(扣除坏账准备)的账龄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11 人民币千元	2010 人民币千元	2011 人民币千元	2010 人民币千元
未逾期	<u>2,398,193</u>	<u>1,489,887</u>	<u>2,398,193</u>	<u>1,623,645</u>

应收账款、应收母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 贸易款及应收子公司 - 贸易款自确认之日起六个月内到期。应收票据自出票之日起九个月内到期。

(b)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减值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减值亏损在坏账准备各科目内确认, 除非本集团认为回收可能性很小, 则直接在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的账面价值内确认减值亏损, 直接减记账面价值(见附注 2(s)(i))。

本年度内坏账准备(包括以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计提)的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11 人民币千元	2010 人民币千元	2011 人民币千元	2010 人民币千元
于1月1日	11,932	7,444	144,086	121,474
通过合并子公司				
转回的减值亏损	-	-	(132,154)	-
(转回)/确认的				
减值亏损	<u>(8,075)</u>	<u>4,488</u>	<u>(8,075)</u>	<u>22,612</u>
于12月31日	<u>3,857</u>	<u>11,932</u>	<u>3,857</u>	<u>144,086</u>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中总计人民币 3,857,000 元以组合方式计提减值亏损(二零一零年: 人民币 11,932,000 元)。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中未发生个别认定方式计提的减值亏损(二零一零年: 人民币 132,154,000 元)。

23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续)

(c) 未减值的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母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 贸易款及应收子公司 - 贸易款经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后均未减值的账龄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11 人民币千元	2010 人民币千元	2011 人民币千元	2010 人民币千元
未逾期且未减值	<u>2,398,193</u>	<u>1,489,887</u>	<u>2,398,193</u>	<u>1,623,645</u>

未逾期且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是应收广大的近期无不良付款记录的客户群。

24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1 人民币千元	2010 人民币千元
中国境内银行余额	<u>35,000</u>	<u>443,456</u>

于 12 月 31 日,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1 人民币千元	2010 人民币千元
三个月内到期	20,000	295,000
三个月至六个月内到期	<u>15,000</u>	<u>148,456</u>
于 12 月 31 日	<u>35,000</u>	<u>443,456</u>

上述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的原存款期大于三个月, 且年固定利率为 3.30% (二零一零年: 年利率为 1.98%至 2.25%)。

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1 人民币千元	2010 人民币千元
现金	21	23
于关连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原存款期少于三个月的存款余额		
-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公司(「中国石化财务」)	428,815	491,510
- 中信银行	162,529	186,709
于中国境内银行原存款期少于三个月的存款余额(除中信银行外)	<u>915,456</u>	<u>1,347,690</u>
于财务状况表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506,821	2,025,932
三个月内到期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u>-</u>	<u>297,870</u>
于现金流量表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u><u>1,506,821</u></u>	<u><u>2,323,802</u></u>

26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本集团		本公司	
	2011 人民币千元	2010 人民币千元	2011 人民币千元	2010 人民币千元
应付账款	693,731	563,091	693,731	539,950
应付母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 贸易款	1,257,368	1,079,833	1,257,368	1,079,833
应付子公司 - 贸易款	<u>-</u>	<u>-</u>	<u>-</u>	<u>1,893</u>
	1,951,099	1,642,924	1,951,099	1,621,676
应付母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 非贸易款	912	11,865	912	11,865
其他应付款及预提费用	<u>450,648</u>	<u>433,895</u>	<u>450,648</u>	<u>440,505</u>
	<u><u>2,402,659</u></u>	<u><u>2,088,684</u></u>	<u><u>2,402,659</u></u>	<u><u>2,074,046</u></u>

26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续)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应付账款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11 人民币千元	2010 人民币千元	2011 人民币千元	2010 人民币千元
一个月内到期或按通知	<u>693,731</u>	<u>563,091</u>	<u>693,731</u>	<u>539,950</u>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应付母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 贸易款及应付子公司 - 贸易款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11 人民币千元	2010 人民币千元	2011 人民币千元	2010 人民币千元
一个月内到期或按通知	<u>1,257,368</u>	<u>1,079,833</u>	<u>1,257,368</u>	<u>1,081,726</u>

27 递延收益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1 人民币千元	2010 人民币千元
于1月1日	59,874	21,256
本年收到的政府补助	-	39,630
本年于合并综合收益表中确认	<u>(4,873)</u>	<u>(1,012)</u>
于12月31日	<u>55,001</u>	<u>59,874</u>

与资产相关的补助款于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于相关资产达到拟定用途时在其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平均分配，计入损益。

28 股本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1 人民币千元	2010 人民币千元
注册、已发行及实收股本：		
2,400,000,000 股 A 股内资法人股-非流通，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2,400,000	2,400,000
200,000,000 股 A 股社会公众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200,000	200,000
1,400,000,000 股 H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u>1,400,000</u>	<u>1,400,000</u>
	<u>4,000,000</u>	<u>4,000,000</u>

所有 A 股内资法人股-非流通、A 股社会公众股及 H 股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享有完全同等之权益。

资本管理

为了保持和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增发新股、调整资本支出计划或者出售资产以减少负债。本集团根据资产负债率监控资本，资产负债率是用总负债除以总资产来计算的。本集团的策略是根据经营和投资的需要以及市场环境的变化作适当的调整，并将资产负债率维持在管理层认为合理的范围内。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为 21.5%(二零一零年：经重述的资产负债率 21.4%)。

资本承担的具体情况在附注 33 中披露。

本集团的资本管理方针在本年度内并无变更。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均不受来自外部的资本要求所限。

29 储备

	本集团及本公司		
	资本公积 人民币千元	法定盈余 公积金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于 2010 年 1 月 1 日(经重列)	28,339	-	28,339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116,843	116,843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重列)	28,339	116,843	145,182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83,540	83,540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	<u>28,339</u>	<u>200,383</u>	<u>228,722</u>

根据本公司及其在中国的附属公司之章程规定，这些公司须各自将除税后溢利的 10% 拨入法定盈余公积金，直至该公积金结余相等于其注册股本之 50%。在计算拨入该储备时，除税后溢利将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所计算之金额。在提拔法定盈余公积金前，不得分发股利予这些公司的股东。

法定盈余公积金可用以弥补以往年度的亏损(如有)，或用作扩大其生产及运作，也可按现有持股比例发行新股予股东或增加股东现时所持有股份的面值而转为股本，但转换后的结余不得少于其注册股本的 25%。

30 留存收益

	本集团 人民币千元 (经重列)	本公司 人民币千元 (经重列)
于 201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	498,238	500,000
本年度综合收益总额	1,227,297	1,229,178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u>(116,843)</u>	<u>(116,843)</u>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留存收益	1,608,692	1,612,335
本年度综合收益总额	839,232	835,589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83,540)	(83,540)
年内批准的以前年度股利	<u>(120,000)</u>	<u>(120,000)</u>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留存收益	<u>2,244,384</u>	<u>2,244,384</u>

30 留存收益(续)

根据本公司之章程规定,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东的留存收益是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之数额与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之数额两者中之较低值计算。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留存收益为人民币 1,683,448,000 元(二零一零年:1,051,588,000 元)。于报告期末后提议的二零一一年度期末股利,合计人民币 120,000,000 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币 120,000,000 元),并未在报告期末确认为负债。

31 退休福利

根据中国法规,本公司及在中国境内之附属公司参加了所在地政府统筹的基本定额供款退休福利计划。本公司的退休福利计划详情如下:

统筹者	受益人	供款比率	
		2011	2010
江苏省仪征市政府	本公司员工	20%	20%

此外,本集团按照员工工资 5%的比例为员工提供了一项补充退休福利计划。本集团员工在本集团服务达 1 年或以上的均可参与。此计划之资金与本集团之资金分开处理并由员工及本集团代表所参与的委员会管理。

参与员工退休后可取得相当于他们退休前的薪金的固定比率的退休金。本集团及参与员工均为以上两项退休计划定额供款。除上述定额及补充定额供款之外,本集团没有支付其他重大退休福利的责任。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对上述两项计划之供款分别为人民币 86,525,000 元和人民币 25,467,000 元(二零一零年:分别为人民币 79,543,000 元和人民币 23,521,000 元)。

32 关连人士交易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及中国中信集团公司(原「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被视为关连人士是因为他们对本集团的财务和经营决策能够控制或重大影响。

中国石化财务、中信银行及其他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中国石化或中国中信集团公司的附属公司亦被视作为关连人士是因为他们共同受到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中国石化或中国中信集团公司的共同控制/重大影响。

32 关连人士交易(续)

中信集团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成立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股份」), 双方签订重组协议, 据此中信集团须将所持本公司股份 720,000,000 股转让予中信股份, 截至本报告批准日, 股权变更登记事宜正于相关政府部门办理。

本公司及其他合营方能够对远东仪化行使共同控制, 因此远东仪化被视为本公司关联方。

(a) 本集团与关连人士于本年度内进行的重大交易如下:

	2011 人民币千元	2010 人民币千元
中国石化及其附属公司		
采购原材料	10,753,982	7,085,054
服务费支出	67,462	60,492
中国石化财务		
利息收入	9,766	5,879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不包括 中国石化及其附属公司及中国石化财务)		
销售产品	298,274	235,068
杂项服务费支出	6,350	5,990
兴建与检维修费支出	68,558	13,886
保险费用支出	3,700	2,902
中信银行		
利息收入	5,106	735

本公司董事认为上述与关连人士进行的交易是根据在正常的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根据有关交易所签订的协定条款进行的。

32 关连人士交易(续)

(b) 与其他中国国有企业的交易

本集团是一家国有企业，并且在一个现时以中国政府、政府机关和机构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企业(统称为「国有企业」)为主的经济体制中运营。

除了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和中信银行的交易外，本集团还与其他国有企业进行交易。交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交易：

- 现金存款；
- 票据贴现；及
- 购买理财产品。

执行以上交易时所遵照的条款与跟非国有企业订立的交易条款相若。

(c) 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利和责任直接或间接策划、指导和控制本集团活动的人员，包括本集团的董事及监事。对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如下：

	2011 人民币千元	2010 人民币千元
日常在职报酬	3,578	3,385
退休金供款	228	183

(d) 退休金计划定额供款

本集团为其员工参与了省政府组织的定额供款退休金计划。本集团的员工福利计划列示于附注 31。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并没有重大应付未付的退休福利计划供款。

33 资本承担

资本承担主要为建造建筑物、厂房、机器及采购设备的资本性支出承诺。于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于财务报表中未计提的资本承担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1 人民币千元	2010 人民币千元
已签约	635,848	445,056
已获授权但未签约	<u>766,296</u>	<u>967,743</u>
	<u><u>1,402,144</u></u>	<u><u>1,412,799</u></u>

34 或有负债

国家税务总局于二零零七年六月颁发国税函[2007]664号文后，本公司已按相关税务部门通知，于二零零七年按33%的税率及于二零零八年及以后年度按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但对二零零六年及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差异仍存在不确定性。迄今为止，本公司未被要求额外支付二零零七年度之前的企业所得税。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该事项亦未有新进展。由于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不能可靠估计该项义务的金额，即使该项义务可能存在，因此在年度财务报告中未对二零零七年度之前不确定的所得税差异提取准备。

35 金融风险管理及公允价值

(a) 概要

本集团之金融资产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本集团之金融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于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并无任何指定为和符合条件作为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本集团使用的金融工具具有以下风险：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利率风险；及
- 货币风险。

董事会全权负责建立并监督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架构，以及制定和监察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

本集团建立风险管理政策是为了辨明和分析面临的风险，并设置适当的风险限制和控制措施以监控风险是否在限制范围内。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须定期进行审阅以反映市场环境及本集团经营活动的变化。本集团通过其培训和管理标准及程序，旨在建立具纪律性及建设性的控制环境，使得身处其中的员工明白自身的角色及义务。

(b) 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涉及的顾客或对方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对本集团造成的财务损失，即为信用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本集团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及应收客户款项。为限制存款带来的信用风险，本集团仅选择中国的资信评级水平较高的大型金融机构存入现金。

本集团的大部分应收款项是向消费品行业内的关连人士和第三方出售化纤产品。本集团不断就顾客的财务状况进行信贷评估，一般不会要求就应收款项提供抵押品。本集团会就呆坏账计提减值亏损。实际的损失并没有超出管理层预期的数额。没有任何单一客户占总收入的 10% 以上。对本集团由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所作的数据分析列示于附注 23。

35 金融风险管理及公允价值(续)

(b) 信用风险(续)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于本集团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集团应收账款总额的 54.9%(二零一零年: 53.1%),本集团出现一定程度的信用风险集中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账面值为本集团对于金融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c)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为本集团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集团管理流动性的方法是在正常和受压的条件下尽可能确保有足够的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本集团信誉的损害。本集团每月编制现金流量预算以确保拥有足够的流动性履行到期财务义务。本集团还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保持一定水平的备用授信额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的到期日分析列示于附注 26。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一般在收到货物或服务后的一年内偿还。

本集团相信,本集团的流动现金和运营活动中的预期现金流足以满足本集团的营运资金需求及偿还到期账务。

35 金融风险及管理及公允价值(续)

(d) 利率风险

除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附注 25)和具有固定利率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附注 24)外,本集团并无其他重大带息资产及负债。本集团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充分独立于市场利率的变动。

以下详细罗列了本集团及本公司于报告期末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的利率组合: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1		2010	
	实际利率 %	人民币千元	实际利率 %	人民币千元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银行及其他				
金融机构存款 (附注 24)	3.3%	35,000	1.98%~2.25%	443,456
原存款期少于三个 月的银行及其他 金融机构存款 (附注 25)	3.1%	1,210,000	-	-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原存款期少于三个 月的银行及其他 金融机构存款 (附注 25)	0.5%~1.49%	296,800	0.36%	2,025,909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利率上浮/下浮 100 个基点将会导致本集团的净利润及留存收益增加/减少约人民币 2,968,000 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币 20,259,000 元)(不考虑所得税影响)。此敏感性分析是基于利率变动发生于报告期末及应用于本集团于当日面对现金流利率风险的计息金融工具。二零一零年的分析同样基于该假设。

35 金融风险管理及公允价值(续)

(e) 货币风险

货币风险来自以不同于功能货币计量的外币金融工具。本集团面对的货币风险主要来自以美元记账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和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本集团就外汇余额无套期保值政策，主要是靠监测外汇资产及负债的水平来降低货币风险。

于报告期末，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货币风险主要与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和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中的外币余额相关，以下详细罗列了主要以美元记账的这些外币余额：

本集团

	2011	2010
	<i>美元千元</i>	<i>美元千元</i>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10,337	7,5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9	4,851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u>(160,593)</u>	<u>(143,662)</u>
	<u>(150,217)</u>	<u>(131,227)</u>

本公司

	2011	2010
	<i>美元千元</i>	<i>美元千元</i>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10,337	7,2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9	4,851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u>(160,593)</u>	<u>(143,662)</u>
	<u>(150,217)</u>	<u>(131,514)</u>

35 金融风险管理及公允价值(续)

(e) 货币风险(续)

本集团于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币兑换美元的汇率提高百分之五将导致本年度净利润及留存收益的增加情况列示如下，此项分析基于假设报告期末汇率发生变动，且此变动适用上述提及的对本集团有较大影响的外币余额，而同时其他变量尤其是利率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的情况下。二零一零年的分析同样基于该假设。

本集团

	2011	2010
	<i>人民币千元</i>	<i>人民币千元</i>
美元	47,326	43,456

本公司

	2011	2010
	<i>人民币千元</i>	<i>人民币千元</i>
美元	47,326	43,551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币兑换美元的汇率降低百分之五将导致和上表列示的金额相同但方向相反的影响。此假设同样是在基于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基础上作出的。

除以上已披露金额外，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及负债都以本集团功能性货币列示。

35 金融风险管理及公允价值(续)

(f) 公允价值

下表列示了于报告期末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七号「金融工具：披露」定义的公允价值的三个层级的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每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归为于哪个层级取决于对其公允价值计量而言重要的输入变量的分类的最低层级。这些层级的规定如下：

- 第一层级（最高层级）：以相同金融工具在活跃市场的报价（未经调整）计量的公允价值。
- 第二层级：以类似金融工具在活跃市场的报价，或均采用可直接或间接观察的市场数据为主要输入变量的估值技术计量的公允价值。
- 第三层级（最低层级）：采用非可观察的市场数据为任何主要输入变量的估值技术计量的公允价值。

于2011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第一层级 人民币千元	第二层级 人民币千元	第三层级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00,000	-	200,000

于2010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第一层级 人民币千元	第二层级 人民币千元	第三层级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	699,713	-	-	699,713

金融工具在第一层级及第二层级之间并无发生重大转移。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的金融工具账面价值或摊余成本与其公允价值之间并无重大不同。

(g) 公允价值估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活跃市场相似产品报价确定。

36 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容易受到与编制财务报表有关的会计方法、假设及估计所影响。本集团依本集团认为合理的过往经验和其他不同假设作为相关假设和估计的基础，而这些经验和假设均为对未能从其他来源确定的事宜作出判断的基准。管理层会持续对这些估计作出评估。由于实际情况、环境和状况的改变，故实际业绩可能有别于这些估计。

在审阅财务报表时，需要考虑的因素包括重要会计政策的选择、对应用这些政策产生影响的判断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以及已呈报业绩对状况和假设变动的敏感程度等。主要会计政策载列于附注 2。本集团相信，下列主要会计政策包含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最重要的判断和估计。

减值

倘若情况显示资产的账面净值可能无法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可依据《国际会计准则》第 36 号「资产减值」确认减值亏损。资产的账面值会定期评估，以确定可收回数额是否下跌至低于账面值。当事项或环境变动显示资产的已记录账面值可能无法收回时，有关资产便会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出现下跌迹象，账面值便会减至可收回收值。可收回收值是以净售价与使用价值两者中的较高者计算。由于本集团难以获得资产的公开市价，因此难以准确地估计售价。在厘定使用价值时，资产所产生的预期现金流量会折现至其现值，因而需要对销售额、售价和经营成本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厘定与可收回数额相若的合理数额时会采用所有可供使用的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的估计和销售量、售价及经营成本的预测。

折旧

物业、厂房及设备在考虑其估计残值后，于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本集团定期审阅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以确定将记入每一报告期的折旧费用数额。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费用进行调整。

坏账准备

本集团就客户无法作出所需付款时产生的估计亏损计提坏账准备。本集团以应收账款的账龄、客户的信誉和历史冲销记录等资料作为估计的基础。如果客户的财务状况恶化，实际冲销数额将会高于估计数额。

存货减值亏损

倘若存货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存货减值亏损将会被确认。可变现净值是在日常业务中的估计售价减估计完成生产及销售所需的成本。本集团以可得到的资料作为估计的基础，其中包括成品及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及过往的营运成本。如实际售价低于估计或完成生产的成本高于估计，实际存货减值亏损将会高于估计数额。

37 比较数据

由于执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2010)的修订案,部分比较数据已经调整,以反映租赁土地使用权成本确认的会计处理。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信息已在附注3中进行披露。

38 已颁布但尚未于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会计年度生效的修订后的和新的会计准则以及解释公告的可能影响

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了一系列会计准则修订和5条新的会计准则,尚未于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会计年度内生效并且未于本财务报表中执行。其中包括下列可能与本集团相关的内容:

	<u>由以下日期或之后 开始的会计期间生效</u>
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金融工具: 披露—金融资产的转移」的修订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对《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表述 —其他综合损益项目的表达」的修订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合并财务报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1号「联合协议」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2号「对其他个体权益之披露」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3号「公允价值计量」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国际会计准则》第27号「单独财务报表」(2011)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国际会计准则》第28号「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投资」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本集团目前正在评估初次执行这些修订后的和新的会计准则的影响。至目前为止采纳这些修订后的和新的会计准则对本集团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39 直接母公司及最终控股公司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会认为在中国注册成立的中国石化及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分别为本集团的直接母公司及最终控股公司。直接母公司的财务报表供公众使用。

十二、公司的其他有关资料

本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和地点

本公司于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注册成立，法定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仪征市。

本报告期内变更注册日期、地点及其它

在本报告期内上述事项并无变化。

工商登记号码
320000400000997

税务登记号码
321081625908297

公司未流通股票的托管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股票主承销商

H 股

—瑞银证券亚洲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中环金融街 8 号国际金融中心
2 座 52 楼

A 股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 99 号

核数师

境内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地址：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二办公楼 8 层

境外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执业会计师
地址：香港中环遮打道 10 号太子大厦 8 楼

法律顾问

就香港法例

—胡关李罗律师行
地址：香港中环康乐广场 1 号怡和大厦 26 楼

就中国法例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2 号南银大厦

股票过户登记处

H 股

—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716 室

A 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主要往来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江苏省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江苏省分行胥浦支行

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

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仪征市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仪征市支行

中信银行

十三、备查文件目录

下列文件于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后完整备置于本公司法定地址，以供监管机构以及股东依据法规或本公司章程在正常工作时间查阅：

1. 董事长、总经理签名的年报原本；
2. 董事长、总经理、总会计师、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3. 载有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盖章、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名的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审计报告正本；载有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签署的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审计报告正本；
4.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公开披露的所有公司文件和公告的正本；
5. 本公司公司章程；
6. 从一九九三年至二零一一年本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文本及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一年本公司第一、第三季度报告文本。

本报告分别以中、英文两种语言编订，除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及相关的审计报告外，两个文本若出现解释上的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二〇一一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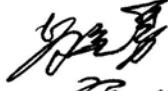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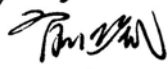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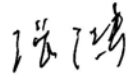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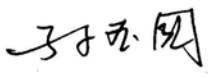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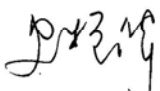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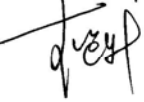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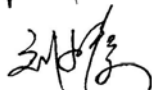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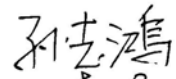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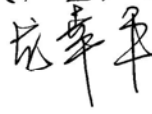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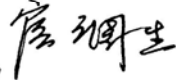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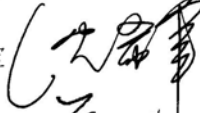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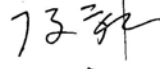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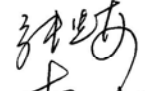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年修订）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本公司二〇一一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后，出具意见如下：

1、本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规范运作，本公司二〇一一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我们认为，本公司二〇一一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等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和本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

<p>卢立勇 </p> <p>肖维箴 </p> <p>张 鸿 </p> <p>孙玉国 </p> <p>史振华 </p> <p>杨雄胜 </p> <p>李建新 </p> <p>刘小秦 </p> <p>吴朝阳 </p>	<p>孙志鸿 </p> <p>龙幸平 </p> <p>官调生 </p> <p>沈希军 </p> <p>乔 旭 </p> <p>陈方正 </p> <p>张忠安 </p> <p>李建平 </p>
---	---